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教材**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編 印：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教材編輯說明

本署於民國 97 年 11 月由營建雜誌社編印的「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迄今已使用 5 年，為配合本部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法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爰邀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小組編修本教材，原教材名稱並配合法令修正更名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俾提供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用。

本教材由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擔任召集人，黃副組長仁鋼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楊委員檔巖、陳委員政雄、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柯委員賢城及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編訂，最後由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協助排版。

本教材分成五大章及附錄，由專案小組委員撰寫後，經二次會議討論修訂及統一編排後，完成教材之編訂。教材編排內容分別為：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由楊委員檔巖撰寫；貳、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由陳委員政雄撰寫；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由陳委員淑玲撰寫；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由劉委員金鐘撰寫；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由柯委員賢城撰寫；附錄由本署收集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令及楊委員檔巖彙整相關法規函示，以供各界查閱參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著重新增及修訂相關法令內容、世界先進國家與我國發展現況與趨勢及建築管理實務，期藉由講習培訓，使勘檢人員充實相關法令及工作實務，以提高勘檢人員素質，進而打造更人性、更友善、更便捷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目 錄

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1
一、法令沿革	1
二、法令體系	1
貳、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19
一、背景	19
二、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	20
三、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27
四、無障礙設施設計重點	31
五、結語	38
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39
一、總則	40
二、無障礙通路	42
三、樓梯	62
四、昇降設備	68
五、廁所盥洗室	73
六、浴室	81
七、輪椅觀眾席位	85
八、停車空間	88
九、無障礙標誌	92
十、無障礙客房	94
十一、參考附錄重點說明	96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105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6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分析與比較	139
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151
一、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審查作業程序	152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程序	159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164

陸、附錄	183
附錄一、憲法增修條文(相關條文)	183
附錄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185
附錄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189
附錄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94
附錄五、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207
附錄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209
附錄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11
附錄八、相關法規函示	213
附錄九、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53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法令為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之主要依據，本章概要說明國內無障礙相關法令，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說明其法令體系、法規沿革及規定之實質內容等，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一、法令沿革

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政策是在配合聯合國「國際殘障年」的世界趨勢下，發軔於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的「殘障福利法」，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 (handicap) 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惟真正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應係民國 77 年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隨後「殘障福利法」(96 年 7 月 11 日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102 年 6 月 11 日)「憲法」增修條文皆將無障礙環境之建置納入規定中，而「建築技術規則」也經歷數次修正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最近一次修正為 101 年 10 月 1 日，章名更改為「無障礙建築物」，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法令體系

目前的法令體系，從做為法源依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設計規範」，相關法令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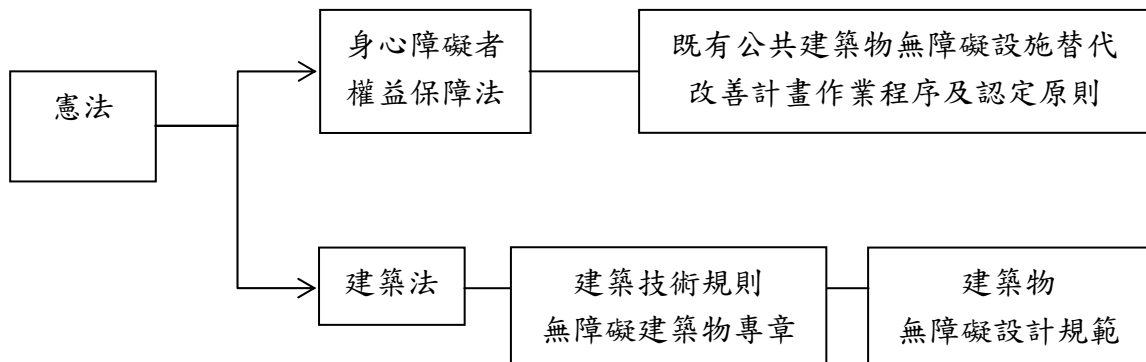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目前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繪製圖修正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

本節探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其中「憲法」雖未針對無障礙環境作實質規定，惟因其為根本大法，所以仍先引用其條文說明國家之政策。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本條文並無實質規定，為宣示性條文，敘明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國家政策之一。

有關建置無障礙環境之規定，在法律層級者主要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要說明該法之法令沿革及規定內容如下：

1.法令沿革

保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最早為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之「殘障福利法」經過數次修正，於 96 年 7 月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近之修正於 102 年 6 月，該法律歷次修正有關無障礙環境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1)「殘障福利法」：69 年公布施行，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handicap）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惟並無實質內容規定。
- (2)「殘障福利法」修正：79 年修正公布，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 (3)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86 年修正公布，增訂既有建築物之改善因特殊情形限制，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時增訂罰則，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4)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 年修正公布，無障礙環境部分僅有條次及文字修正，實質內容未做修正。

- (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100年6月修正公布，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種類。

2.具體規定內容

- (1)依據96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可分別就其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無障礙環境相關部分之條文內容摘錄如下（相關條文規定詳附錄6.2）。

A.主管機關：第2條第5款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畫、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其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等主管機關」。

B.停車位：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C.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57條第1項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第57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D.罰則：第88條規定，略以「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或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2)100年1月修正第56條，新增第4項：「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其理由為「依本法第38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數在一定數目以上者，均應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而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公共服務者，亦必有身心障礙者前往洽公。因此，若設有停車場者，應予身心障礙者停車之方便。」

(3)100年6月修正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3.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由於97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較原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嚴峻，為避免對施行前既有公共建築物造成不當之衝擊，依據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內政部於97年5月修正發布「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明確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如何適用；復於101年5月修正全文並更名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1年11月再度修正局布條文，本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1)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內政部102.4.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函示：「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2)認定原則：

- A.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B.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C.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3)規定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備資格（第 7 點）。

(4)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第 9 點）。

(5)制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之規格式改善原則，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第 10 點）。

(6)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本性能式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第 11 點）。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二)建築相關法令

建築法系中有關無障礙部分係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簡要說明其法令沿革及規定之內容如下：

1.法令沿革

「建築技術規則」從民國 77 年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整理歷次修正概要如附表 1.1。

表 1.1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規定修正一覽表

	時間	名稱	內容	備註
條文增訂	77 年 12 月 12 日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共計 11 條	
第一次修正	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增訂第 177 條之 1	增訂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辦法，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次修正	90 年 9 月 25 日	未修正	修正第 168、169、172、174、175、177 條	條文內容修訂。
第三次修正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訂「活動中心」、「寺院」、「宮廟」、「教會」等建築物。
第四次修正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刪除第 168、169、171 至 177 條、177 條之 1；修正第 167、170 條	將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訂於規則內，刪除設計規定之相關條文。
第五次修正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擴大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列「B4 類一般觀光旅館」、「I 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刪除「B-4 類（飯店）」一詞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無障礙建築物	修正第 167、170 條；增訂第 167-1 至 167-7 條	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擴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飲酒店、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所及一般旅館。

2. 條文架構

建築研究所於 94 年研究指出，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要素有二，分別為設置範圍及設計規定，由於設計規定必須周延完備始可有效規範無障礙設施之設計，為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雜，提出法令系統修正建議如下（圖 1.2）：

- (1) 設置範圍：何種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以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範圍之規定，宜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 (2) 設計規定：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障礙者需求，考量安全、便利，其規定須周延詳盡，故宜另訂設計規範，以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雜，並利於因應科技進步隨時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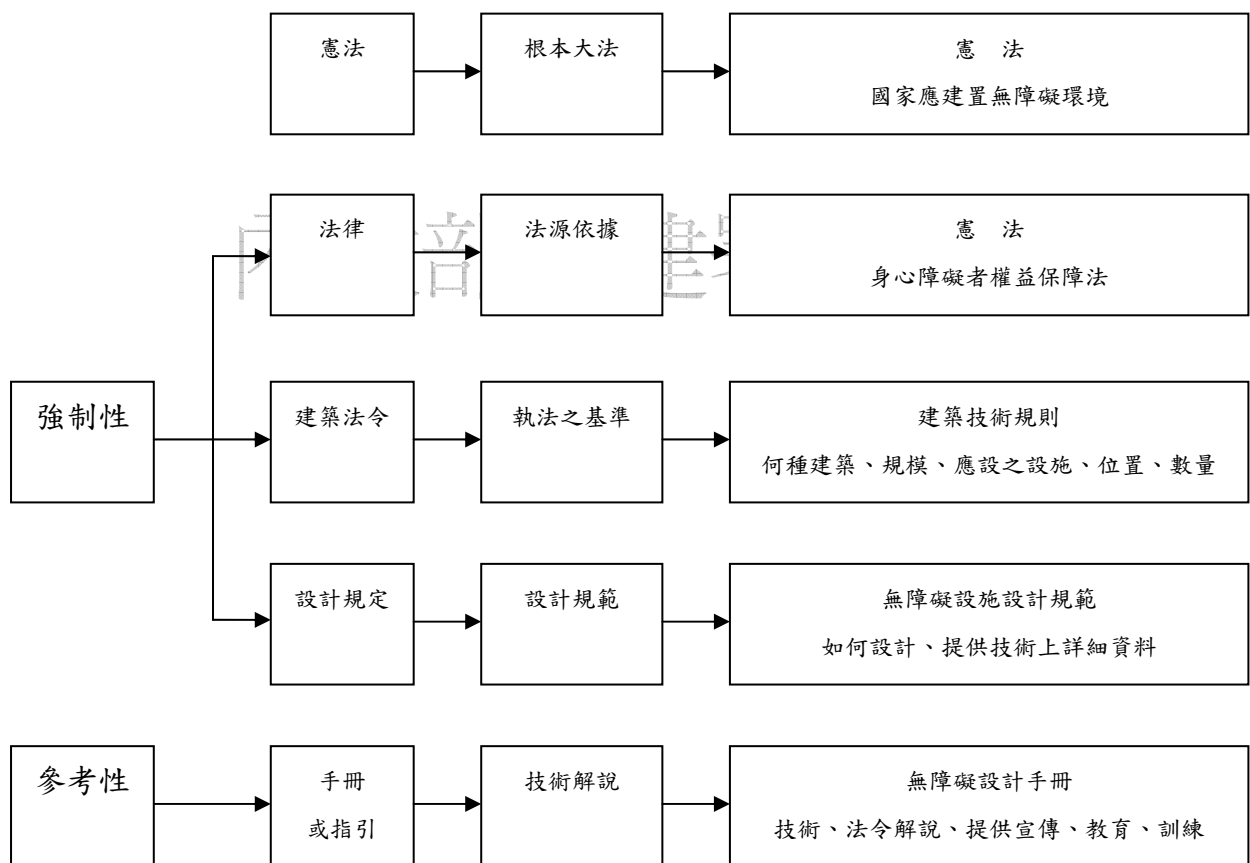


圖 1.2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建議圖

資料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頁 75。

依據前述法令系統之研究建議，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首次頒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97 年 12 月，101 年 11 月歷經二次修正。

3.規定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正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故修正章名為「無障礙建築物」，並明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而規定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顯示政府重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朝逐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邁進。其修正概要如下（表 1.2）：

表 1.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條文修正一覽表

修（增）訂條次	修（增）訂內容	修正說明
章名	無障礙建築物	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 167 條	<p>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p>	<p>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p> <p>二、考量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p>

	<p>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另第二項明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p> <p>三、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四、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本章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規定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p>
<p>第 167 條之 1</p>	<p>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p> <p>三、無障礙通路通達方式於建築物</p>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第 167 條之 3	<p>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p> <p>三、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建築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p>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	十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table border="1"> <tr> <td>一至一千五百</td> <td></td> </tr> <tr> <td>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td> <td>十二</td> </tr> <tr> <td>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td> <td>十三</td> </tr> <tr> <td colspan="2">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td> </tr> </table>	一至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一至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 167 條之 6	<p>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p>								
第 167 條之 7	<p>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p>								

<p>第 170 條</p>	<p>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詳表 1.3）</p>	<p>一、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p> <p>二、F-3 類之「幼稚園、托兒所」文字修正為「幼兒園」。</p> <p>三、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改善，爰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p>
----------------	---------------------------------	---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表 1.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文修正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三)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為防範營造廠施作無障礙設施設備發生錯誤，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無障礙相關設計及施工圖說以為指引，圖樣種類及應標示事項如下表（表 1.4）：

表 1.4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 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 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 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 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 浴室(含高程) 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 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 詳圖 (比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分之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 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 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 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 門把(含位

一)		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貳、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背景

1950 年代末，北歐與北美同時提出正常化（Normalization）的理念：認為凡是人，都可以共同生存於社會中，過一般正常的生活；1960 年，丹麥首先設置適合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居住的集合住宅。1961 年，美國制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基準。1963 年，瑞士訂定身心障礙者專用住宅規格。1968 年，美國制定「建築無障礙法」，是世界首創之舉。1969 年，世界復健會議將美國的「坐輪椅的人」定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標誌，後來成為無障礙環境的專用標示。

1971 年，聯合國提出「認知障礙者權利宣言」，反映人權與正常化理念的關係。1975 年，聯合國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確立身心障礙者的正常權利。同年，瑞典修改建築法，頒定住宅無障礙專章。1977 年，瑞典再修改建築法，規定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必需無障礙化。並考慮失智症高齡者的生活服務，將無障礙環境的使用者由「行動不便者」擴大到「生活不便者」。

1981 年，聯合國訂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以身心障礙完全平等參與為主題，並制定「聯合國與身心障礙者十年」（1983 年—1992 年），致力於降低身心障礙者的發生、充實復健設施設備、促進平等社會參與等議題。

1980 年，台灣制訂「殘障福利法」，確立身心障礙者議題的法源。1997 年，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條件。又於 2007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使身心障礙的權益得到正常化的保障。2012 年，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明文規定：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2013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更名為「無障礙建築物」，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擴大法規適用範圍，不只侷限於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二、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

(一)身心障礙者

1. WHO 的身心障礙者定義

1980 年，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由於人的心理、生理、組織機能之缺失或異常，因而產生「損傷 (impairment)」的現象；由於損傷而造成生活活動能力之限制或喪失，因而產生「失能 (disability)」的結果；這個結果會造成人的行動不便，因而妨礙完成社會應有的正常角色之機會，被稱為有「障礙 (handicap)」。因而，有各種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

身心的損傷，多少會降低生活活動的能力。但是，失能的結果，卻不一定會妨礙社會角色的正常化。例如：很會游泳的輪椅使用者可以參加身障奧運的游泳競賽，比一般人還有機會獲得這份社會角色。事實上，損傷也許等於失能，但是，失能卻不見得就是有障礙。所以，生活環境是否能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要，不是只看到身心障礙者的「不能」，而是要去看身心障礙者的「可能」，設法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立。甚至，還要發現身心障礙者的「潛能」，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幫助社會做更多的事。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採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的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依據，定義身心障礙者如下：所謂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日常活動及社會參與，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包括：

- (1) 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包括：智能障礙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癲癇症者等。
-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等。
-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例如：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包括：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等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等。
-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包括：吞嚥機能、胃、腸道、肝臟等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包括：腎臟、膀胱等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例如：肢體障礙者。
-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例如：顏面損傷者。

2012年7月，台灣開始以ICF編碼方式換取身心障礙證明。

ICF以組成健康要件的「功能性狀態」與「失能程度」進行分類。主要由下列幾項概念組成：

- (1)身體功能 (body functioning,代碼 b)：

係指身體的生理、心理功能等。

- (2)身體構造 (body structure,代碼 s)：

係指身體的部位，如：肢體、器官組織和其組成單位等。

- (3)活動及參與 (activity and participation,代碼 d)：

係指可由個人執行工作或任務之活動，以及存在有兩人以上的生活情境之參與。

- (4)環境因素 (environment factor,代碼 e) 與個人因素 (personal factor)：

係指與人們日常生活和居住相關之自然、社會和態度的環境。

以往，依據醫學診斷的身體構造與身體功能來分類，只能評估行動不便者的健康狀況。現在，ICF分類可以整合個人健康狀態在醫學與社會方面的關係，並且把個人生活的參與、環境等因素呈現在分類中，可以兼顧行動不便者與生活不便者的健康要件。

2.身心障礙者的人數

依據行政院統計處 2012 年第 9 週的內政統計通報顯示，2011 年 12 月底為止，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00,463 人，佔總人口的 4.74%。比較 2010 年增加 2.24%，續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2.1)

100年12月底身心障礙者**1,100,463**人，佔臺灣總人口**4.74%**。
較99年底增加2.24%，續呈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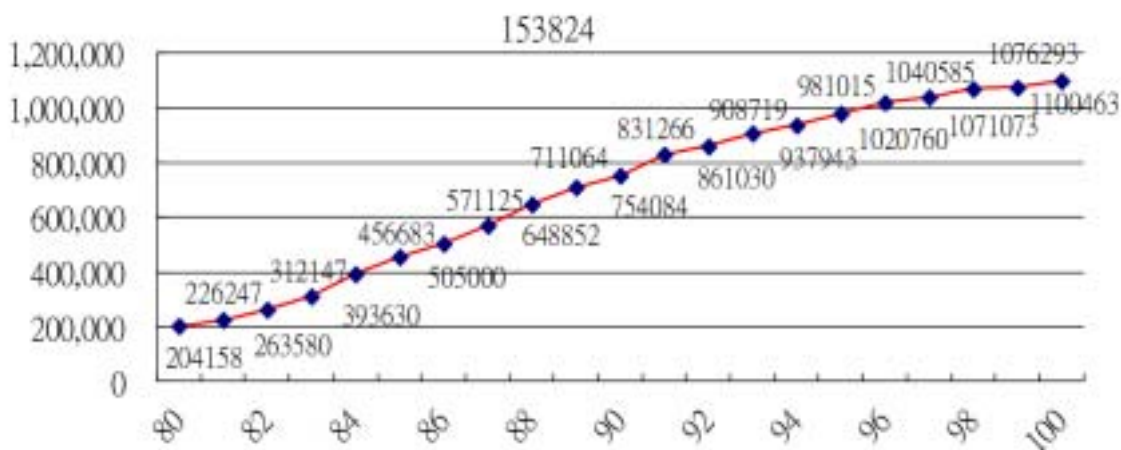


圖 2.1 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 2012 年第 9 週內政統計通報。

3. 身心障礙者的年齡分布

依據 2012 年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年報，身心障礙者的分布狀況與年齡成正比，年齡愈大百分比愈高，6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占總數的 45.9%。(表 2.1)

表 2.1 身心障礙者的年齡分布

年齡	0-14	15-29	30-44	45-59	60 以上	合計
人數	45,090	92,943	162,745	304,021	512,720	1,117,518
%	4.0	8.3	14.5	27.2	45.9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年報，2012。

(二) 高齡者與老化

人類從出生、成長、成熟、衰退到死亡，大致可以分為幼年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中年期、壯年期及老年期等七個「生命週期」。

整個生命週期是廣義的「老化」(aging)，也就是說，以生物的觀點來看，人類從一出生開始，就已經有老化的現象。生命週期中，從衰退到死亡的老年期是

狹義的老化。到了老年期，人類的生理、心理、社會等方面的發展，已經逐漸緩慢，而且有衰退的現象。在一般人的概念中，老化就是逐漸衰老的意思；「高齡者」就是已經進入「老年期」的人，在生理、心理、社會等方面有其老化的特徵。

「生理的老化」是指人體各種器官的衰退現象，包括：皮膚、骨骼肌肉、神經、心臟血管、呼吸、腸胃、生殖泌尿、內分泌等組織系統。人體的生理機能，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老化，是一件不可避免的過程。而且，不同的生活習慣造成不同的新陳代謝結果，各種器官的老化現象也有很大的差異。

「心理的老化」是指環境適應力的減退現象，包括：遲鈍、不安、健忘，甚至認知障礙、精神障礙等現象。人類的人格特質、學習與記憶、智力發展等心理特徵，反映行為的成熟度與對應壓力的適應度。有些人，隨著年齡的增加，心理特徵的功能逐漸消失，產生環境適應不良的現象。有些人，年紀大了，待人態度比較圓滑，處事方法比較小心，決定事情比較遲緩，這也是心理老化的表現。

「社會的老化」是指從團體活動中的隱退現象，包括：退休、讓權、脫友、離親、喪偶等現象。到了一定的年齡，個人在社會上的角色逐漸改變，慢慢從社會大眾退縮到獨處的角落。人類從父母升格為祖父母時，從工作者下台為退休者時，對自己的角色有著不同的想法。同時，社會大眾也會有不同的看法，這是社會老化的現象。

生理、心理與社會的老化現象都源自於「生物的老化」，也就是說，人類的生命週期是一種動態的現象；人類的一生，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上隨時都會有所改變。

這種改變不只發生在個體的高齡者，還會發生於群體的高齡者們。同一時期出生的高齡者族群（cohort），有其族群年代的特性；年代愈老，對現代環境的適應力愈低。也就是說，年紀愈大的高齡者愈不容易適應年輕一代的環境。這種改變不只受天生體質的影響，還會與週遭環境有關。前者，稱為「內在老化（intrinsic aging）」，受遺傳基因影響，例如：某些人比較容易有白頭髮，另外一些人卻永遠烏溜溜。後者，稱為「外在老化（extrinsic aging）」，與環境關係密切，

例如：某一種環境令人心煩氣躁、毫無生氣，另一種環境讓人心曠神怡、活力十足。所以，如何防止老化？改善先天的體質很重要，造就週遭的環境更有必要。

老化的現象十分複雜，其結果也有程度上的差異。如果，把老化的程度分為三級。那麼，「一級老化」(primary aging)的高齡者約占 75%，這些高齡者身體健康，生活自在，可以稱為「健康高齡者」；「二級老化」(secondary aging)的高齡者約占 20%，這些高齡者有點障礙，需要幫忙，可以稱為「障礙高齡者」；「三級老化」(tertiary aging)的高齡者約占 5%，這些高齡者靠床生活，不能自立，可以稱為「臥床高齡者」。(圖 2.2)

一級老化是每個人都會發生的現象，普遍而不可避免的，也稱為「正常老化」(normal aging)。隨著年齡的增加，個體逐漸產生可以察覺的改變，例如：頭髮變白、皮膚斑點、視力衰退、聽力減退等。同時，日常的活動能力也不如從前。甚至，也有一些無法觀察到的現象，包括：細胞內 DNA 修補能力減退、免疫力降低、對溫度反應較慢、身體適應力減低等。這些現象，從細胞、組織、器官，在每個人的身體逐漸出現，但是出現的速率不同，剛開始也不很明顯。

二級老化是由於感染疾病、不良習慣、不常活動等禍源，交互影響的結果，使得健康、認知、社會功能逐漸衰退的現象。如果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這種現象並非每一個人都有，也不是可以避免的。但是，與年齡有關；年紀愈大，累積愈多愈久的禍源，老化的現象也愈明顯；所以，也常被認為是一級老化的結果。

三級老化是生命最後階段的快速衰退現象，在健康、認知、社會功能各方面都會有顯著的變化。隨著年年、月月、日日，每況愈下，無法挽回，日常的大部分時間愈來愈得靠床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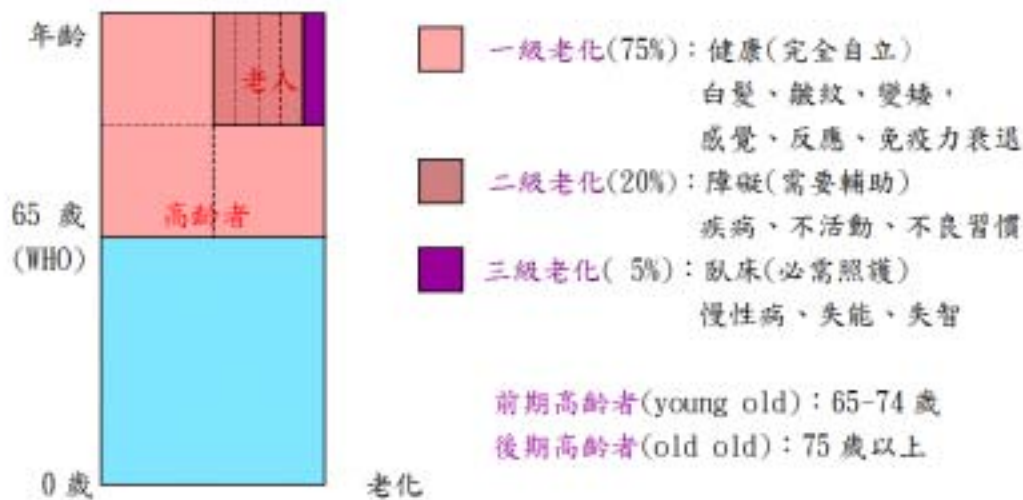


圖 2.2 高齡者與老化

每一個人的老化過程不一定一樣，也不一定要從一級到二級而三級；即使，按順序來，也不一定時間相同。「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的人，也許經過數十年的一級老化之後，不必經過二級老化，直接進入短暫的三級老化；最後，在安寧、平靜的狀態中結束生命。不但，延緩老化的時間，避免疾病的纏身，還能生活得健康、自在。

不同的老化程度，呈現不同的身心狀況與社會角色，也會有不同的需求與問題。當然，也要有不同的照顧服務來滿足需求與解決問題。為了進一步瞭解高齡者的差異，更真實地反映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的狀態。美國健康、教育和福利部門以年齡將高齡者細分為 3 階段，以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的高齡者稱為「年輕高齡者」(young-old)，75 歲以上、未滿 85 歲的高齡者稱為「中年高齡者」(moderately-old)，85 歲以上的高齡者稱為「年老高齡者」(old-old)。

又有學者提出，將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分為兩個階段；以 65 歲以上、未滿 75 歲的高齡者稱為「年輕高齡者 (young-old)」或稱為「前期高齡者」，75 歲以上的高齡者稱為「年老高齡者 (old-old)」或稱為「後期高齡者」。高齡學的相關研究大都採用這種分法，台灣人口統計資料也都採用這種分法。

(三)行動不便者與生活不便者

所謂「行動不便者」，就是身體功能或構造有所衰退或缺失，因而造成移動不方便的人，例如：肢體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等。所謂「生活不便者」，就是心智、認知有問題，而不能自立生活或不方便參與社會活動的人，例如：智能不足者、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等。

高齡者往往是行動不便者，也是生活不便者。從調查表上可以發現，隨著年齡的增加，高齡者的日常生活動作能力越來越低。以「步行」為例：65歲的高齡者，有百分之93.8的人可以自由行動，到了85歲，卻只有百分之42的高齡者可以自由走走（表2.2）。人的腳力愈差，生活圈愈小，人際關係愈少，生活內容愈不充實，人生觀也就愈來愈灰色。影響所及，會老化得更快。

有些人，因為暫時性的原因，而產生行動不方便或生活不方便，也都需要無障礙環境。例如：兒童、孕婦、抱小孩的媽媽、提重物的人、受傷的人等。

表 2.2 行動不便者與生活不便者

高齡者 ➡ 行動不便者 + 生活不便者

	聽力	視力	會話	步行	飲食	穿衣	洗澡	排泄
65 歲	97.5	94.0	98.8	93.8	99.4	98.3	98.6	99.4
75 歲	89.1	85.7	95.9	79.4	98.2	95.9	95.0	97.2
85 歲	55.8	62.6	76.7	42.0	85.3	76.4	72.4	80.7

日常生活動作能力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東京都社會福祉基礎調查報告書—高齡者的生活實態，1995年)

三、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一)無障礙環境的概念

無障礙環境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或 Accessible Environment) 定義：去除既有環境中，對使用者不方便使用的障礙物，成為容易接近及到達的生活環境。

散光、近視的人就要戴眼鏡，調整焦距尺寸，才能看得清楚。光著腳不能走路的人就要穿鞋子，每個人的鞋子有自己的尺寸，才能穿得舒服。所以，無障礙環境是從「尺寸」開始；利用適當的輔具、設備等道具，得到生活上的「便利」。

「尺度」是生活空間的尺寸與尺寸之間的關係，好的尺度可以造就好的建築。例如：住宅裡的人又少、移動又慢，因而住宅的尺度要小，才会有溫馨的氣氛。反之，車站裡的人又多、移動又快，因而車站的尺度要大，才会有舒暢的感覺。人在好的建築裡活動，感覺自在、可以「自立」。

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形成許多「虛空間」。虛空間的鄰棟間隔及規劃設計將影響整體的都市意象；規劃合理的交通設施、公園綠地及親水河岸，將造就良好的「環境度」，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讓人與自然可以「共生」。(圖 2.3)

從順手的「尺寸」到順心的「尺度」，進入順眼的「環境度」，無障礙環境也就從「去除有形的實質障礙」，逐漸轉換為「消除無形的心理障礙」。所以，無障礙環境的目的，不只是在追求一個「安全」、「便利」的活動空間而已，更高的層次是要完成一處「舒適」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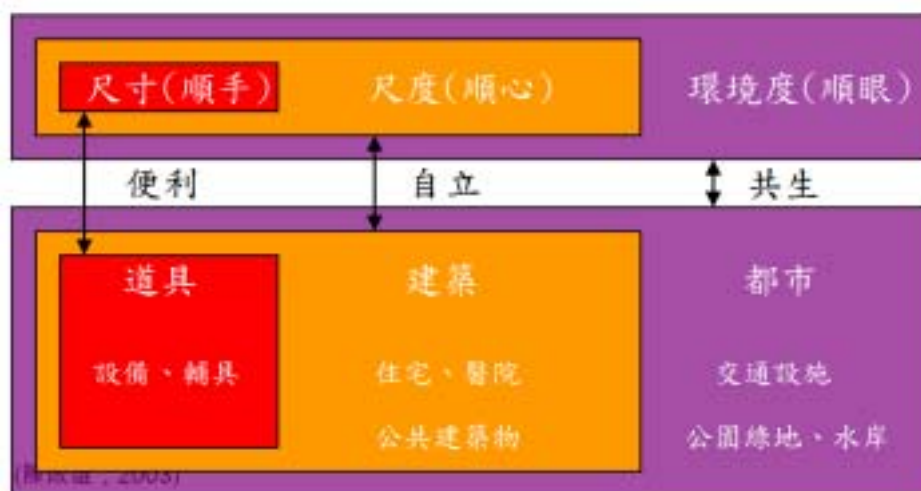


圖 2.3 無障礙環境的概念

(二)無障礙環境的內涵

無障礙環境應由自助用具、生活輔具、建築設備開始談，再延續到單元空間、建築物、都市規劃的問題，由小而大，與大家的生活息息相關。

首先，以「自助用具」補助衰弱的機能，修正不容易做到的動作；手不能彎或末梢神經有問題的時候，可以藉助於用具幫忙拿東西。例如，租手把的用具、刀叉等。

其次，以「生活補具」幫助水平或垂直的移動。例如，平面移動時，可以藉助於柺杖、助行器、輪椅；除了手推輪椅之外，還有電動輪椅或音控輪椅。甚至，還有特殊設計的電動輪椅，可以兼具水平移動、爬樓梯、定點升降的功能。垂直移動時，可以藉助於升降機、平頂吊車（transfer）。平頂吊車可以遙控將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從床上吊起來，再順著平頂導軌，將使用者吊到廁所、化妝室、浴室，甚至吊到室外陽台。不但使用者方便，還可以減輕照護人員的負擔。

再者，就是讓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方便使用的「建築設備」。例如，溫水洗淨馬桶、和洋折衷浴缸、扶手、無障礙電梯等。對高齡化社會而言，電動輪椅、平頂吊車及溫水洗淨馬桶是最重要的三種利器。有了這三種利器，使用者就可以自立，活得有尊嚴，使用者的人生觀也會改變，再也不會是個社會的負擔了。

「單元空間」的尺寸，由物品尺寸、活動尺寸及心理尺寸來決定。使用者使用的生活輔具、日常活動的範圍、個人的喜好，都是決定單元空間的因素。使用輪椅的單元空間，會比一般的空間來得大一些；空間的關係也會比較有聯繫，隔間也應該少一些。因此，決定了不同「建築物」的規劃設計。例如，住宅、商店、學校、醫院、公共建築物等。

最後，要有合理的「都市規劃」。包括：良好的路網與道路剖面之道路系統及交通工具，例如，低底盤公車、輪椅計程車、雙人腳踏車、人員輸送帶、斜坡天橋等設施。並且，規劃足夠的公園綠地及親水設施等開放空間。

所以，無障礙環境是一個綜合性、連續性的系統，缺一不可。有了這些設施設備，就不必依靠別人或社會福利；只要積極利用方便的器具或用具，就可以自立生活。

(三)理想的居住環境體系

1.醫療、保健、福利、建築四合一

依據不同的身心狀況，必需由不同的服務人員在不同的居住環境裡，給予不同的照顧服務（表 2.3）。

身心狀況	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			居住環境	
健康期	家族成員 志工	生活基礎(BL) 自立援助(SC)	基礎	保健 預防	一般住宅 老人公寓 服務住宅 退休社區	文康中心 體育設施 老人福利中心 老人大學
障礙期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社會工作員 照顧服務員	家事援助(RC) 個人照顧(PC) 護理照顧(NC)	家庭	健診 復健 專門	照顧住宅 團體家屋 安養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保健設施 診療所 日間照顧中心 短期照顧中心
臥病期	保健員 醫生、護士	醫療照護(MC) 臨終照護(TC)		治療	老人醫院 安寧病房	醫院

表 2.3 醫療、保健、福利、建築四合一

健康的時候，由家族或志工，在一般住宅、高齡者公寓、服務住宅或退休社區裡，給予生活基礎（basic living）及自立援助（self care），做保健、預防的服務。有障礙的時候，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或照顧服務員，在照顧住宅、團體家屋、安養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裡，給予家庭的家事援助（residential care）個人照顧（personal care）或專門的護理照顧（nursing care），做健診、復健的服務。臥病的時候，由保健員、醫生、護士，在高齡者醫院或安寧病房裡，給予醫療照護（medical care）或臨終照護（terminal care）的服務。

除了居住設施之外，還需要有一些中間設施，提供及時的生活需求。例如，健康時候常去的文康中心、體育設施、高齡者福利中心及高齡者大學等，障礙時候會去的保健設施、診療所、日間照顧中心、短期照顧中心等，臥病時候一定要去的醫院。

這些，都是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的居住環境之構成要素。只有將醫療、保健、福利、建築四合一，才能維持生命與生活的基本需求，缺一不可。

2.三代同鄰與在地老化

有了以上的了解之後，我們就可以來建構一個理想的居住體系。在一個 500 公尺半徑的生活圈裡，以中密度社區每公頃 200 人來算，居民數大約有 2 萬人，需要 4 個小學，再加 1 個中學。每個小學校區的居民數大約是 5 千人。以台灣的高齡化率約百分之 10 計算，每一個小學校區就有 500 位高齡者，其中，5%的 25 位臥床高齡者需要護理服務，可以安置在社區裡的護理之家。並且，附設短期照顧中心。20%的 100 位障礙高齡者需要介助服務，可以安排在社區裡的服務住宅或照顧住宅。並且，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其他 75%的 375 位健康高齡者可以和家人一起住在一般住宅，由社會福利專區提供充實的生活內容。

每一個中學校區的服務圈內，必需設置一個「社會福利專區」，提供公共設施，例如：集會堂、福利中心、餐廳、幼稚園等。並且，設置「分配服務中心」來支援這四個小學校區的照顧服務。包括，在宅照護、居家照顧、訪問照護等。

如此、小孩子可以在社區裡上課，父母親又有人照顧，年輕人就可以放心去上班。小孩子下課後可以去找爺爺、奶奶，年輕人下班後，再去看看父母親，把小孩子帶回家。這種「社區高齡者住宅」的理想居住體系，不但可以讓全家「三代同鄰」，及時照顧，又有親情。還可以讓高齡者住在熟悉的地方更久，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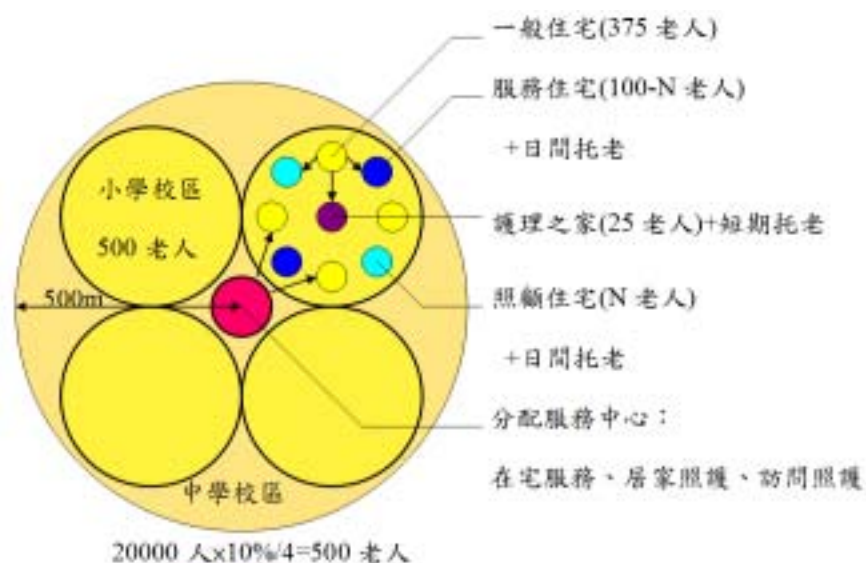


圖 2.4 三代同鄰與在地老化

四、無障礙設施設計重點

(一)水平移動設施

1.輪椅

最方便的水平移動工具就是輪椅，各位看看您坐的辦公椅子腳下有沒有輪子？它讓您很順利地從 A 點水平移動到 B 點，屁股不必離開椅子，拿了東西，很快又回到 A 點。但是，A 點與 B 點之間必需是個無障礙環境。

(1)高低差

路徑中的「高低差」，對輪椅是第一個挑戰。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不做斜角處理時；或者，高低差大於3公分，不做坡道、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設施設備時，輪椅就動彈不得。即使高低差低於3公分，輪椅的操作也有它的難度。

從低的地方開上高的地方時，輪椅使用者必需用力一翹，讓小輪子先上，再用力把大輪子滾上去。從高的地方下到低的地方時，需要更多的動作，輪椅使用者必需先把輪椅向後轉，讓大輪子退著滾下去，再慢慢讓小輪子滾下去。之後，還要向後轉才能往前進。輪椅使用者要花更多的動作與時間才能從A點到B點，如果不是無障礙環境的話，還永遠到不了。

(2)操作空間

和開車一樣，大車子要較大的操作空間，小車子要較小的操作空間。輪椅的大小尺寸約60公分寬度、110公分長度，需要150公分的迴轉直徑，需要90公分以上的走道寬度。

(3)開門

門的作用，在隔開兩個不同屬性的空間；空間屬性的差異愈大，門的氣密度愈高，門的重量也愈重，對輪椅族的挑戰就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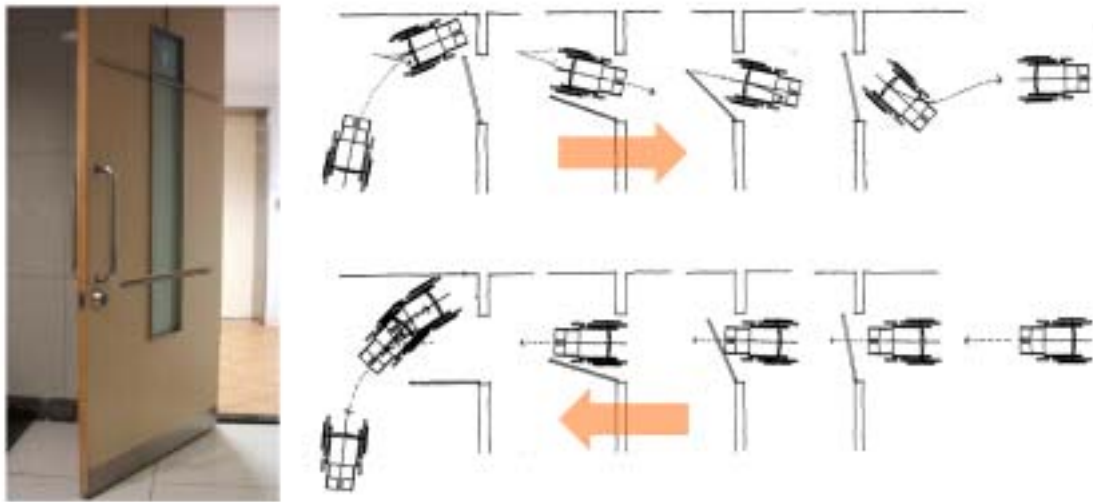


圖 2.5 輪椅使用者的開門動作

拉開門時，為了抓到「垂直把手」，必需把輪椅盡量逼近門邊的30公分至60公分寬之「側牆」。然後一手開門，同時一手倒退輪椅，才能把門拉開，何其困難。門終於開了，為了關門，還要伸出手去摸到門上的「水平把手」，順勢把門拉上後，才能再往前行進，何其費工。（圖2.5）

推開門時，輪椅容易逼近門板，容易推開門。但是，為了關門，還是要有門邊的「側牆」，才有空間倒退輪椅，關上門，再往前行進，也是要花一些時間。

(4)可及性

屁股不能離開輪椅，所有的活動必需靠雙手觸及。女生的手長約50公分至60公分，男生的手長約60公分至70公分；雙手可及的牆面、櫃檯、寫字台等設計的高度、深度、寬度，都要根據這些人體尺度。否則，輪椅使用者就有障礙，就無法使用。藉助於斜坡或升降設備，是達到可及性的好方法。

2.室外通路

道路或人行道的建築線到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的通路，應為無障礙之室外通路。

(1)人行道

人行道是室外的主要通路，人行道打通是行人暢行的主要條件。人行道上有電線桿、郵筒、變壓器、機車等多種障礙物，必需用心規劃，適當設置，人行才

能順暢。植栽是人行道上必要的綠化材料，植栽愈高，花台愈大，通路愈小，對輪椅使用者就愈來愈有障礙。

人行道下設有排水溝，人行道上就有排水溝蓋。溝蓋的格柵開口太大，容易造成輪椅前輪陷入，白杖、拐杖插入，也會對穿高跟鞋的人造成危險。格柵開口不宜大於1.3公分，並與行進方向垂直，可避免輪椅前輪陷入。格柵上面鋪上柵網，更可避免白杖、拐杖，鞋跟插入。雨水可以流下去，垃圾不會掉進去，有利排水溝的流暢。

(2) 引導設施

各種不同的交通工具，有各種不同的速度。以各種專用道分開，設置清楚的標示，可以避免交通打結，互不相讓，拖延時間。人行速度最慢，人行道靠最外線。接著腳踏車、機車、汽車，各有專線行駛，形成無障礙的交通環境。

導盲磚可以做為視覺障礙者訊息傳遞的方法之一，但因導盲磚常會影響一般行人及輪椅通行的障礙，因而建議可用不同材質的地板材料或音響訊息等，作為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之定位點，再以清楚的邊界做為視覺障礙者的引導設施，例如：牆壁、路緣石、花台、人工鋪面與草地邊界等。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需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引導標示的設計，依地方的文化素養、使用習慣等因素而有不同的原則。一般認為：顏色重於圖騰、圖騰重於文字。並且，必需整體規劃，依人行動向設置，就可以達到清楚傳達的目標。所以，標示設計不只是具有創作性，更重要的是必需具備充分的實用性。

(3) 門及出入口

不同的門，有各種不同的開法，並占有不同的操作空間。為了讓輪椅使用者容易進出，門的淨寬為80公分以上。門檻高度為3公分以下，並作斜角處理；無門檻的出入口，輪椅可以自由進出，可作下凹的截水溝，以防水流進入室內。

(4) 室內走廊

一般通路之淨寬為120公分以上，宜設置扶手，或具扶持功能的邊櫃、花台等，以扶持行動平衡，並引導行動路徑。地板面無高低差，地板材質需具防滑性。採用寬型，並附夜燈之雙向電源開關。需設置腳燈，以便夜間照明。

(二)垂直移動設施

1.樓梯

樓梯是最常用的垂直移動設施，一步一步往上爬，一步一步往下走，好費力、好危險。採用折梯，可在半層樓的地方提供無梯級的休息平台，比較省力。萬一發生意外，也可以降低傷害。避免使用直梯或迴轉圓梯，費力又危險。

往上梯級應退後一階，可使扶手連續順平。最上階應避免侵入通路，最下階應避免突出通路。

樓梯上所有梯級必需一致，級高 (R)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26 公分以上，其關係為：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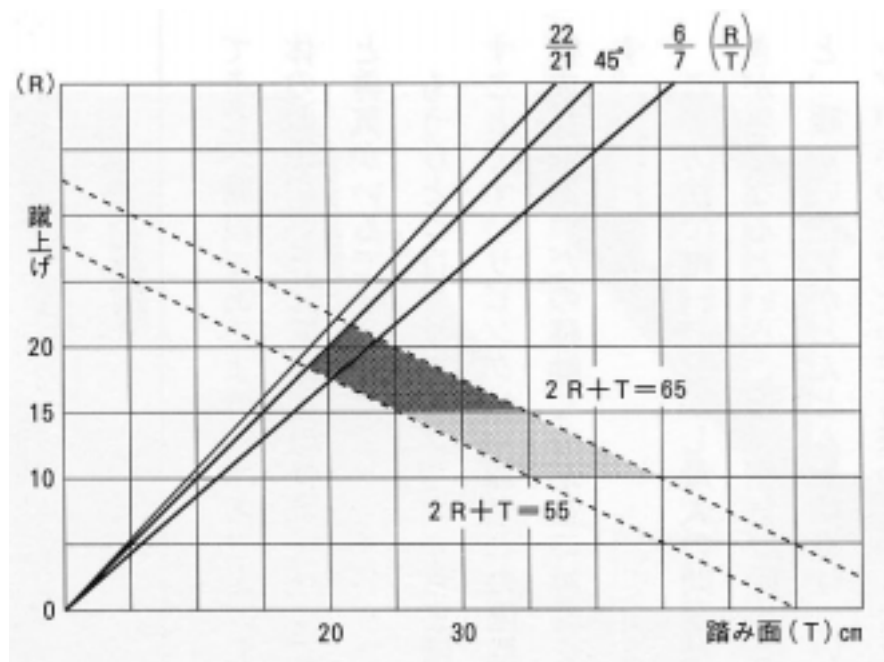


圖 2.6 樓梯的級高與級深之關係

資料來源：古瀨 敏，1995。

利用不同的顏色區分梯級的垂直面與水平面，或於梯級鼻端採用對比色的防滑條，可增加立體感，有利於弱視者及高齡者上下樓梯的安全性。

樓梯照明應避免單一光源而造成陰影，最上級最下階梯處應設置腳燈。電源開關應為雙向開關，並集中一處。

2.坡道：

考慮輪椅使用者行動的安全與便利，在無障礙通路上可以設置坡道。其設計重點：

(1)引導標誌：

坡道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寬度：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3)坡度：

室內 1/12 以下，室外 1/20 為宜。

(4)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設於戶外時，需注意排水。

(5)平台：

除上下兩端平台之外，每升高 75 公分或改變行動方向時，應設置使用者減速、休息的平台。

(6)防護設施：

為了行動中的安全，應設置扶手、防護緣、防護欄、腳燈等安全防護設施。

3.扶手：

為了協助輪椅使用者、高齡者的行動或變換姿勢時之平衡與路徑指示，無障礙設施必需設置扶手，例如：樓梯、坡道、通路等。

(1)扶手形狀與尺寸：

不宜太粗而影響使用者的握持，離牆空隙不宜太近而傷到手。

(2)扶手支撐：

支撐應垂直扶手，以免妨礙行進的順暢。

(3)防勾撞處理：

樓梯扶手應於兩端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端部或轉角處，得考慮向牆壁或向下彎曲等防勾撞處理。坡道兩端扶手與坡道同長，不必作水平延伸，但需作防勾撞處理。

(4)連續性扶手：

扶手應具連續性，但轉角處可斷開，以防碰撞。不連續扶手之端部距離應小於肩膀寬度，或可設置可拆卸之扶手。

4.昇降機：

考慮輪椅使用者的需求，必需有足夠的輪椅通行寬度、迴轉空間，並應注意操作盤的位置及高度。考慮視覺障礙者的需求，必需提供引導、點字設施及語音裝置等。其設計重點：

(1)引導設施：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突出牆面的標誌。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上下 2 組呼叫鈕，設置於呼叫鈴前方的引導設施，使用不同材質即可，不一定使用導盲磚。

(2)昇降機門：

應為水平橫向自動開關門，應維持開啟狀態大於 5 秒，機廂門開小窗。

(3)昇降機廂：

昇降機門淨寬大於 90 公分，機廂深度大於 135 公分（含扶手空間），集合住宅機廂門淨寬大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大於 125 公分。機廂內至少兩側需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也不必考慮防勾撞處理。面對機廂門之後側牆需設置安全後視鏡。機廂內需設置操作盤，應考慮輪椅使用者觸手可及的操作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85 公分至 120 公分），以及距機廂壁面的距離（前 30 公分、後 20 公分）。按鈕左側有點字標示。機廂內需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語音合成器。

(三)廁所盥洗室設計重點

1.無障礙廁所：

考慮輪椅使用者、拄杖者、高齡者之安全與便利，應設置可及性的無障礙通路，足夠的操作空間及有效的無障礙設施設備。

(1)開門：

採用橫拉門，設置視窗，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注意門扇、把手、門鎖的操作性，拉力不得超過 30 牛頓。如為電動門扇、門鎖，停電時需可使用手動。緊急時，可由外面開啟。

(2)輪椅迴轉空間：

提供直徑 150 公分的輪椅迴轉空間，可排除高度 65 公分以上的洗面盆及置物架等，劃入迴轉空間。

(3)扶手、靠背：

一般形式之座式馬桶的左右各 35 公分處，一邊設置固定 L 型扶手，另一邊設置掀起式可動扶手，應注意其安全性與耐用性。馬桶之一側應留設 70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以利輪椅靠近。為考慮腳部無支撐力的障礙者，需藉助兩邊扶手及靠背作三點穩定，馬桶不得有蓋，需於馬桶背後設置靠背，或以平整、耐壓的水箱作為靠背。

(4)求助鈴（上下，內外）：

避免誤觸，宜以手掌按壓。可加裝延長線，以利使用。

2.小便器

考慮高齡者與拄拐杖者使用，宜設置於一般男廁之入口便捷處，不宜設置於無障礙廁所中，以提高同時使用之效果。無障礙小便器使用空間 100 公分寬，突出端離地面小於 35-38 公分。兩側及前方設置扶手，橫桿高度 120 公分，以利使用者靠在胸部，穩定使用姿勢。

建議另設置一處無扶手之小便器，突出端離地面小於 35-38 公分，以利輪椅使用者處理尿袋之用。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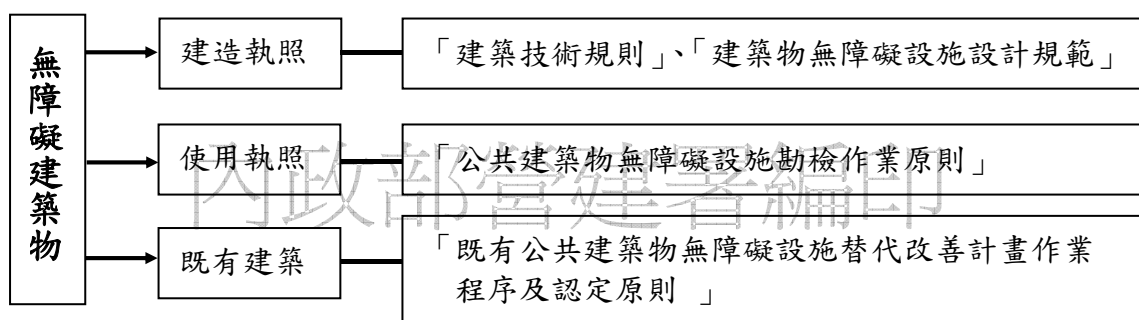
- (一)無障礙環境的三目標：去除生活環境障礙；增加社會參與機會；安全、便利、舒適。
- (二)無障礙環境的三原則：沒有障礙就不必無障礙；有障礙就一次解決；分解動作，各別處裡。
- (三)無障礙環境的三大柱：高低差；操作空間；設施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本部分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及規範條文各章節重要規定內容進行說明，並綜合參與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之經驗，針對較易疏忽或產生誤解之處做進一步說明，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圖說或照片以加強說明設計規範之重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同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併同「無障礙建築」專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以上各項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相繼公布施行整體法規配套修正，使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更加明確且落實。



「建築技術規則」中「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內容主要規範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則規範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之規定，提供設計上詳細尺寸據以施工及完工勘驗，以確實符合行動不便者需求。

依本設計規範內容分為十個章節，分別說明如后：

一、總則

本規範第一章總則主要內容為說明本規範立法的依據、適用的範圍、一般事項說明如尺寸的誤差範圍及用語定義等，為基本架構的敘述，其重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訂定之。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除部分建築物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外，均應依規定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

(二)設計規範架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強制性規定，第二部分為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1. 第一部分：共分十章，為強制性規定，包括：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2. 第二部分：共分 3 個附錄，非屬強制性規定，包括：基本尺寸、其他設施、設施設計指引，為無障礙設施規範之尺寸訂定原則及設置概念，以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

(三)彈性規定

為考慮部分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因其使用特性或使用特殊設備或有更好的設計方式，而達到無障礙使用功能或更佳者，可依據規範條文 102 適用範圍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做彈性之設計。

(四)尺寸許可誤差範圍

為減少施工等誤差所引起之爭議，在不影響無障礙使用功能，本設計規範特別在規範條文 103.1(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明定，尺寸除「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者外，所有該項尺寸的容許誤差不得大於 3%，例如：坡道單

道扶手高度規定，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所以其容許高度為 72.8 公分至 77.3 公分。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二、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應具備連續性，且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本章除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於另章規範外，其他均於本章規定之。規範重點如下：

(一)高低差：

輪椅行走時若地面有高低差則會影響其行進之安全與舒適性，若高低差太大則無法通行，因此規定高低差之限制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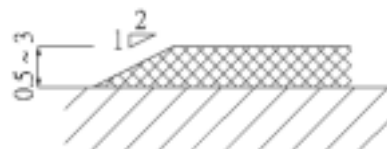
地面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若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規範的「坡道」。



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處理



高低差在 0.5-3 公分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

(二)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條為新增條文，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即透天獨棟、透天連棟住宅），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使輪椅順利通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設置或部分設置室外通路：

- 1.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2.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透天獨棟住宅（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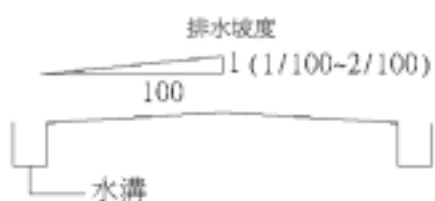
透天連棟住宅（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三)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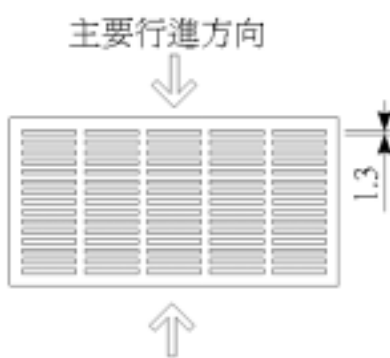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為自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以引導行動不便者使用。

室外通路設計規定包括：「引導標誌」、「坡度」、「淨寬」、「排水」、「開口」、「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為利視障者使用，其中「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為新增條文應特別注意。規範之重點如下：

- 1.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之引導標誌。
- 2.坡度：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符合規範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規定設置坡道。
- 3.淨寬：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符合規範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 4.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



- 5.開口：室外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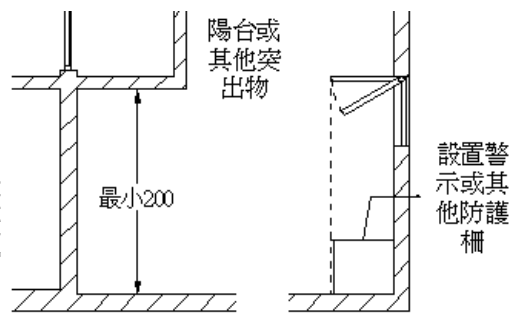


溝蓋開口過大，易造成輪椅前輪或白杖陷入，及一般女性高跟鞋陷入，造成行進障礙。



室外通路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開口應與主要行進方向垂直，以免造成輪椅前輪陷入。

6. 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避免視障者撞到。



室外通路地面 60-200 公分之範圍，設置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措施。



室外通路設置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措施，避免視障者撞到。

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階梯，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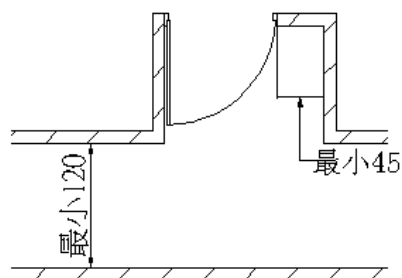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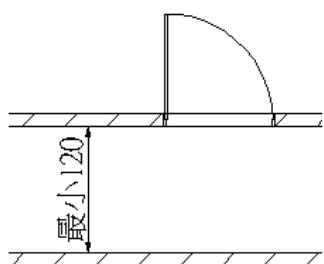


坡道旁設有階梯時，其階梯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以便於視障者使用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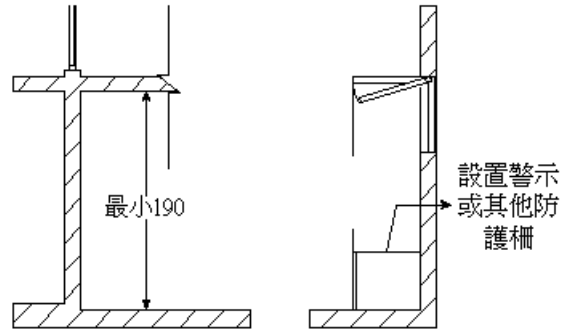
(四) 室內通路走廊

1.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後的空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以方便輪椅通行。

室內通路走廊開門後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以方便輪椅通行。



2. 室內通路走廊為避免造成視障者之危險，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地面起 60-190 公分之範圍，設有如滅火器等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消防栓箱時，應盡量嵌入牆面，若直接固定在牆面時，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五)出入口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包括一般出入口及避難層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的設計，應使行動不便者方便通達及操作。規範之重點如下：

- 1.一般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以方便輪椅乘坐者操作。
- 2.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以方便輪椅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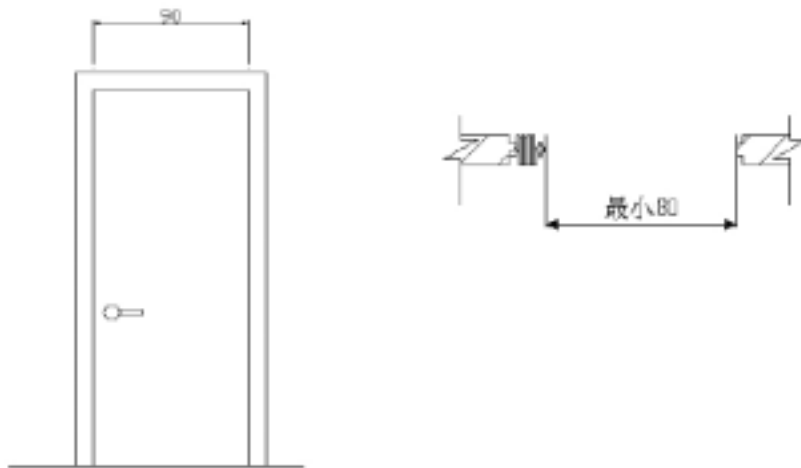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也需大於 150 公分。



避難層出入口應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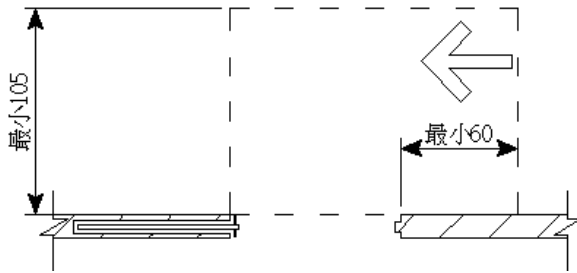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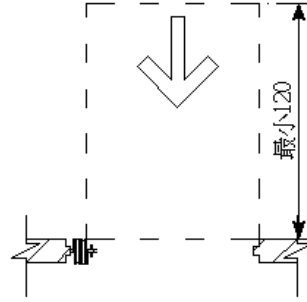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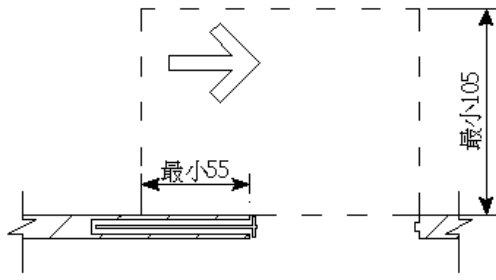
- 3.室內出入口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使用折疊門則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下圖。



使用摺疊門則推開後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

室內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且門框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以方便輪椅操作。

4.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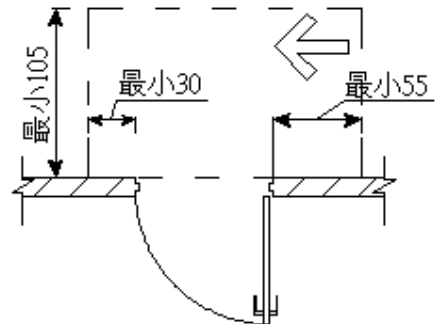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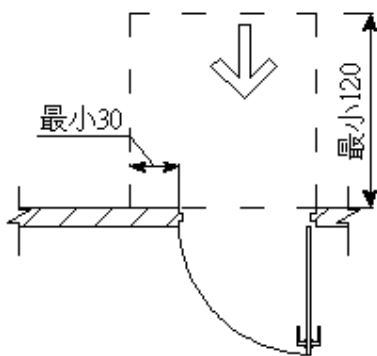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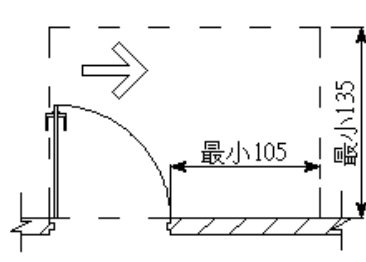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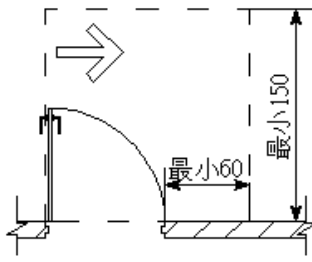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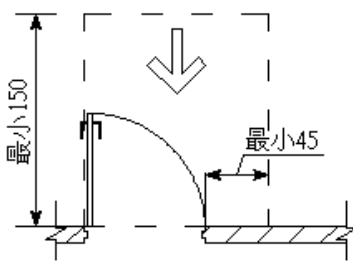
推拉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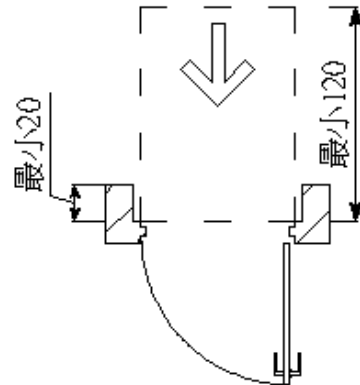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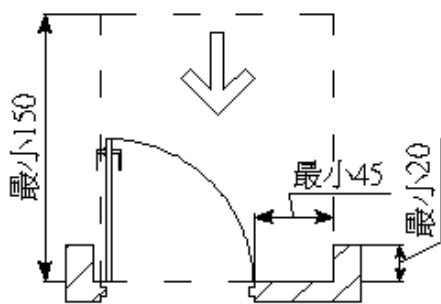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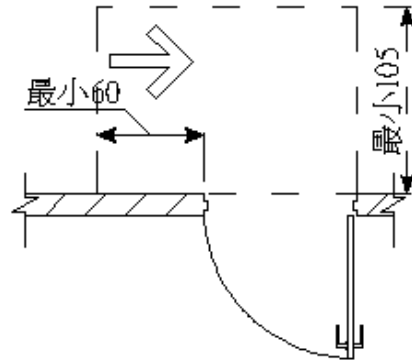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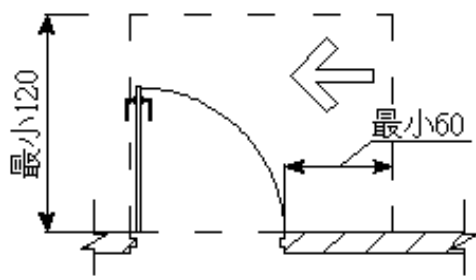


推拉門應留設輪椅操作空間

便利輪椅通行。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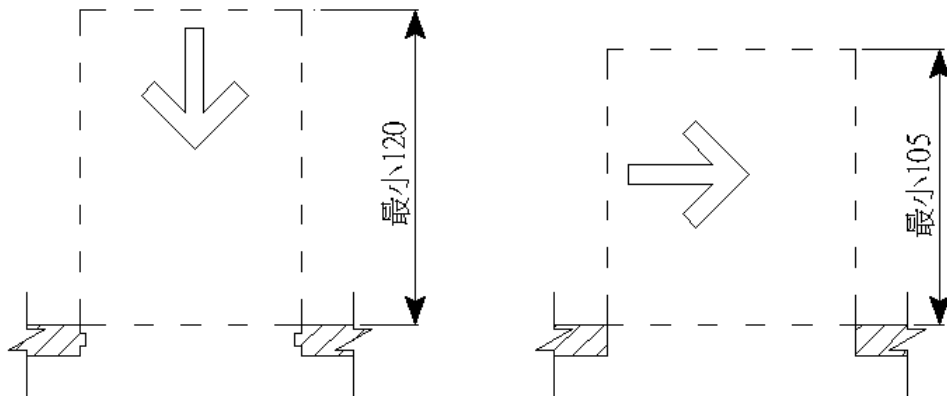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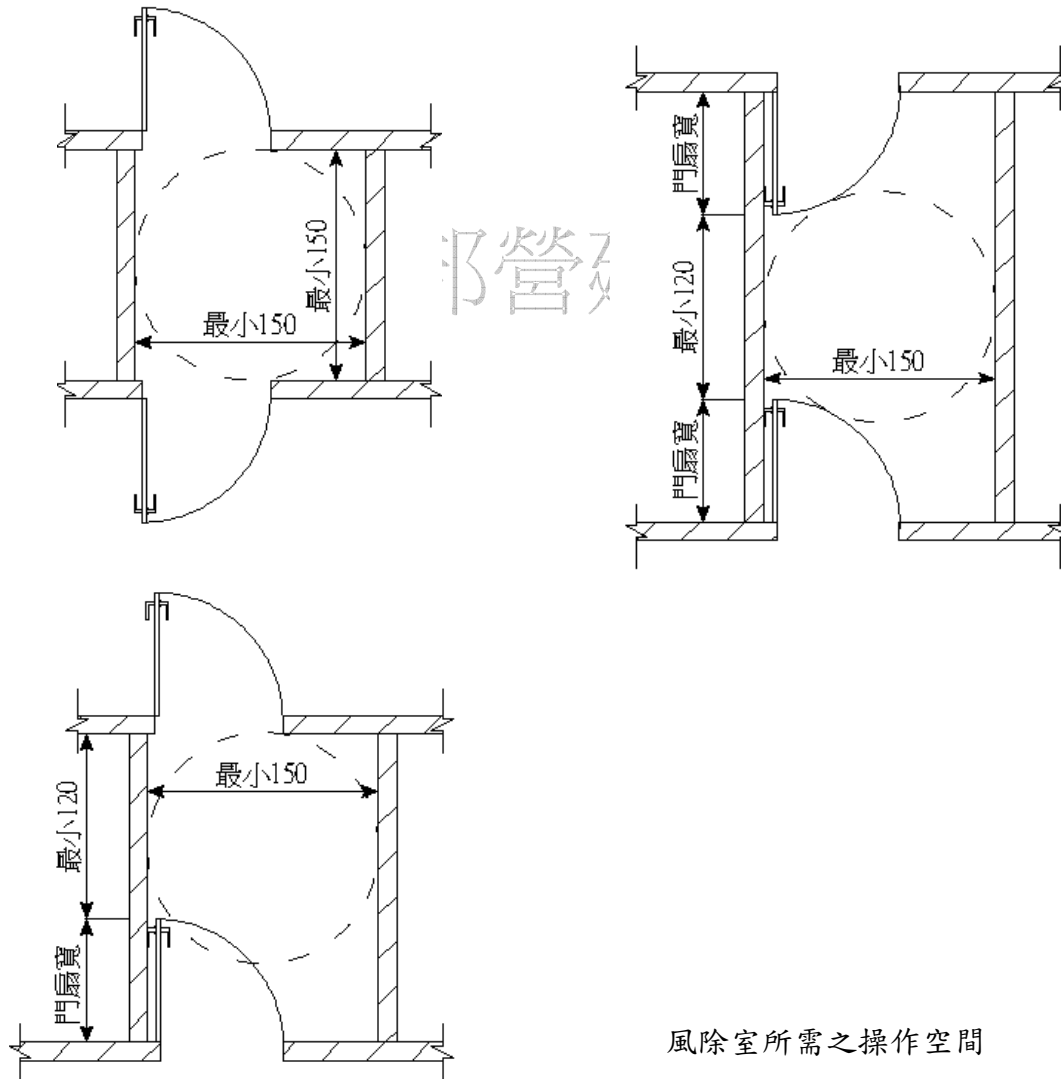
推開門未留設輪椅操作空間，使輪椅不方便進出。



推開門未留設輪椅操作空間，使輪椅不方便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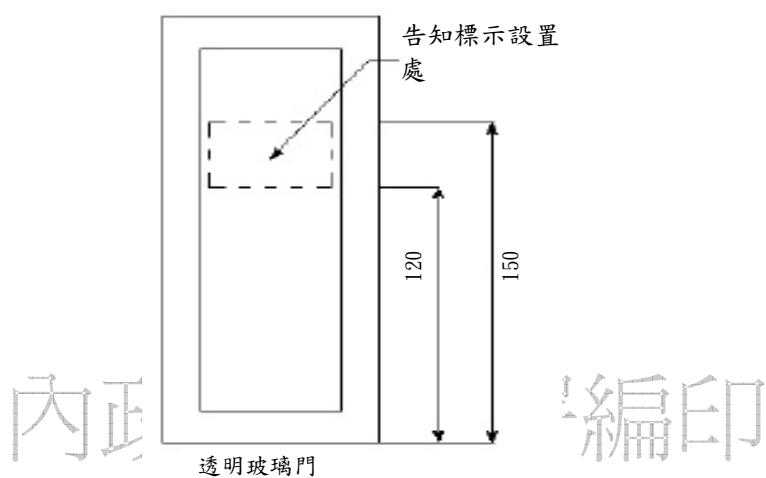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因 80 公分為輪椅出入最小淨寬，驗（收）票口前後地板面應順平。
6. 出入口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7. 出入口門扇或牆版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以避免造成視障者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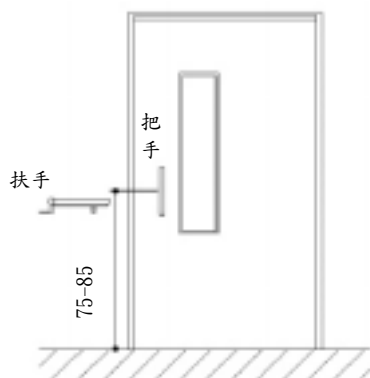


為使輪椅能順利出入，出入口門扇不得使用旋轉門，若為自動門必須為水平推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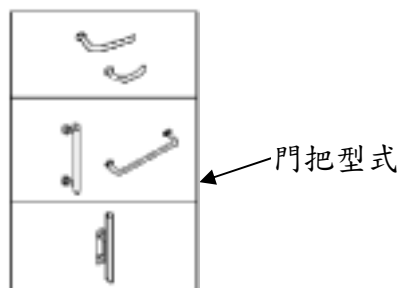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設置告知標示，以免視障者或弱視者撞擊。

8. 出入口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為方便手部肢障者使用，不得使用喇叭鎖，且為方便乘坐輪椅者操作，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門把中心高度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以方便乘坐輪椅者操作。



門扇應設置容易操作的門把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內政部營建署



正確的門把案例



正確的門把案例



不得使用喇叭鎖，以方便手部肢障者使用。

(六)坡道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內容包括：「坡道設計」、「平台」、「防護設施」、「扶手」，規範重點如下：

1.坡道設計

- (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引導設置坡道之位置。
- (2)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可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 (4)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尤其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地面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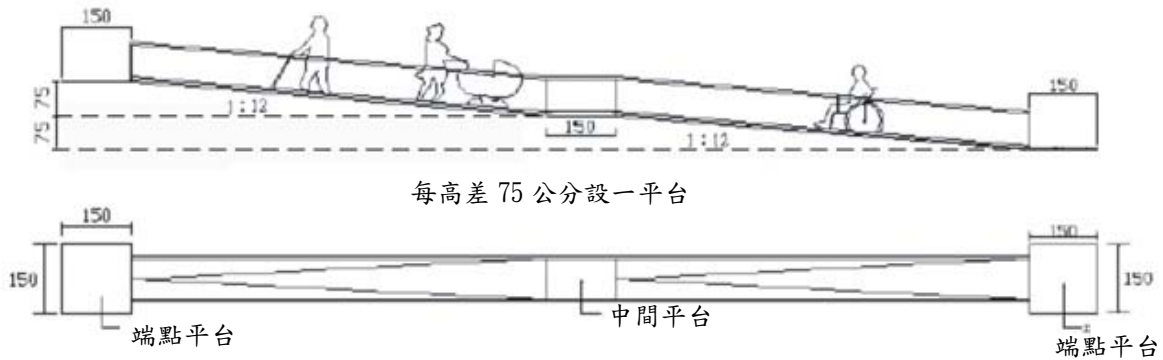


坡道地面不得設置導盲磚妨礙輪椅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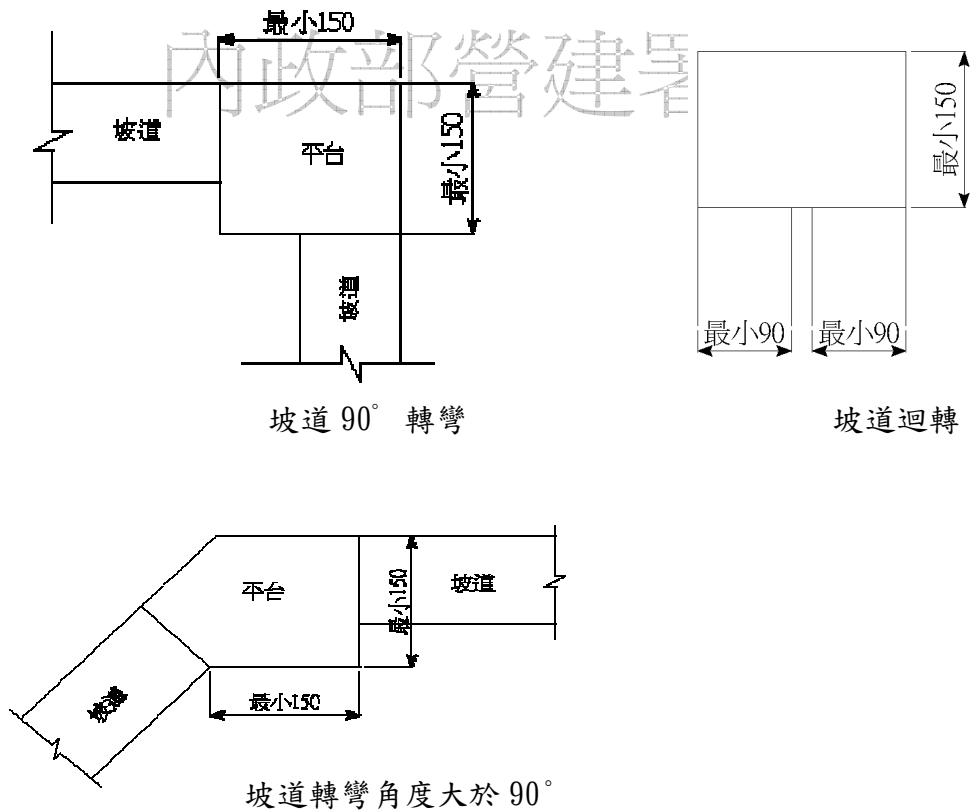
2.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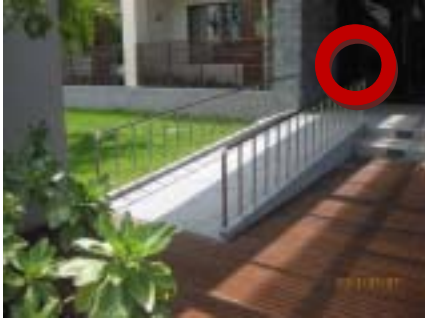
- (1)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以方便輪椅迴轉。

(2)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以方便輪椅之迴轉、休息或停留。



(3)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以方便輪椅變換方向，但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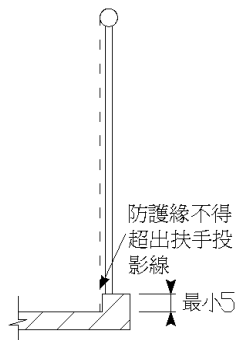
坡道終端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端點平台，方便輪椅通。



坡道轉彎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方便輪椅轉彎。

3.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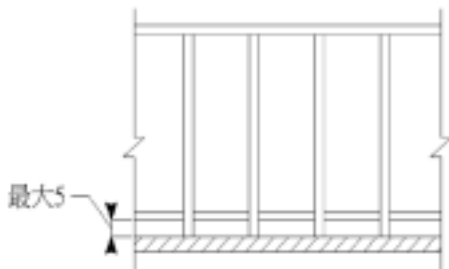
- (1)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以便利輪椅或拄拐杖者通行。



坡道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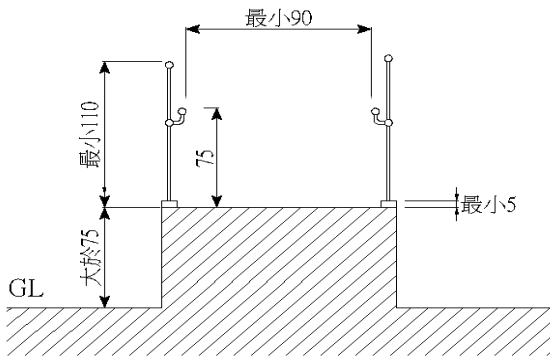


坡道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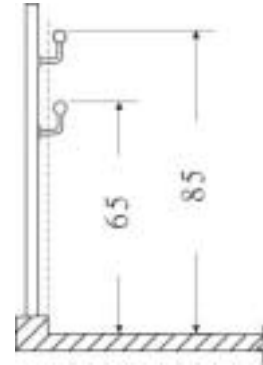


防護桿下緣與地面淨高不得大於 5 公分。

(2)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以防跌落。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應設置防護欄，以防跌



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即需設置單道或雙道扶手，單道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雙道扶手高度分別為 85、65 公分。

4. 扶手

(1)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坡道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坡道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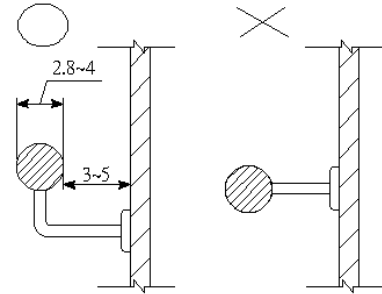


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七) 扶手

扶手主要是協助行動不便者移動或變換姿勢，本部分規定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扶手設計之通則，其規範重點如下：

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以方便握裹施力。



扶手直徑 2.8-4 公分，以方便握裹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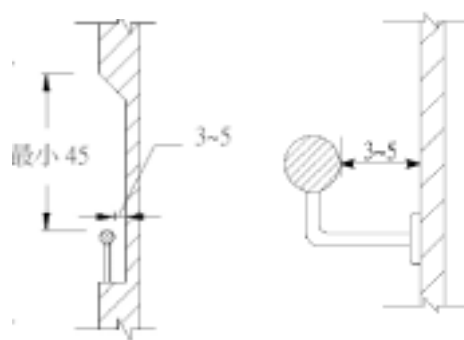


扶手外緣周邊長太大，無法握裹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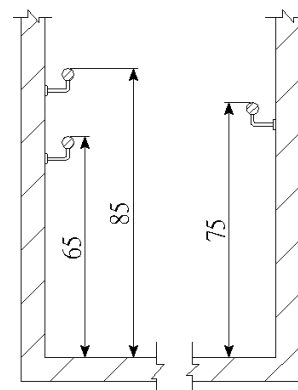
2.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且固定方式如右圖，以方便進行握裹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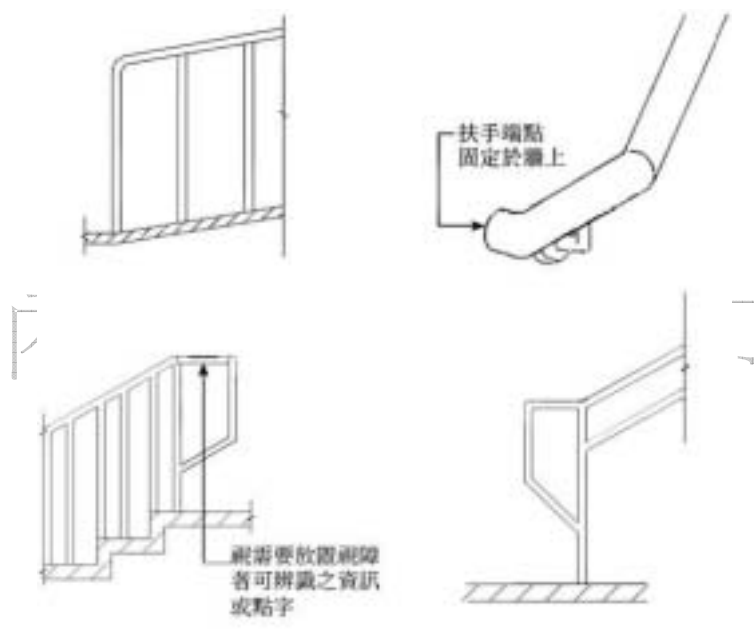
扶手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以方便握裹施力。



3.單層扶手之上緣距地面高度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之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以方便小學生之使用。



4.扶手為避免視障者撞到、或勾到衣物，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如下圖。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坡道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樓梯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樓梯扶手端部固定於牆上防勾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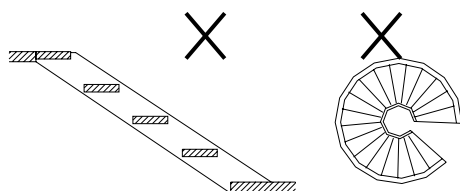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勾住衣物。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視障者易撞擊突出物。

三、樓梯

樓梯主要考慮拄杖者、視障者及高齡者使用之安全與便利性，因此不得設置旋轉樓梯或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其規範重點如下：



不得設置露空式樓梯及旋轉樓梯

(一)樓梯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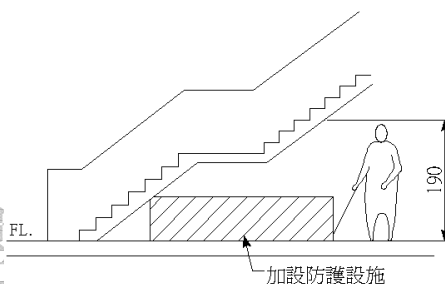
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

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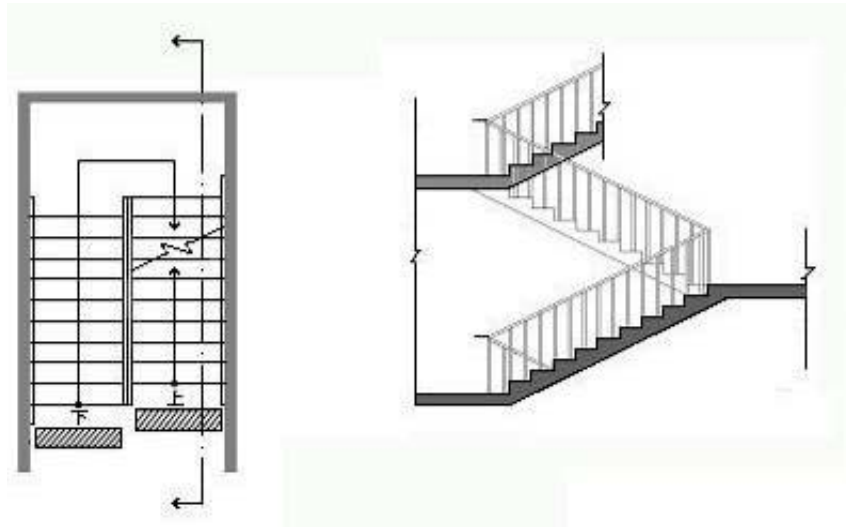
不得設置旋轉樓梯或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以方便拄杖者使用。



樓梯底版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設置防護設施，以防止視障者碰撞。

2. 為使視障者沿內側扶手順利上下樓梯，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視障者碰撞過梁，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以避免視障者行進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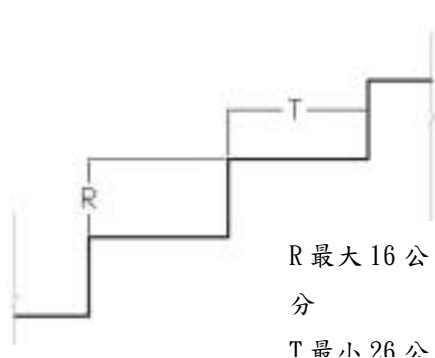
樓梯往上起始之梯級應至少退一階，以使內側扶手平順轉折，方便視障者順利上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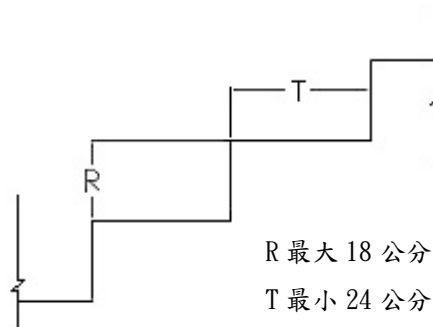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以防視障者碰撞過樑。

(二) 梯級

1. 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6 公分。但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梯級之級高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 24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而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89 條第一項第 5 款之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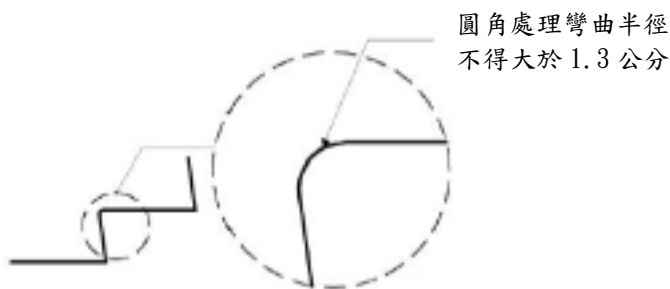
無障礙樓梯梯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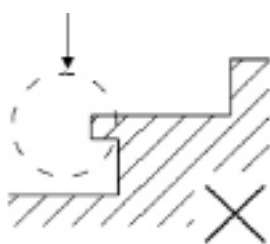
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公寓大廈
特別規定 (規範 303.5)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2. 梯級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且梯級防滑條應與踏面順平，以避免上下樓梯絆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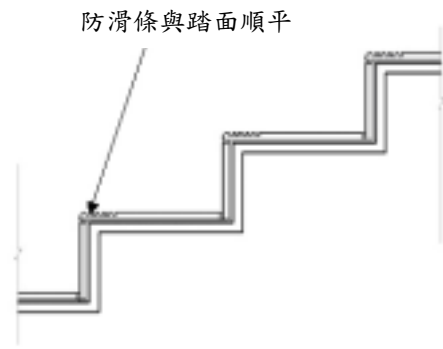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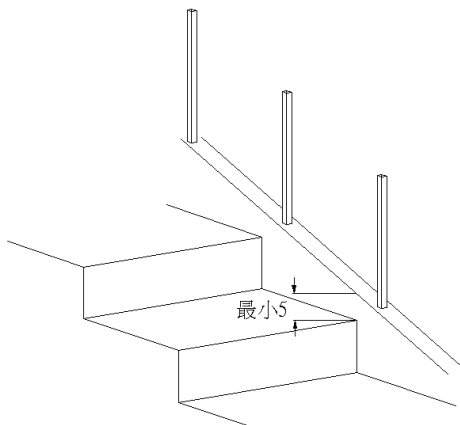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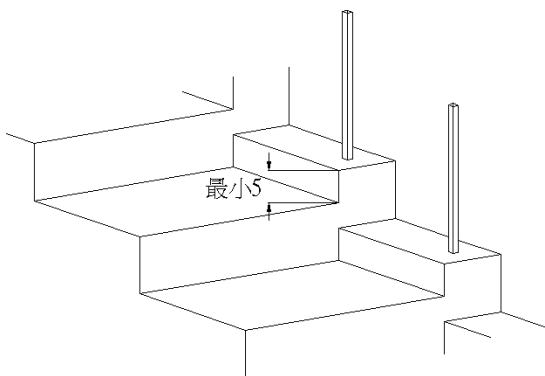
梯級鼻端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做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以便於拄杖者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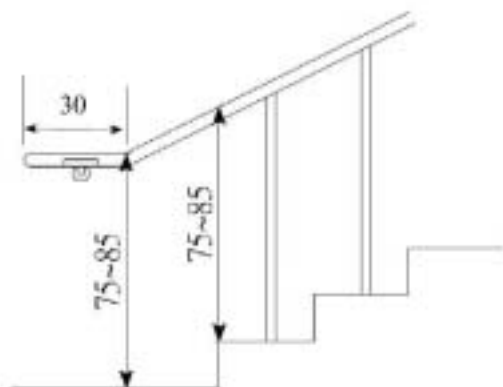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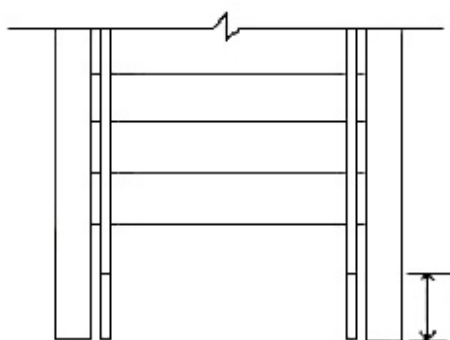


(三) 扶手與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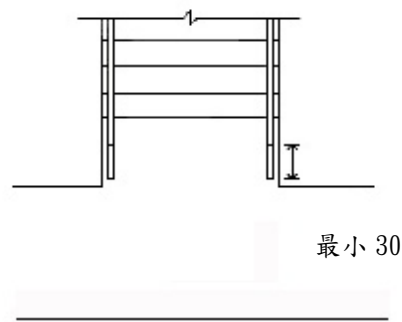
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且應連續不得中斷，除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及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以便利上下樓梯之握裹施力，扶手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以防止碰撞危險；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最小 30



最小 30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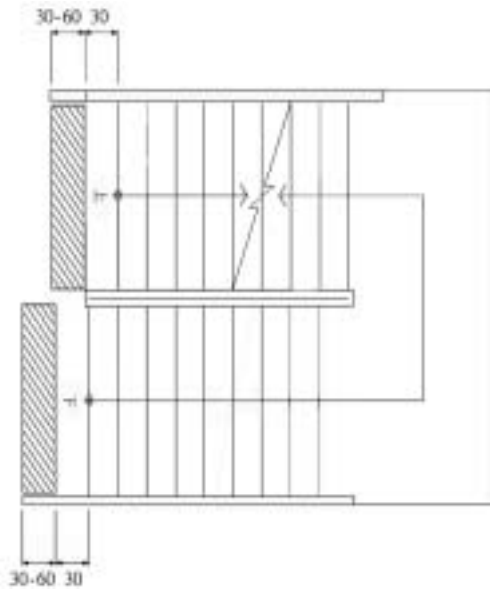
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以防止碰撞危險。



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四) 警示設施

為引導視障者上下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且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每樓層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之警示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五)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其梯級級高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 303.1 及 304 節之規定，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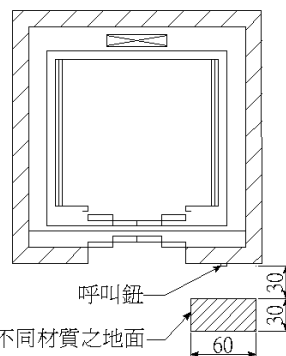
戶外平台階梯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四、昇降設備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主要須考慮輪椅乘坐者及視障者的使用需求，為其使用便利，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其規範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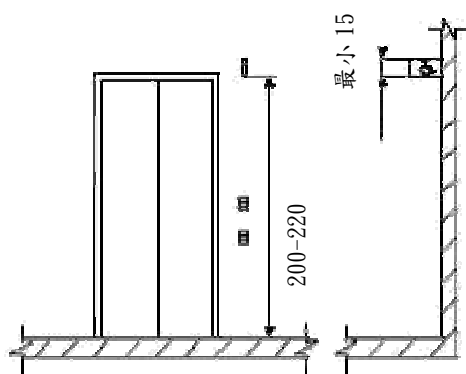
(一)引導標誌

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 無障礙昇降機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

3.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 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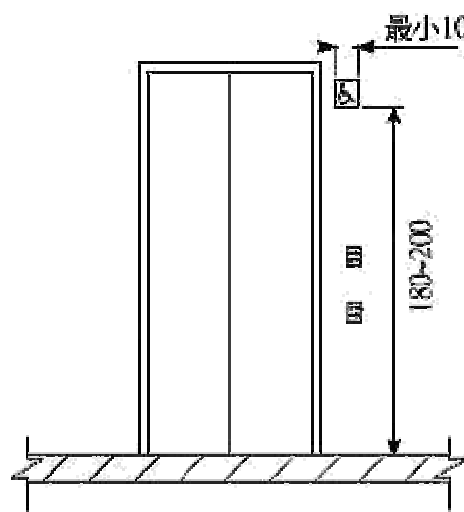


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4.無障礙升降機設置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



升降機呼叫鈕前設置 30×60 公分引導標誌，並應設置垂直、平行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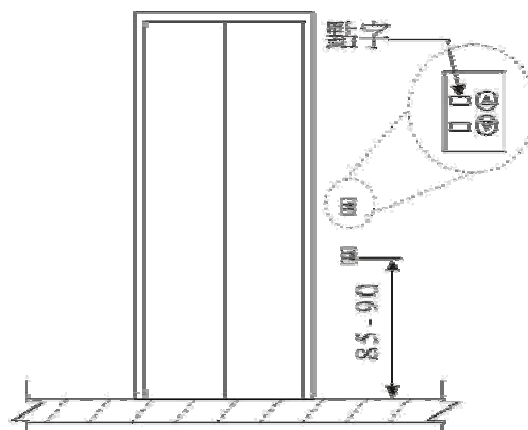


平行式之無障礙標誌

(二)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1.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輪椅迴轉空間。

2.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升降機呼叫鈕，上組供視障者使用，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供輪椅乘坐者使用，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右圖。





昇降機出入口應有直徑 1.5 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為方便輪椅乘坐者操作，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高 85-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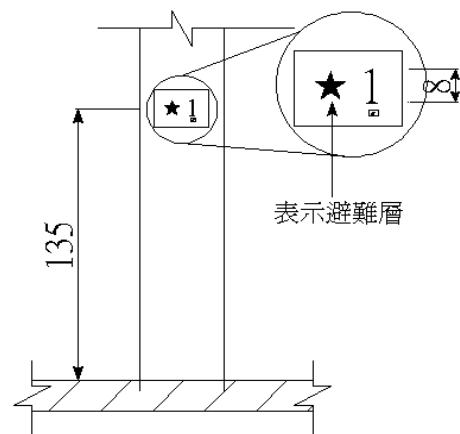
昇降機應設兩組呼叫鈕，上組不限高度，下組呼叫鈕距地面高 85-90 公分，方便輪椅乘坐者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為供視障者辨識樓層，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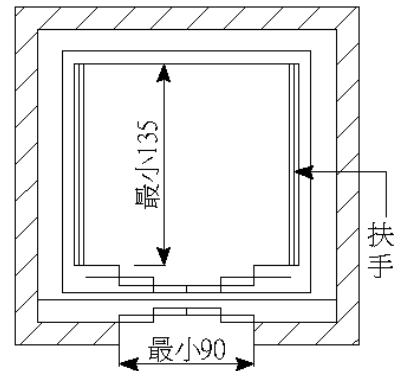


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



(三) 升降機廂

1.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



2.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3.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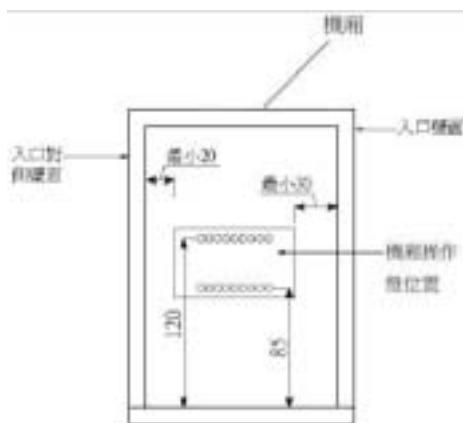


後側壁之後視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為供輪椅乘坐者使用，無需設點字標示，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下圖。



多排按鈕操作盤之高度



單排按鈕操作盤按鈕中心線高度不得高於 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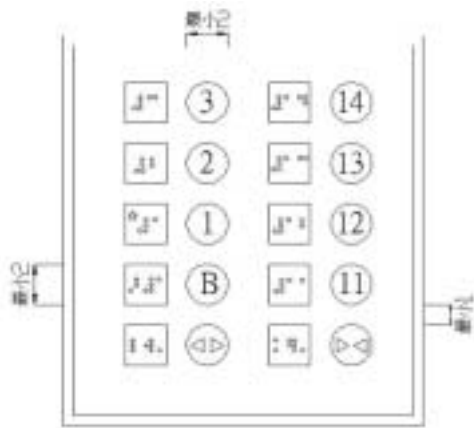
輪椅乘坐操作盤設置位置正確案例



輪椅乘坐操作盤，距入口距離小於 30 公分，不方便操作。

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為方便視障者使用，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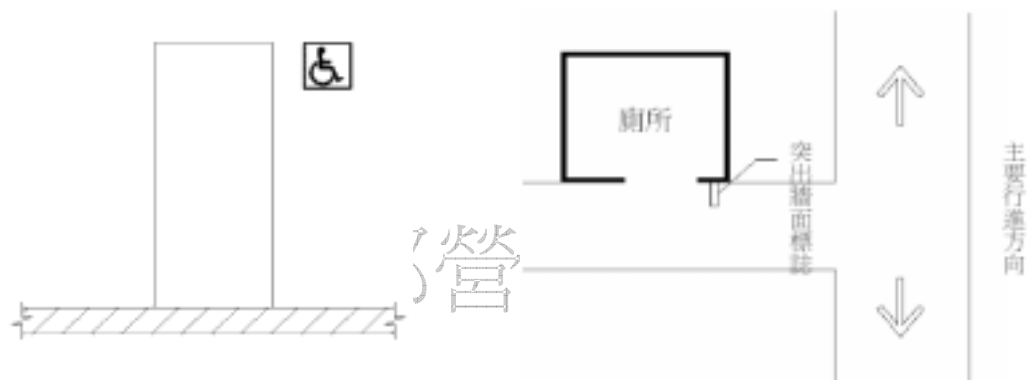
7. 昇降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五、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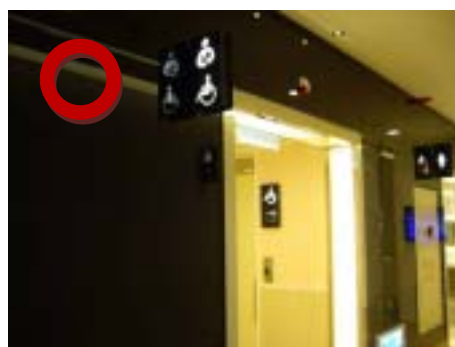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供輪椅乘坐者、拄杖者及高齡者使用之安全與便利，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且其地面應堅固、平整、防滑，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引導標誌

- 1.無障礙廁所應於適當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廁所位置引導標誌指引方向。
- 2.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明確引導標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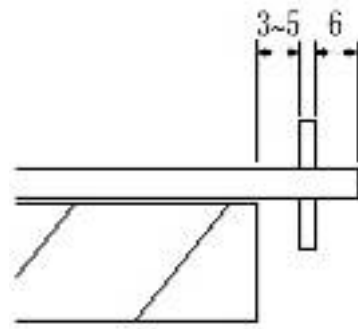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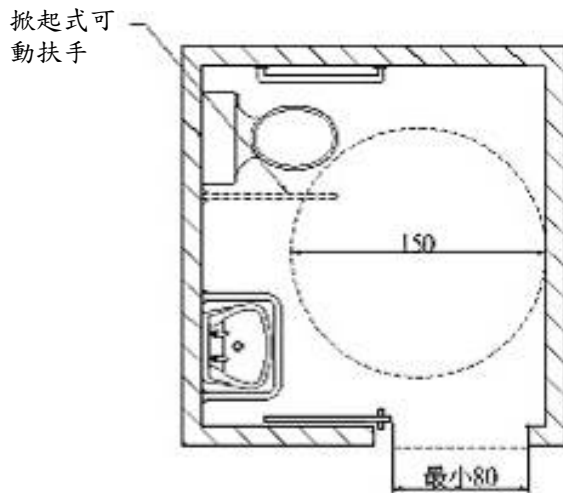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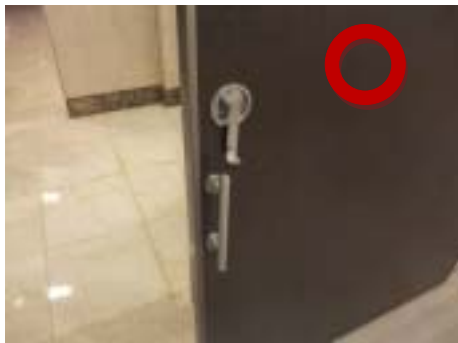
- 1.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
- 2.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以方便輪椅進出，且門把設置應防止夾手，如下圖。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以方便輪椅使用。



廁所盥洗室應採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至少 80 公分，且門把應防止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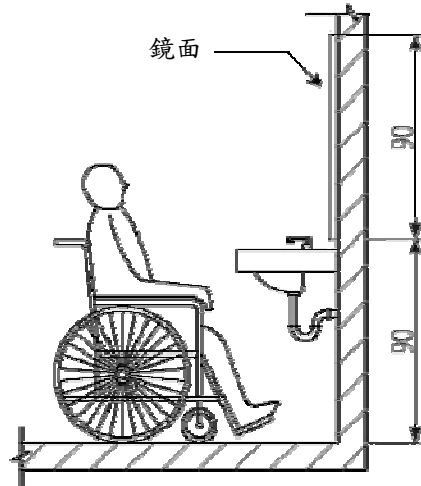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為便利手部肢障者使用，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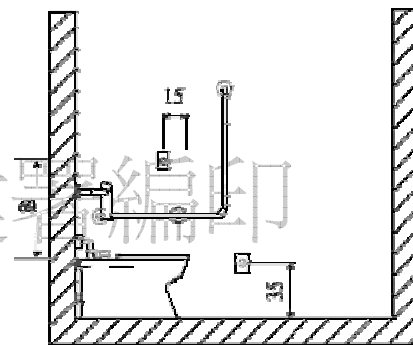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為便利手部肢障者使用，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鏡面應平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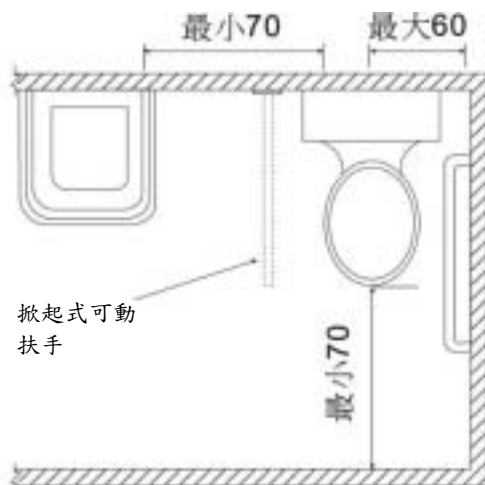


4.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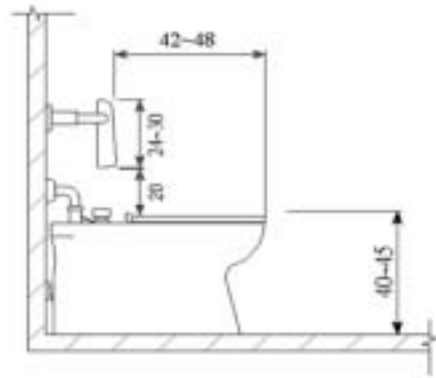


(三)馬桶及扶手

1.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方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操作。



- 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如右圖。



需考慮水箱之平整及耐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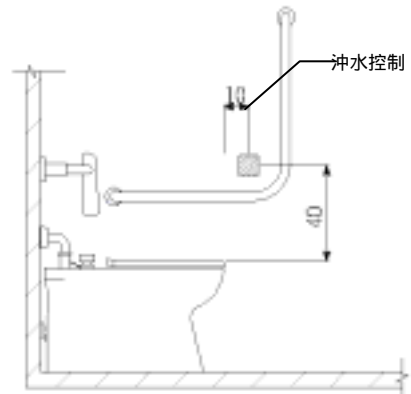


設置靠背之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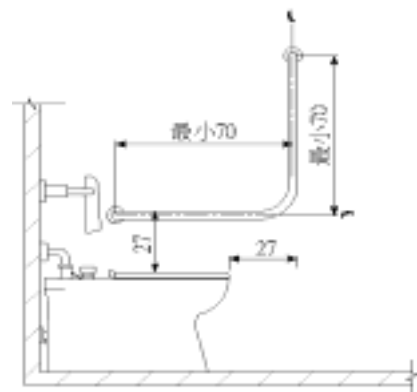
- 3.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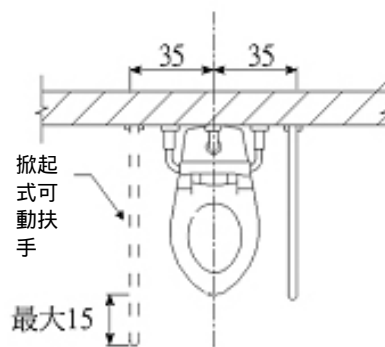
手動沖水控制有設置位置規定，但自動沖水控制則可感應啟動即可。



- 4.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右圖。



5.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如右圖。



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另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



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利用水箱作為靠背，設置L型固定扶手及掀起式可動扶手、二處求助鈴、手動或自動沖水控制。



不可使用醫療式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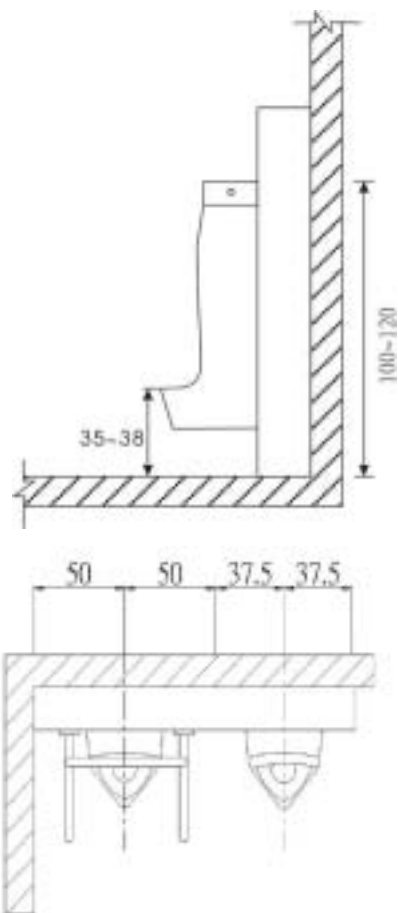


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太大，肢障者無法施力、移位。

(四)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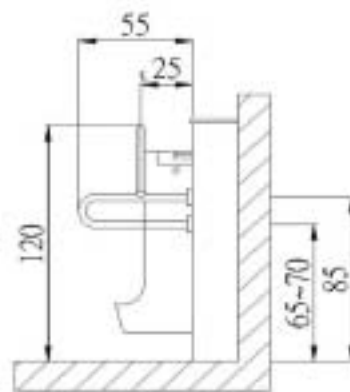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即一般男廁設有小便器者，至少設置一處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不應設置小便器，以免佔用輪椅乘坐者之使用時間。其規範重點如下：

- 1.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2.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小便器頂部距地面高度為 100-120 公分。



- 3.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 4.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右圖。





一般男廁僅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 35-38 公分且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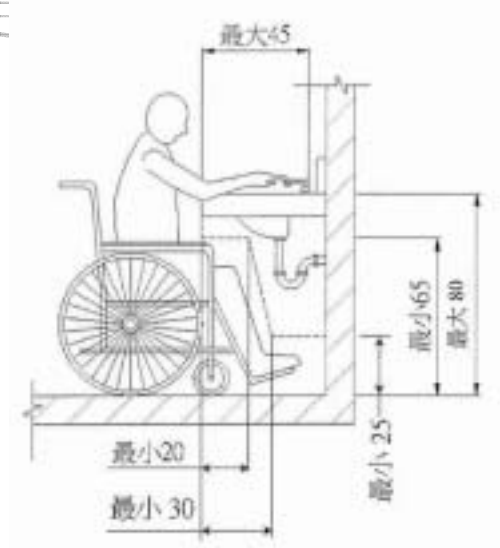


若一般男廁有足夠空間設置二處以上小便器，則建議一處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 35-38 公分，但不設置扶手，以方便輪椅乘坐者導尿或孩童使用。而另一處則為一般小便器突出端之高度再加上扶手，以方便拄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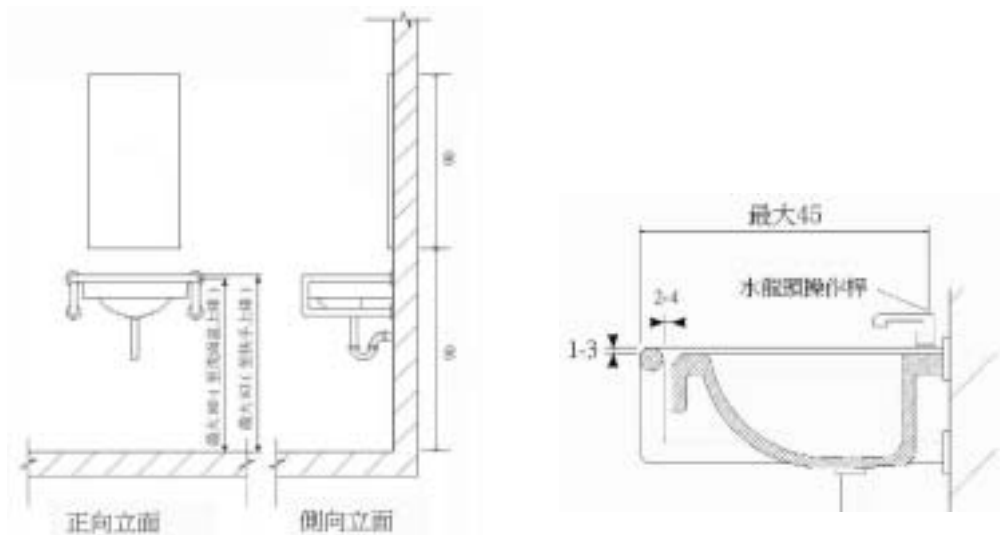
(五)洗面盆

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考慮輪椅乘坐者、拄杖者使用方便，洗面盆前不得有高差，其規範重點如下：

- 1.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便於輪椅乘坐者使用，如圖。



- 2.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不可使用旋轉式水龍頭。
- 3.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 4.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如下圖。



洗面盆深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以方便輪椅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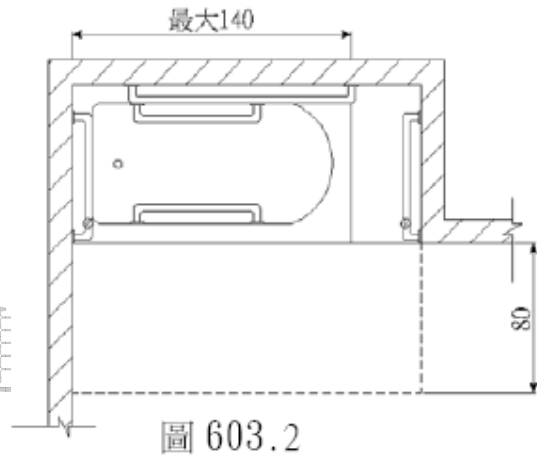
洗面盆上鏡面應平貼，鏡面下緣高度 90 公分，鏡面高 90 公分，扶手應高於洗面盆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六、浴室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需設置兩處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其設計方式包括有「浴缸」、「移位式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規範重點如下：

(一)浴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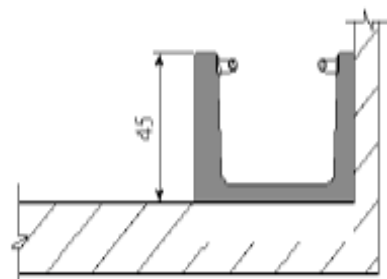
- 1.無障礙浴缸前方之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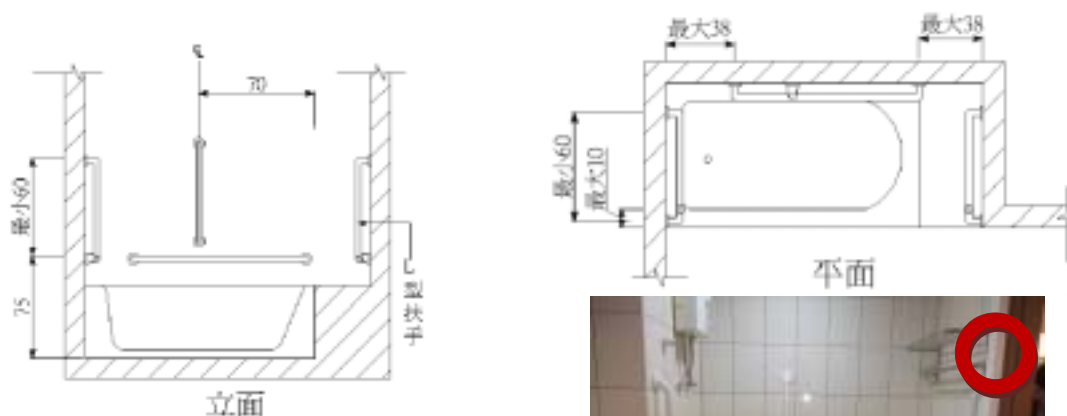
- 2.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浴缸式浴室案例



3.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



內政部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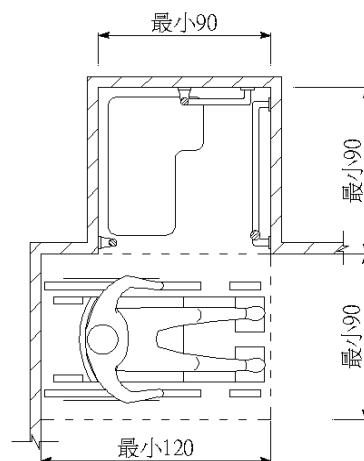
(二)移位式淋浴間

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其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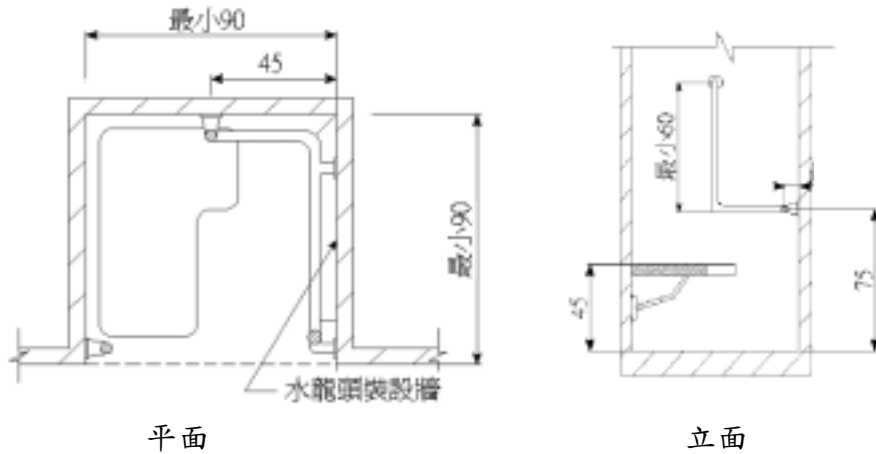
1.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



移位式淋浴間案例，空間尺寸及水平扶手符合，但缺少垂直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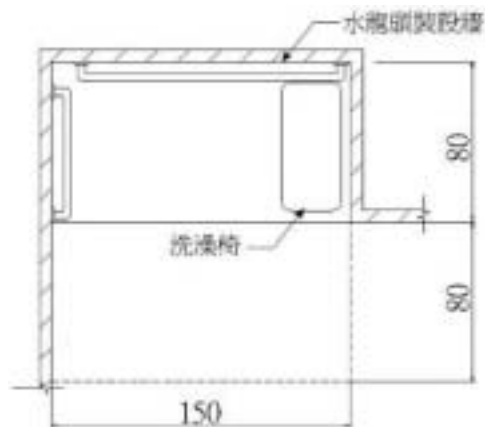
- 2.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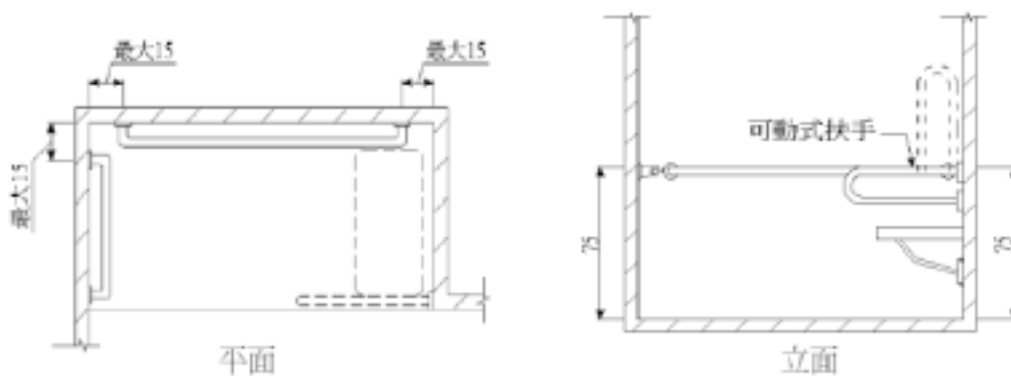
(三)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其規定如下：

- 1.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



2.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案例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入口側邊座椅處設置可動扶手

七、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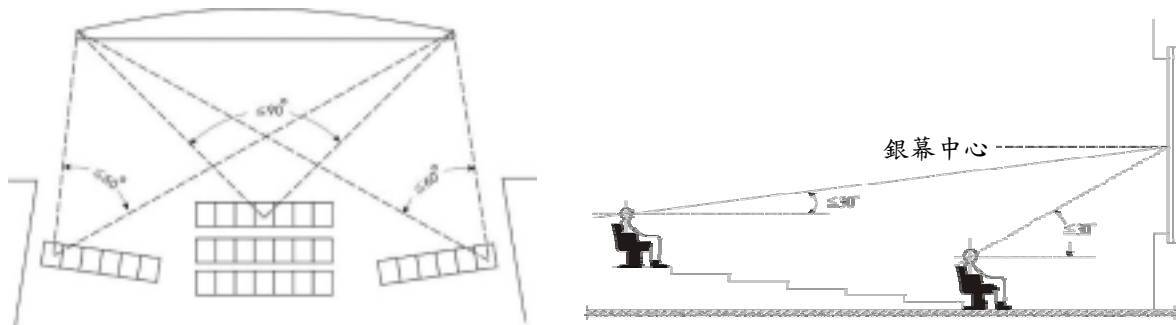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為考慮輪椅乘坐者之需求比例，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 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 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 (二)多廳式之場所，例如電影院、歌劇院等，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且席位安排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三)固定銀幕（例如電影院），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為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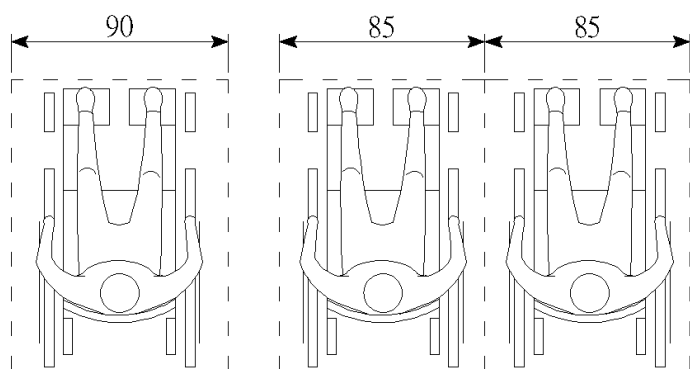
(四)固定銀幕（例如電影院）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為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五)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彈性運用，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六)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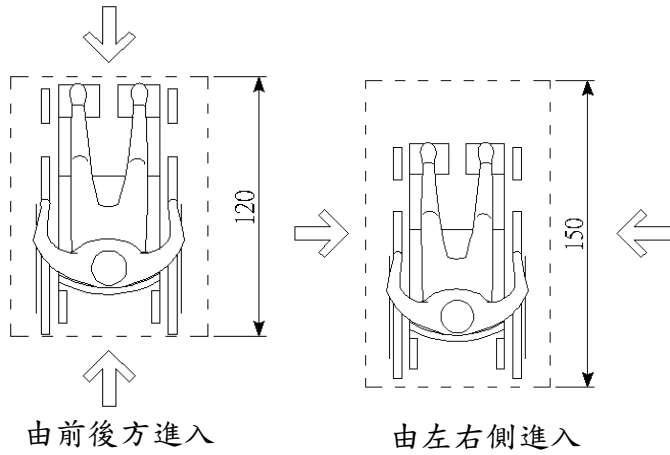


可考量安裝可拆卸式之座椅彈性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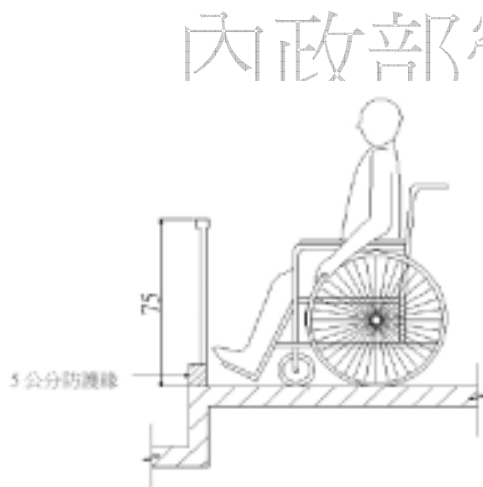


(七)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而輪椅觀眾

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八)輪椅觀眾席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以防止跌落。



內政部營建署印



輪椅觀眾席位前有高差應設置欄杆，以防跌落。

八、停車空間

無障礙停車位必須使輪椅乘坐者可自行停放及上下車，因此要特別考慮上下車所需的空間，且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引導標誌圖

- 1.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 2.車位豎立標誌應豎立於室外停車位旁，以利行動不便者尋找車位，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 3.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設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x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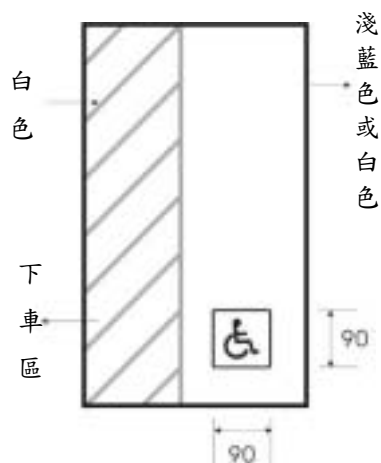


室內停車場為懸掛或張貼式無障礙標誌



室外停車場為豎立式無障礙標誌

4.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停車格線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



與地面有反差效果，停車格線得為白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及直線。

5.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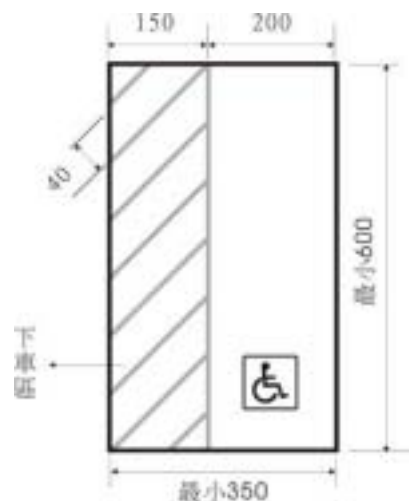
停車位路鋪設植草磚不適用於無障礙停車位。

(二)汽車停車位

1. 單一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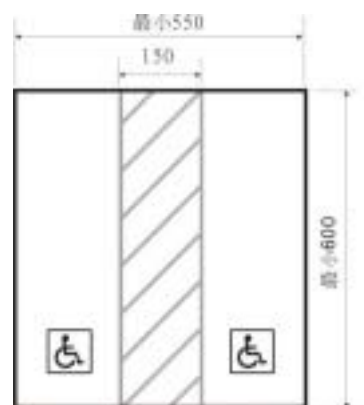
單一停車位尺寸 350x600 公分，包括 150 公分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以防止騎機車者誤為一般機車停車位。



2.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相鄰停車位尺寸 550x600 公分，得共用下車區。



(三)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 1.無障礙機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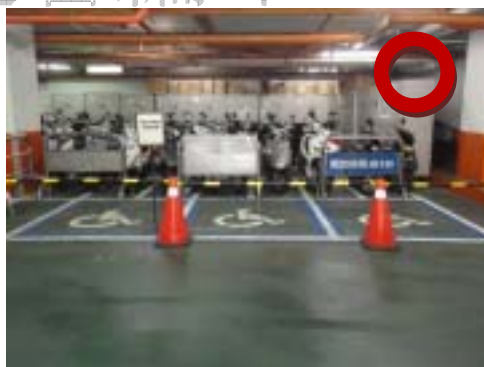


室內機車停車位及張貼無障礙標誌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2.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以方便機車通行。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尺寸 225x220 公分，通達車道寬不得小於 180 公分。

九、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標誌主要是作為無障礙設施之引導或標示，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無障礙標誌圖樣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如下圖。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
正式標誌應無格線。

(二)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三)無障礙標誌參考圖式：





標誌圖樣配合文字、箭頭指引方向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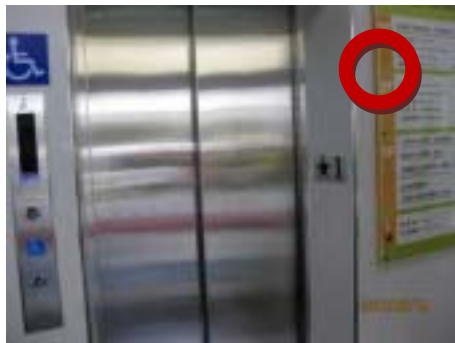
標誌圖樣配合文字、箭頭指引方向案例



「殘障廁所」用詞不適當，可用標誌圖樣表示即可。



「身心障礙專用」用詞不適當，可用標誌圖樣表示即可。



以無障礙標誌標示無障礙升降機案例



無障礙標誌標示無障礙廁所案例



無障礙標誌用於指示無障礙設施方向之案例

十、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客房為考慮輪椅乘坐者可自行住宿、進出及盥洗，因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地面應平順、防滑，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規範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衛浴設備空間

- 1.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 2.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應分別依規定設置求助鈴。

(二)設置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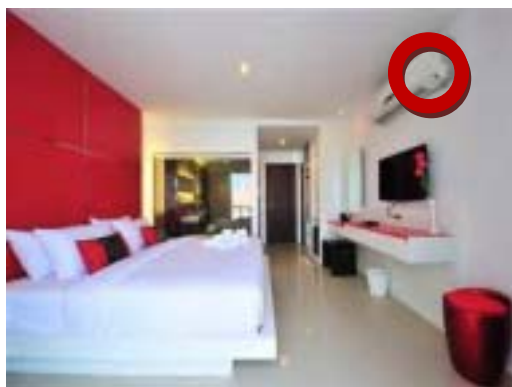
- 1.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通行。
- 2.室內出入口門框間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留設操作空間，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門把中心距地板 75-85 公分處。
- 3.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以方便輪椅乘坐者使用。

(三)房間內求助鈴

- 1.房間內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方便輪椅乘坐時使用；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考量跌倒時使用，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 2.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以方便求助。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通行。



房間內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迴轉使用空間。



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高度 70-100 公分處，以方便輪椅乘坐者使用。



房間內應設置高度 90-120 公分、35-45 公分共二處求助鈴，以供輪椅乘坐者求助需求。

十一、參考附錄重點說明

依據本設計規範 105 條規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因此本節參考附錄就本規範訂定的基本尺寸依據、未於規範中訂定之其他設施及有關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等，做重點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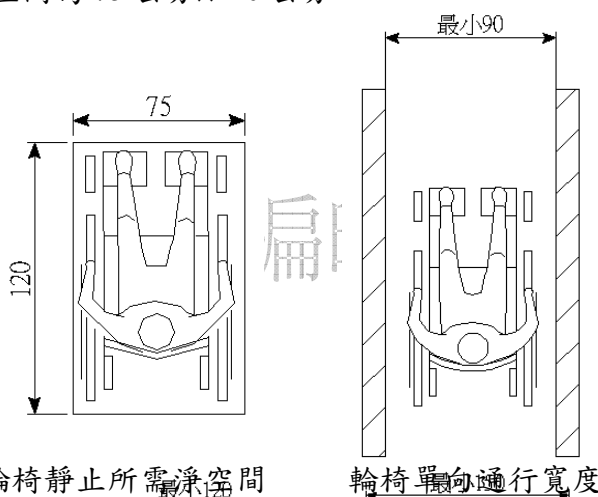
(一)基本尺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主要考量肢障者與視障者之使用需求，其中肢障者以輪椅之使用為規範訂定之主要考量，其輪椅行為模式與所需之空間基本尺寸如下：

1.輪椅靜止及通行所需空間基本尺寸：

(1)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x120 公分。

(2)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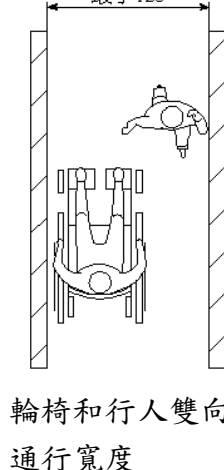
輪椅靜止所需淨空間

輪椅單向通行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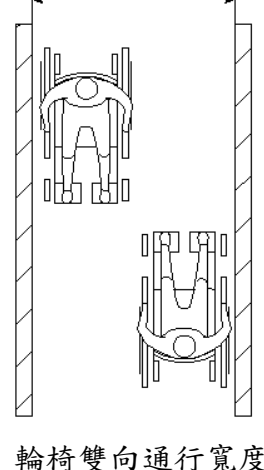
(3)輪椅和行人雙向通行：坐輪

椅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

(4)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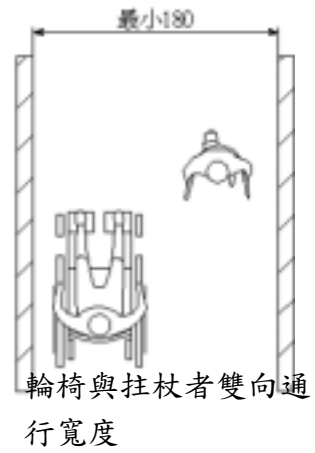


輪椅和行人雙向通行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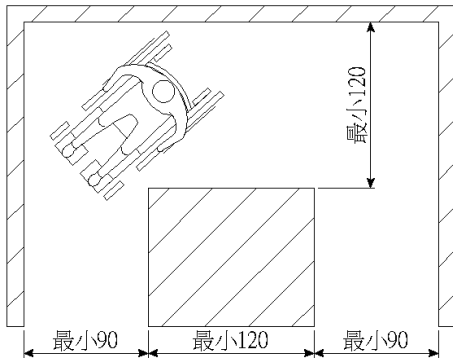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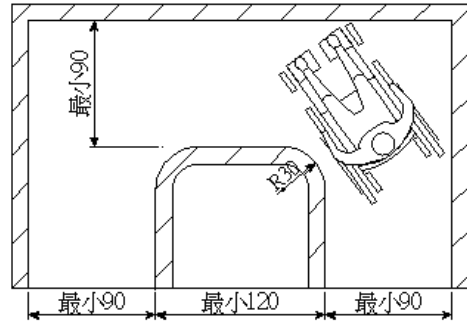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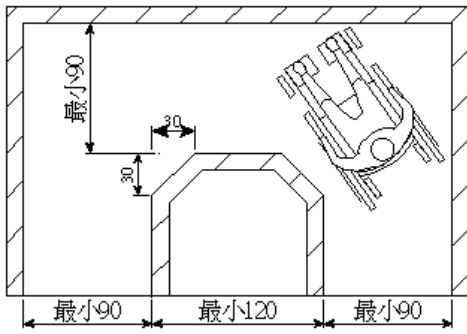


輪椅雙向通行寬度

(5)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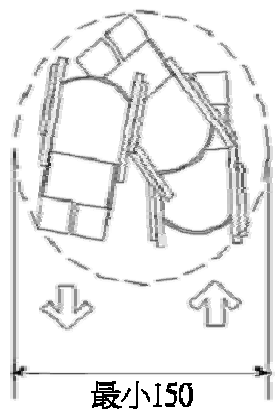
(6)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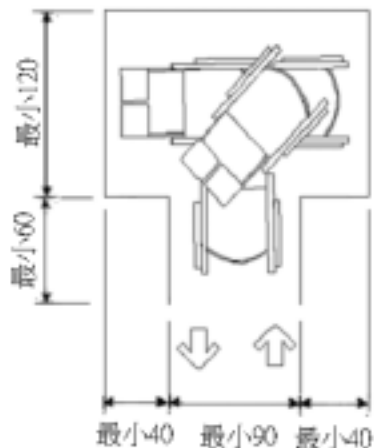
輪椅轉彎所需之寬度

(7)迴轉空間：坐輪椅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

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該空間內須平坦（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360 度方向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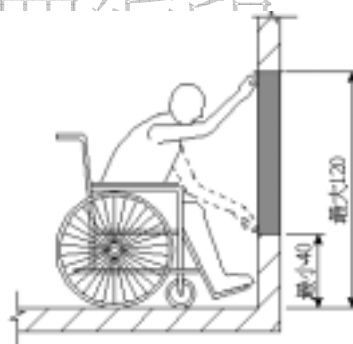
空間受限時之分段迴轉空間

2.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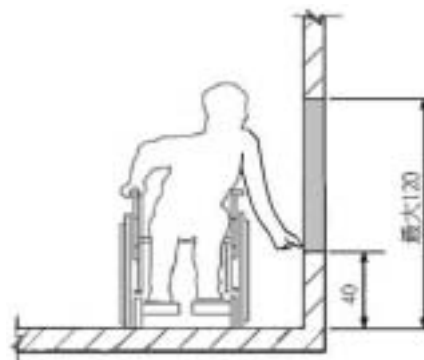
營建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3.輪椅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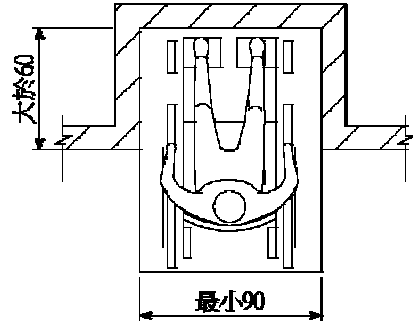
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



輪椅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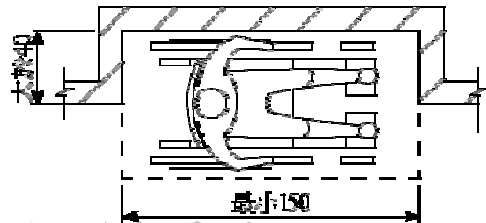
4.輪椅操作空間：輪椅所鄰之三邊牆壁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時，所需操作空間如圖。

(1)直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



直行進入輪椅之操空間

(2)平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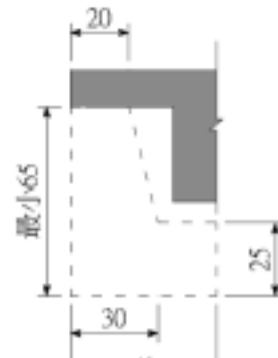


平行進入輪椅之操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5.輪椅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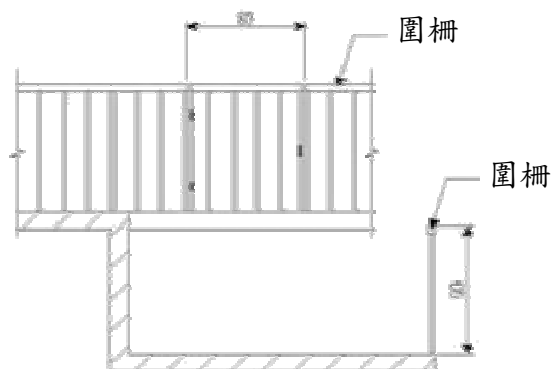
乘坐輪椅者膝蓋之淨容納空間

(二)其他設施

部分於規範中未訂定，但於一般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中可能設置及使用需求之設施，列在附錄（二）中以提供設計者之參考，其設施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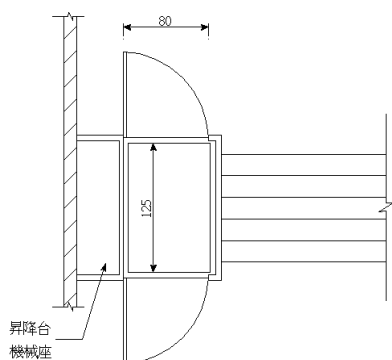
1.輪椅升降台：

- (1)高度限制：升降台上下平台高差不超過 150 公分。
- (2)安全圍柵：升降台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40 公分者，須設置安全圍柵，防止物體於升降台上升時進入其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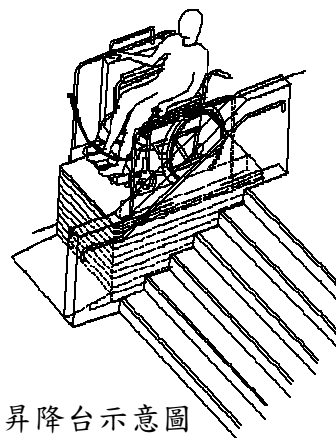


輪椅升降台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3)升降台出入口尺寸：升降台由前後方進出之出入口淨寬為 80 公分以上。
- (4)輪椅升降台尺寸：升降台所需之淨空間為 80 公分x125 公分。



輪椅升降台尺寸及出入口淨寬



輪椅升降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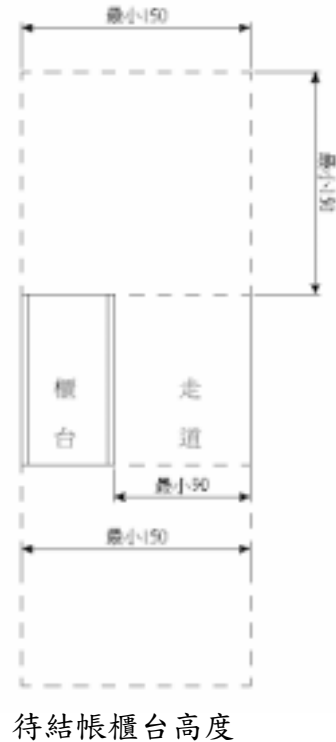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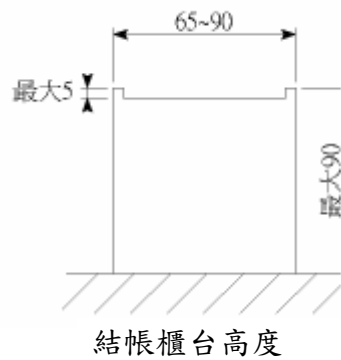
2.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 (1)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 公尺以上。

(2)結帳櫃檯

結帳櫃檯高度：結帳櫃檯高度須為 90 公分以下，結帳櫃檯邊緣突出部份之高度須為 5 公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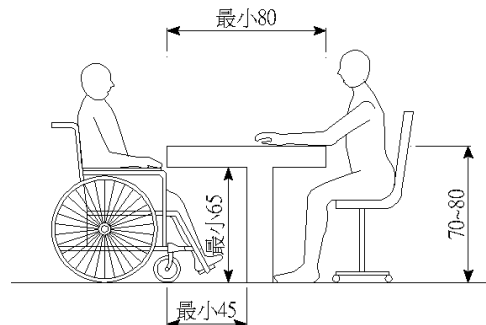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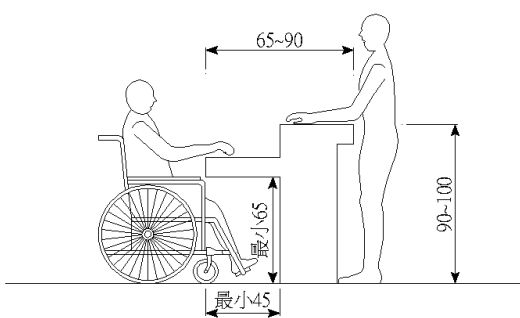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淨空間為 150 公分×150 公分。



內政部營建

(3)服務（售票）台：

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



3.其他

(1)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依照標誌之使用功能，參考下列圖示：



(2)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3)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4)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三)設施設計指引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對於輪椅乘坐者之使用行為所需設施設備及空間規範得較多，但對於視障者則相對規範得較少，因此於附錄（三）中針對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加以說明，以供設計者參考，其內容如下：

1.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 (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 (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 (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昇降機等設施。
- (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條文，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同步實施，這使得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置更為完整周全，今後可以把新舊建築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有了明確的區隔，也給從業人員及業主有比較清楚的標準可循。

新建建築與既有建築在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時有截然不同的概念，新建建築於設計規劃階段可以事先防患未然排除一切障礙，既有建築物則不然，通常是障礙已經存在那裏，事後再想辦法透過無障礙設施設備來消除這些障礙。本認定原則第 10 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其中認定原則的優先順序如下，1、無法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者，得依第十點改善原則辦理 2、無法依前項改善者，才可依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既有建築的設施設備都已存在多年，當年制訂「建築技術規則」時國內沒有「人因工學」的研究及資料可供參考，所以只有十條條文輕描淡寫提到，那些設施設備需要無障礙，因為沒有像設計規範般的細說，幾乎是只要有做就好，至於該如何設置才對，可不可以用，好像沒人在乎，因此錯誤百出慘不人睹，也浪費不少的公帑，本認定原則修訂針對這些已經存在不合理及窒礙難行的條文，做一些調整及較寬鬆可行的方向引導，務實面對這些年來困擾大家的已久既棘手又窒礙難行的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原則；比方樓梯梯級的級高，絕大多數的既有樓梯級高都超過現有設計規範的標準 16 公分高，照規定是要強制拆除改善，這一來國內至少有九成以上數萬支的樓梯將會被拆除重建，那必定天下大亂，絕對不可行，所以替代改善原則適時提供是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凡是涉及到結構問題無法改善者，得無需改善，否則立了法而沒辦法執行，這就不是當初立法的精神與目的。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97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說明：本改善原則的法源依據是來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規定。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說明：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所訂定分期、分區、分類之優先次進行改善。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2.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說明：上列公共建築物因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提替代改善計畫辦理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就是硬體無論如何都無法改善時，可以提具替代性功能之計畫，只要能在安全情況下達到使用者所需要的目的，就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四)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說明：雖然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但是還在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時之本技術規則規定之標準施作。

(五)第 2 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 2 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說明：簡單的說就是應改善的建築物如果能依本改善原則第 10 點改善時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即可，但還是無法改善時就依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即可；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計畫措施與現行法規作分析、比較，改善措施如果可以達到使用者的目的，就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說明：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上列事項，透過各種不同領域的專家集思廣益比較能夠更周全的作出正確的判定與指導。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 3 年以上。
- 3.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 3 年以上。
- 4.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說明：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的資格，因為要成為一位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法規及政府政策有深入的了解，才有辦法協助業者改善及幫政府制訂周全的政策。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
- 2.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

說明：因為很多既有建築物遇到有垂直高差必須改善時，往往都會面臨法規規定的建築空間不足，所以本規定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讓業主得以解套。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V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V			V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V	○	V	V			V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	V	V	V	V	V		○	V				

		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V					V	V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社區(村里) 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 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	V	V	V	V	V	V	V	V	V						V	V			

		所。																	
		D-4 國中、高中（職） 專科學校、學院、 大學等之教室、教 學大樓、相關教學 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補習（訓 練）班、課後托育 中心。	V	V	V	V		○	○			V	○					○	
E 類	宗 教 、 殯 葬 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寺（寺院）廟（廟 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殯儀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F 類	衛 生 、 福 利 、 更 生 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 上之下列場所：醫 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護理之 家、屬於老人福利 機構之長期照護機 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 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幼兒 園、兒童及少年福	V	V	V	V	V	V	V	V	V	V	○					V	

		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V
			公共廁所。	V	V	V	V	V	○	V	V											
			便利商店。	V	V	V	V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V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說明：本條是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與勘檢項目以及法條的說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增加了無障礙客房此項目，並規範既有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 100 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00 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但是新建旅館客房數 16 間以上 100 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1.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平台深度不足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既有坡道已經符合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坡道規定者(如上表)，可於坡道前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提示，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3. 樓梯：

-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 30 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無須改善情況：雖然規定是無須改善，但為了安全如有行動不便者需要使用時物必要作改善。

A.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B.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扶手不得突出走道，會造成橫向行走的人有撞擊危險。

C.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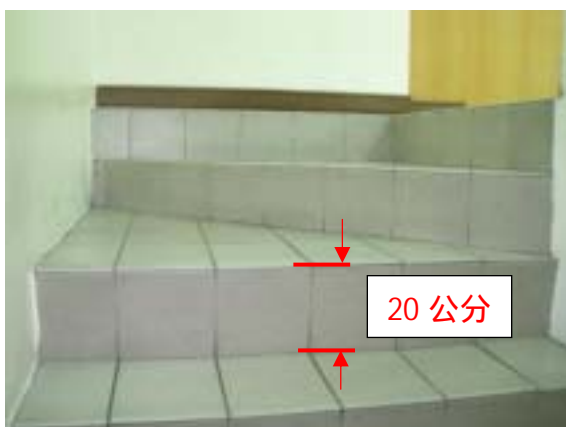


因為基座沒有往前延伸，因此不順平。



因為基座有往前延伸，因此得以順平。

D.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梯階之級高度高於 16 公分、級深低於 26 公分及轉彎平臺中間設有梯階者因結構關係無法改善時，可以不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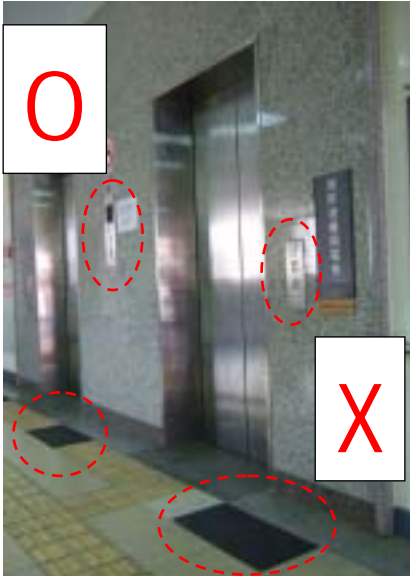
4.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一般手推輪椅勉強可以塞進去，其他障別也應該可以使用。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乘以 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應該將引導設施(定位點)設置在較高按鈕上下方(左側)，右側較低按鈕是給輪椅者及小孩用的，不必設置引導設施(定位點)。



貼這麼大一片是裝飾用的嗎？完全不符合視障引導的原則。

建



金屬顆粒警示設施



塑膠墊警示設施



用腳踢的按鈕設於一般人(視障者)使用按鈕下方，所以也應該設置警示設施。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直式操作盤點字應設於按鈕左側，點字無論設於右側或上方都應該改善。



直式操作盤點字應設於按鈕左側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無障礙電梯應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同一台電梯隨著時代不同有各種不同的名稱，正確名稱為無障礙電梯。

(6)無須改善情況：

A.昇降機廂內扶手。

B.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昇降機廂內扶手與撐座的型式不受規範之規定，如水平式撐座或扁平型扶手。



使用電梯應注意事項，無須設置點字板。



注 意

- 1、門開關時請注意不要被門夾住
- 2、進出電梯時請注意出入口的高差與間隙



本條文指的並非是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層數字與點字板，因為這是必要之觸覺裝置，不在此限還是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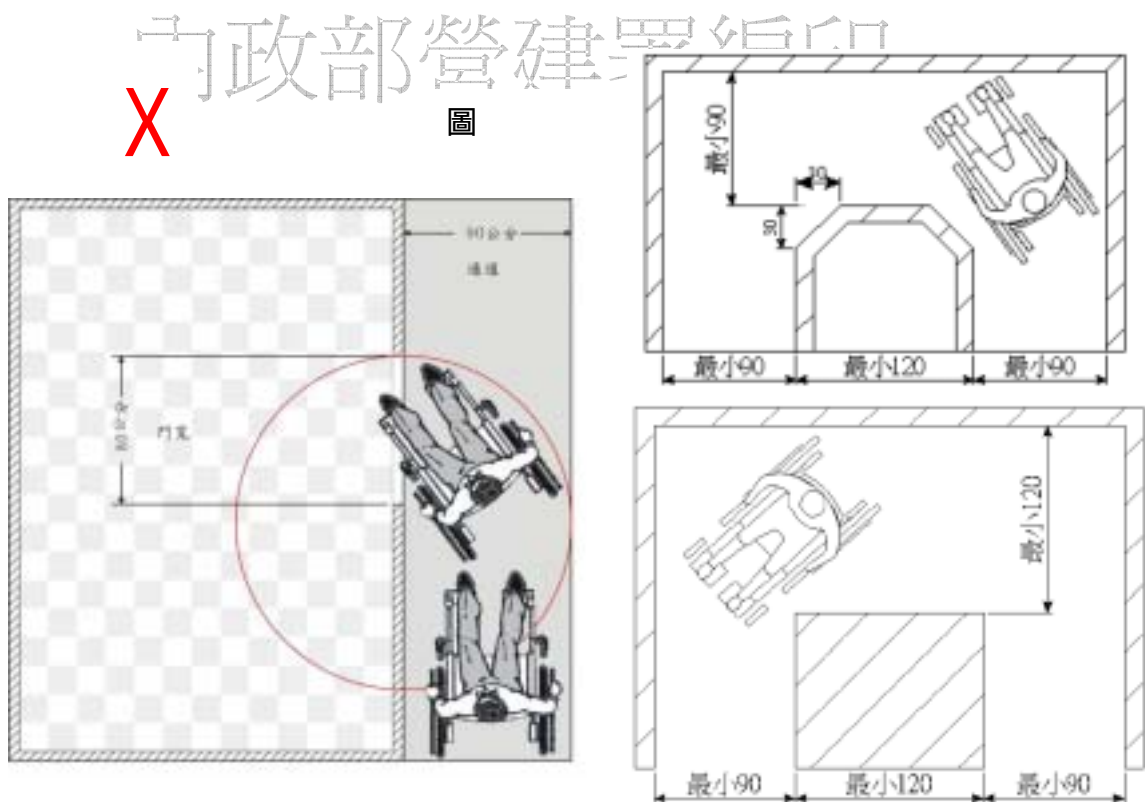
C.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位置設置不當時，得無須改善。

5.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通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如通道與門成 90° 時，門前至少要有 120 公分的迴轉空間。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因牆面寬度不足得採用兩段式推拉門



因門的淨寬加大使得牆面寬度不足時得採用折疊門處理



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因為手不功能不好者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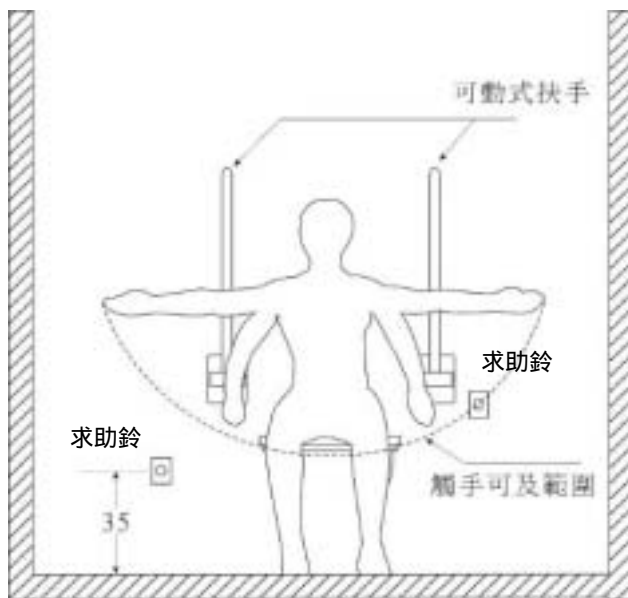


不得使用圓型喇叭鎖，因為手不功能不好者無法使用。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錯誤的設置無法使用，不是有做就好。



馬桶兩側都不臨牆時可採用兩個可動式扶手，並於觸手可及的範圍內設置求助鈴、及衛生紙架等，但沖水裝置須需考量可操作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必須夠大)。



既有建築物如果因環境因素無法將鏡子貼平於牆面以置於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時，可設置傾斜鏡面，但傾斜角度要得當，必須要讓站立的人及輪椅者都能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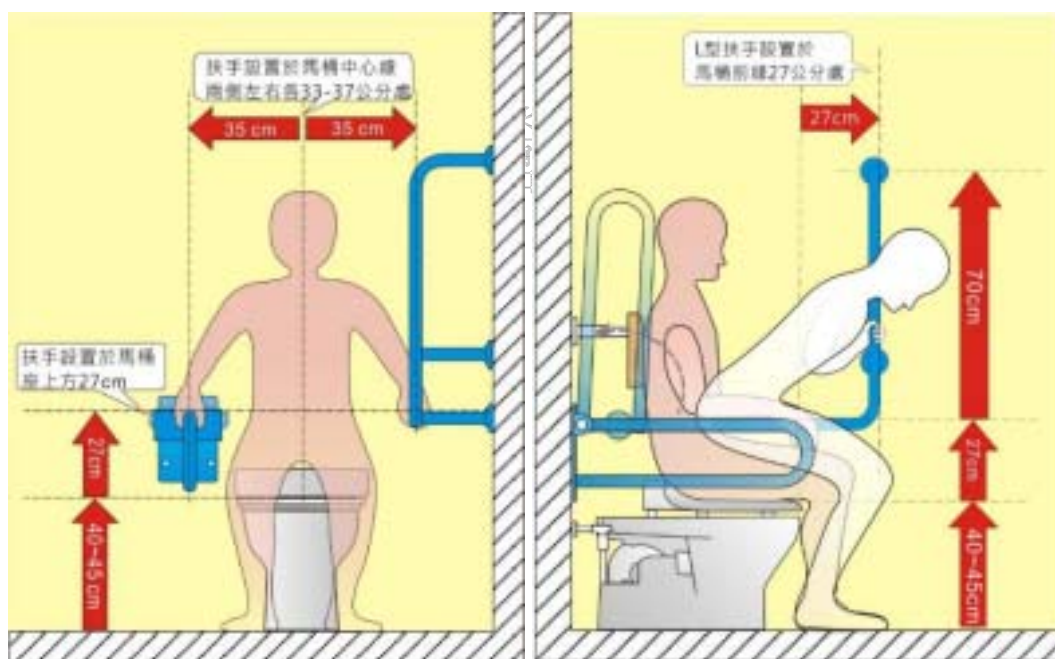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 37 公分者。



錯誤的扶手型式設置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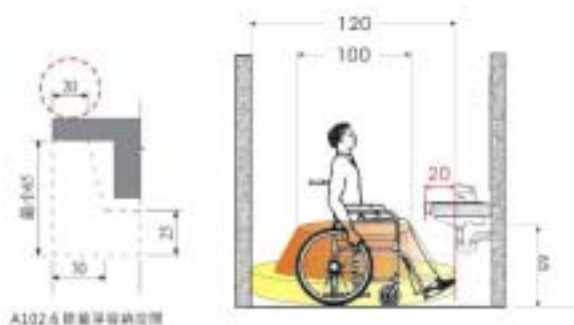


扶手距馬桶中心的距離左右不對稱，高低也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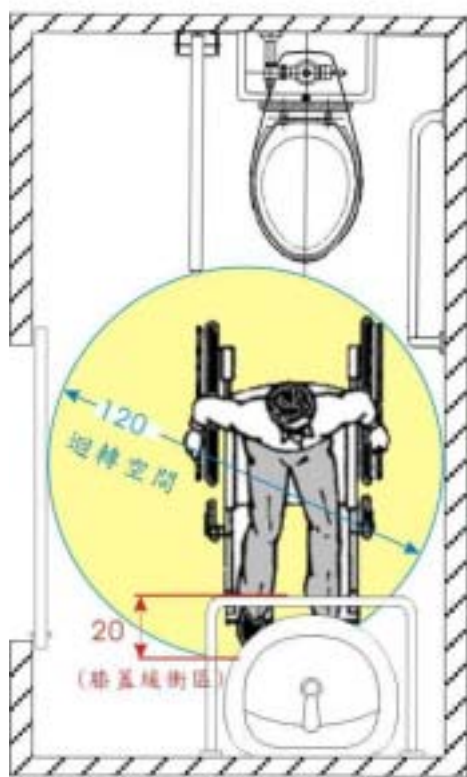


馬桶兩側扶手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介於 33 公分至 37 公分，高度應為等高 27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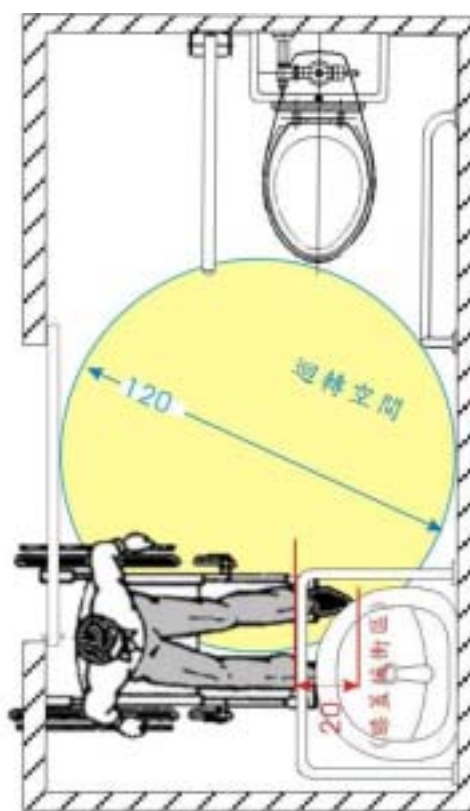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



迴轉空間至少應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範圍可算到牆面，而不是洗臉盆之投影線，因為洗臉盆下方規定要有 65 公分空間，輪椅者膝蓋及腳都可以通過，不影響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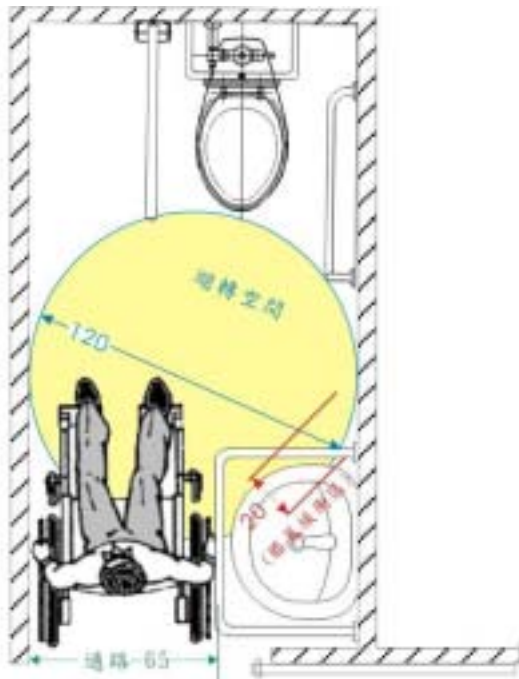


迴轉空間及膝蓋緩衝距離都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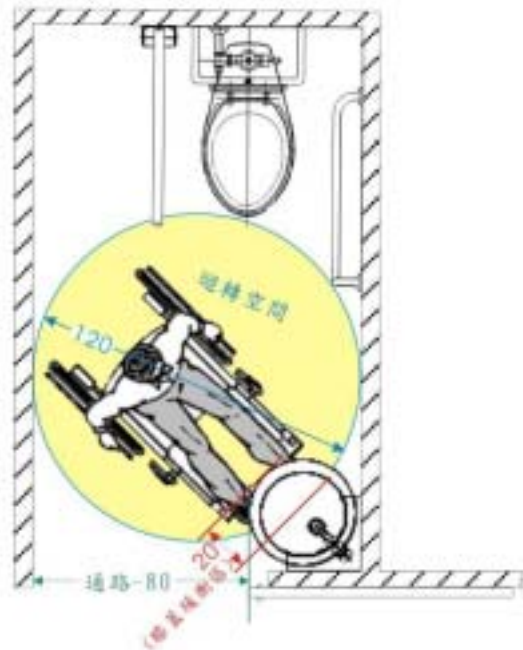


無法正面使用洗臉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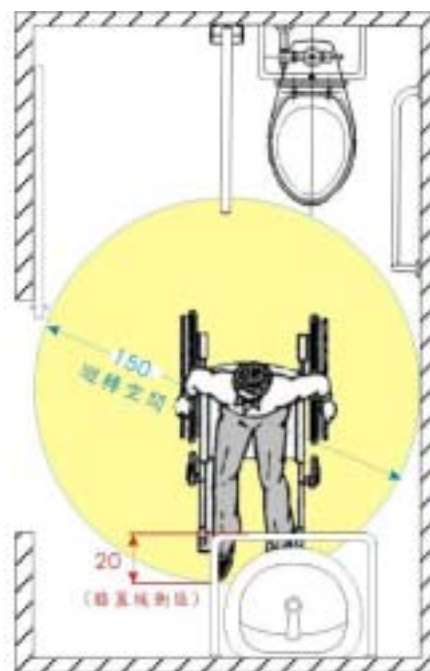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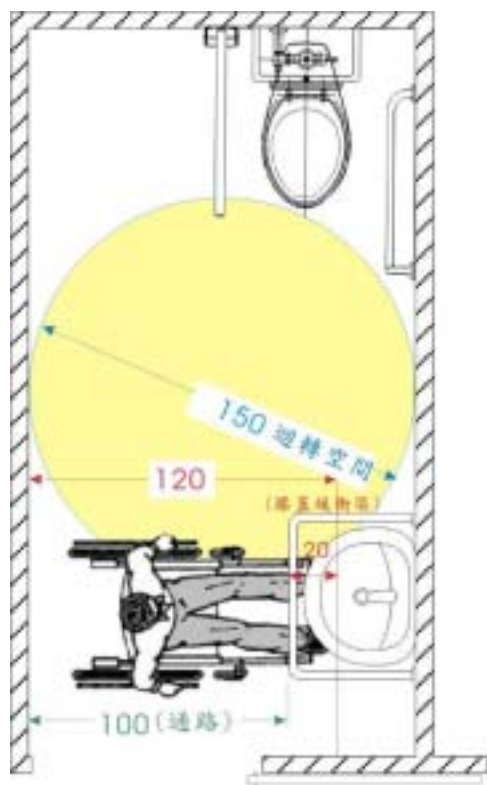
迴轉空間雖夠但洗臉盆前空間及通路淨寬不足



通路寬度及膝蓋緩衝距離都不足



通路寬度及膝蓋緩衝距離都有足夠的空間



迴轉空間、膝蓋緩衝區及通路間的關係

6.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主要出入口有高低差時，可於沿途通路上明顯處設置引導標誌。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 10 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高低差不超過 32 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 1/6），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高低差 32 公分至 150 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及服務鈴

(5)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如銀行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時，可以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示，由服務人員陪同行動不便者到附近停車，再協助他回銀行。

2.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昇降機機箱太小輪椅不方便進出時可提供可收式輪椅及折疊椅讓行動不便者可以暫坐休息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銀行無設置昇降梯時可於一樓設置服務櫃台辦理二樓的業務

3.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說明：所以要在同側街廓及 50 公尺範圍內是為了讓使用者有足夠的體力及較安全的情形下自行到達使用，但有人員協助的情況就不在此限，可以是 100 公尺以外也可以不在同側街廓，因為有人協助下就沒有體力及安全的問題；如果在同側街廓及 50 公尺範圍內即使有無障礙廁所但沒有無障礙通道(騎樓及人行道) 可到達，還是不可以成為替代方式。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說明：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真的完全無法改善者，可以由人員協助達成使用現有廁所盥洗室的目的，是被容許的。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說明：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十一）條公共廁所：2.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得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他縣市因無此法規定則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代替。

- (4)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說明：與廁所盥洗室的情況相同，之所以要在同側街廓及 50 公尺範圍內是為了讓使用者有足夠的體力及較安全的情形下自行到達使用，但有人員協助的

情況就不在此限，可以是 100 公尺以外也可以不在同側街郭，因為有人協助下就沒有體力及安全的問題；即使在同側街廓及 50 公尺範圍內有無障礙專用停車位但沒有無障礙通道(騎樓及人行道) 可到達或沿途有障礙無法通行，還是不可以成為替代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分析與比較

(一) 案例一：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原則

「L 銀行」因對街「S 銀行」已申請到路邊無障礙停車位，所以他們無法在自己銀行前一般路邊停車位申請改設一個無障礙停車位。現場環境如下圖。

處理原則：銀行本身無法提供自有的無障礙停車位，應以行動不便者能在「安全不費力」為考量的情況下，讓他們順利辦理銀行業務為原則提出可行的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列舉下列方案作為探討。

1. 銀行可否於室外出入口柱子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服務電話之標示牌，當障礙者來到銀行門口時可透過該服務電話請銀行派專人來車邊提供相關服務，「得來速」服務的概念，包括直接協助辦理業務或陪同障礙者到附近適當停車位停車，然後再幫忙推輪椅到銀行辦理業務。
2. 銀行附近有一般路邊停車位可否被認定為替代改善計畫方案？
3. 銀行對街有無障礙或一般停車位可否被認定為替代改善計畫方案？
4. 銀行內部(地下室)有一般停車位可否被認定作為替代改善計畫方案？



(二) 案例二：補習班無障礙電梯替代改善原則

XX 課後補習班因結構關係無法設置無障礙電梯，因此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以解決行動不便學生的就學問題，環境狀況如下。

1. 該建築物屋齡為 62 年四層樓的老舊建築，結構為磚頭及木頭，樓梯寬度從 105 公分不等，因結構脆弱不適合開挖地板設置無障礙電梯，原本想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但樓梯的寬度又不足，因為要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樓梯起碼寬度需要 150 公分以上比較適合(有拐彎的問題)，因此只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比照學校的作法碰到沒設置電梯的教學大樓會把行動不便的學生安置在一樓上課，所以該館將一樓現有會議室修改為替代教室來服務行動不便的學生，以解決無法上樓的問題。
2. 一樓入口有三階階梯，正前方 5 公尺為服務台右側已經設置一座斜坡道，但坡度(1/5)不符合目前新規範的標準(1/12)，所以必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劃方式如下。現有斜坡道依然保留(不礙事)，於入口樓梯左側另外在增設輪椅升降平台，並於上下方設置服務鈴。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示意圖

服務台



輪椅升降台



(三) 案例三：診所(復健中心)無障礙替代改善原則

該診所為老舊四層樓公寓建築，部分復健器材設於二樓又因結構及法規問題又無法設置電梯，因此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計師提出規劃以「附掛式樓梯座椅升降機」來解決垂直移動問題，並將二樓現有設於樓梯下之一般廁所改善為無障礙廁所，規劃設計如下。

1. 因樓梯寬度不足無法設置附掛式樓梯「輪椅」升降機，所以採用「附掛式樓梯座椅升降機」協助行動不便者移位至座椅升降機後由專人陪同至樓層時再移位至輪椅上，並於一樓及二樓提供輪椅服務。
2. 無障礙廁所門淨寬不足，必須拆掉門扇及門框淨寬才夠 80 公分，所以拆掉門扇及門框改用摺疊門處理，並將內部設施從新改善。



改善前



改善後:加裝附掛式樓梯座椅升降機



改善前



現況圖

規劃後圖



為顧及使用者頭會撞到樓梯下緣發生危險，把洗臉盆轉向，安全是無障礙追求的宗旨。

(四) 案例四：學校樓梯無障礙替代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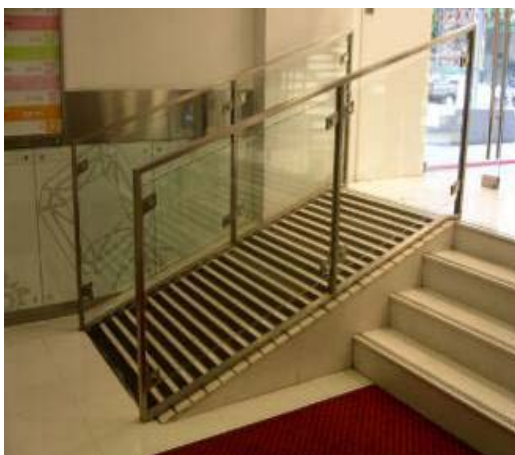
學校因位於山坡地，教室與教室間有山溝，高差及間距問題無法設置昇降機及斜坡道都有困難，所以設計師採用「附掛式樓梯輪椅升降機」來解決垂直移動問題，並且做了遮雨棚實為貼心，「附掛式樓梯輪椅升降機」在管理上學校應教導使用者操作程序及要點，更重要的是要給使用的學生鑰匙，而不是每次使用時必須按服務鈴請人來協助。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五) 案例五：百貨公司避難層出入口坡道無障礙替代改善原則

原有坡道高差大於 70 公分以上坡度接近 1:2 左右，實在誇張，有誰上得去，還好該公司設有保全、及服務人員，所以設置輪椅升降平臺並配合服務鈴方式協助行動不便者。



(六) 案例六：古蹟無障礙替代改善原則

淡水紅毛城為於山坡地無法依現行規範改善無障礙通路的坡度，為服務行動不便者他們提供了由高爾夫球車改裝的接駁車來接送輪椅的朋友，因建物文歷史建物關係有很多出入口都有高低差及階梯，因此該單位在有高差的地方提供攜帶式斜坡板方便行動不便的遊客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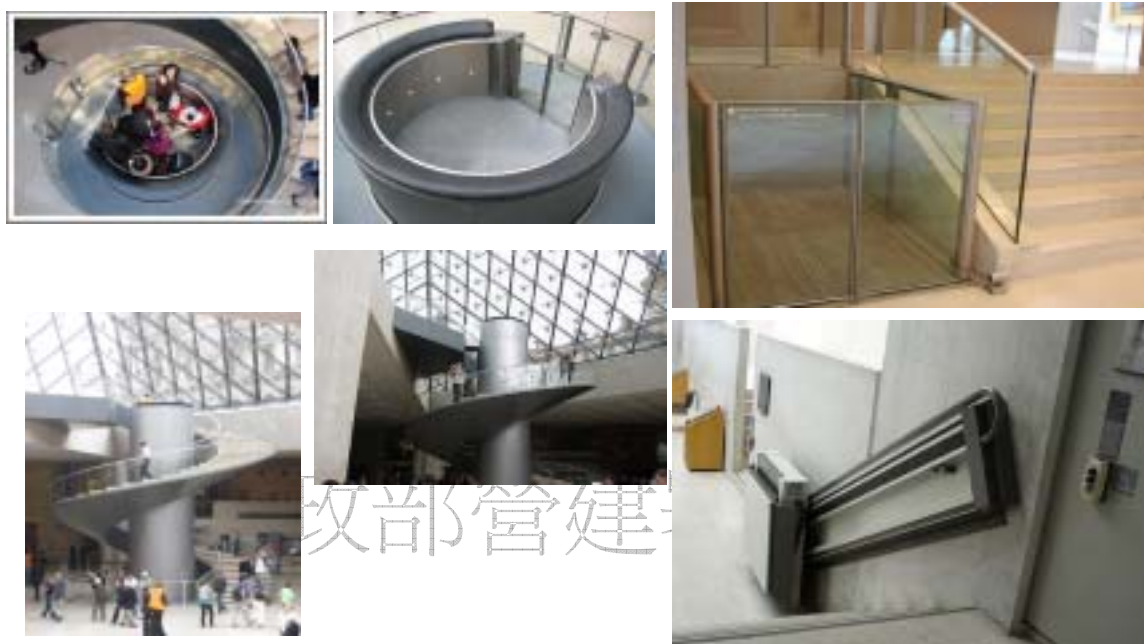
由高爾夫球車改裝的接駁車



攜帶式斜坡板

法國羅浮宮垂直移動升降設施經典之作

羅浮宮用藝術與創意將無障礙昇降設施隱藏於無形之中，是古蹟無障礙改善的經典之作，設計師將無障礙設施溶入環境之中，不會因設置這些設施而破壞整個環境景觀，實為難能可貴值得國內設計人員學習觀摩。



(七)案例七：餐廳無障礙替代改善原則

有家日本料理店，面積不是很大但是提供了完善無障礙的用餐環境，用餐區往廁所的通道上有高差，業主將他設計成斜坡道，不但方便輪椅進出同時也提供了店內貨物的運送，利己利人（雙贏），廁所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最感人的是還設置了嬰兒尿布床，現場看到多位媽媽用餐中帶小孩去換尿片，這項設備應該也是吸引帶小孩的家長願意來光顧的原因之一吧，只要多用一點心社會就會更溫馨。



現場實景，其中活動扶手為一字型非傳統U型是為了避免輪椅後退時會撞到頭或背，所以扶手能不能用不在於他的型式，是在於他的承載力是否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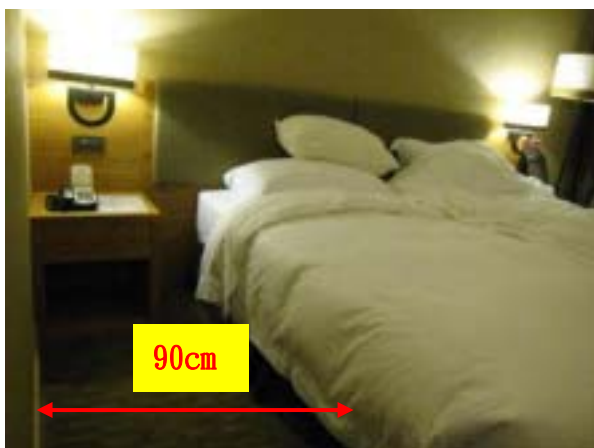


(八) 案例八：無障礙客房替代改善原則

綜觀目前既有的旅館無障礙客房最大的問題不在空間不足，大部分是出在設計規劃不良，基本上無障礙客房應該具備下列條件：1.無障礙廁所；2.通道及迴轉空間；3.求助鈴(對講機)及電器插座。廁所問題在於：1.門檻有高差；2.門的淨寬不足 80 公分；3.內部設施配置不良導致迴轉空間不足。這些硬體問題都可以透過合理的規劃很容易就可以解決，其次是設備位置的問題，如求助鈴(對講機)開關、插座等都應該考量行動不便者是否能夠操作，至於通道及迴轉空間就要靠調整傢俱、床鋪的位置擺設，讓出足夠的空間以利輪椅操作。



通道至少要有 120 公分的淨空間



床鋪邊至少要有 90 公分淨寬，搭配通道的 120 公分，才有足夠的空間讓輪椅拐彎至床邊移位。



馬桶未設置扶手及求助鈴、靠背，鏡子過高。



淋浴區設置洗澡椅，但垂直扶手應靠外側並降低。



門口作斜面處理方便輪椅進出



門口對面至物架下方架空處理增加迴轉空間

(九) 案例九：日本無障礙客房分享

日本 XX 飯店貼心的無障礙客房設施設備，十幾年前到日本考察住進這家飯店讓人覺得驚艷，從大廳到房間全面無障礙，大廳無障礙廁所的設施比台灣現今任何一個無障礙廁所都完備貼心，除了法規基本要求的設施設備以外，還提供法規以外的成人換尿布床及人工肛門洗滌槽，心想為什麼他們願意主動提供這些設備，原因應該是日本正處於超高齡社會，高齡者出門旅遊必然要選擇無障礙飯店才方便，所以提供一個較人性化的無障礙客房滿足高齡者的需求是必然的，日本人這種服務精神的值得台灣旅館業者借鏡，因為台灣三年後即將走入高齡社會，早日建置無障礙客房會是吸引高齡長輩旅遊進住的重要的誘因。



人工肛門洗滌槽



成人換尿布床



較低、較長的門把及寬敞操作空間



寬敞的空間



可調整高度及角度床



斜坡板



扶手及靠背



扶手及洗澡椅、移位板

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行動不便者認知與需求演進的潮流，我國於69年6月2日由總統公布「殘障福利法」宣示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之設施與設備，開啟建構無障礙環境之決心。至96年7月11日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近30年來，歷經14次修法，在觀念上以將極具歧視之「殘障者」以「身心障礙者」稱之、「殘障設施」一律改為「無障礙設施」或「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同時技術法規，亦自77年12月12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10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共11條，前後7次修訂，除明定以「規則」與「規範」分離方式實施，於97年3月13日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使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有清楚之法令依據；又於101年10月1修正第10章章名為無障礙建築物，並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且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因應實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要求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對已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若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期限改善完成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得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至30萬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經費使用。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建築物之權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建立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審查及抽查機制；成立勘檢小組、訂定勘檢標準與勘檢作業程序，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查核各項無障礙設施；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協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擬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審查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時，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

一、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審查作業程序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條已有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請領建造執照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123

「建築技術規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得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一)建築物全面無障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外，應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處所。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之處理原則

-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2.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3.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上開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三)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函訂頒「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四)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抽查機制

- 1.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750 號令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為公共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均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2.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2年2月19日第9次會議決議，於94年8月4日以北市工建字第09253056900號函訂頒，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者，一律列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執行建築執照抽查作業之必抽案件。

(五)建築師簽證常見錯誤

- 1.未確實檢討應設置項目。
- 2.未繪製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之構造詳圖。
- 3.未標示避難層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高程。
- 4.無障礙坡道：
 - (1)坡道未標示坡度、端點與平台之高程。
 - (2)坡道未標示二側扶手及淨寬。
- 5.無障礙樓梯：
 - (1)樓梯為轉折平台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未先退至少一階。
 - (2)樓梯二側扶手之二端未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
 - (3)樓梯未設置梯級終端警示設施。
- 6.無障礙升降機：
 - (1)未標示出入口前直徑1.5公尺之輪椅迴轉空間。
 - (2)未通達防空避難室。
 - (3)未標示升降機出入口淨寬及機廂尺寸。
- 7.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1)廁所盥洗室外部未標示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 (2)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8.無障礙浴室：
 - (1)無障礙浴室與無障礙廁所應分開檢討設置。
 - (2)淋浴間之水龍頭未設置於座椅二側牆面或手可觸及之範圍。
 - (3)移位式淋浴間應考量坐輪椅者移位至固定座椅時，供輪椅停放之淨空間。

(六)新建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臺北市範例）

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0163687701 號令發布「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自 102 年 2 月 19 日實施。

1. 依據：

- (1) 依 101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40033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3) 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2 日(101)府授人管字第 101314272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款小組任務規定：「應新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之邀請，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提供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參考意見。」

2. 目的：

為推動本市大型活動、公眾使用、活動頻繁之公有公共建築物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置無障礙建築生活環境，使行動不便者能公平使用建築物、建築空間、環境與無障礙設施。擬定審理新建公共工程於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前之無障礙設計，於都市設計審議前，提送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諮詢小組）設計諮詢。將積極提前於設計階段，預先規劃便利、優質之無障礙設施，避免於竣工勘驗時不符需用時再修改設計重新施作，有效縮短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之申請時程及節省公帑。

3. 適用範圍：

- (1)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本府新建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逾 15,000 平方公尺，其使用類組屬下表規定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醫院、療養院。 2、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3)本府新建之大型活動場所，基地面積在 30,000 m²以上者。
- (4)本府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區民活動中心、捷運聯合開發案、學校、身心障礙者活動場所，不限總樓地板面積均適用。
- (5)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須納入辦理之本府新建建築物。

4. 辦理程序：

- (1)一般程序：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後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無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請領建造執照前提送諮詢。
- (2)簡化程序：若申請案件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已邀請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代表各種障別委員各類至少一人之諮詢後，得併同都審幹事會決議逕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為本方案適用範圍第一、二、三款外之案件得適用本簡化程序。

5. 作業原則：

- (1)申請人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備齊書圖文件送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檢送書圖文件體例另由主辦機關擬定公布。

- (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諮詢申請案後，應送請無障礙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後由申請人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或逕為申請建照。

6.其他：

非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後有意願請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得比照本方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程序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一)勘檢作業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2. 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1)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2)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3. 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4.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含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5.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 3 年以上。

- (3)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 3 年以上。
- 6.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 3 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 (1)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2)勘檢程序。
 - (3)勘檢任務。
 - (4)其他相關事項。
- 7.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臺北市範例）

- 1.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2 年 2 月 19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臺北市於 92 年 7 月 15 日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845300 號函發布，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自 92 年 8 月 4 日起委由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執行勘檢作業。
2.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增加勘檢效率，臺北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組成如下：
- (1)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 1 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指派。
 -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 1 人：由上開審查小組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兼任輪派。
 - (3)建築師公會代表 1 人：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輪派。
3. 勘檢小組成員均須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並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始得會同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

(三)勘檢作業程序（臺北市範例）

- 1.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均需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並經勘檢合格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2.勘檢人員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等相關規定

執行檢查，檢查結果若符合設置規定者，即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使用執照申請人得就勘檢不合格部分申請複查。

- 3.無障礙設施若經勘檢雖符合設置規定，但使用上確有不便情形時，勘檢人員得對使用不便之處提供建議，建請承商配合改善，但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
- 4.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現場會勘時，設計、監造建築師需配合到場。
- 5.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比照上開勘檢作業程序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

(四)勘檢標準與重點

1.勘檢標準：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以下簡稱本規則）。
- (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經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查核可之替代改善計畫。

2. 勘檢重點及常見缺失：

- (1)建築物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2)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 1 處無障礙樓梯、昇降設備(或坡道)及廁所。
- (3)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 1 處無障礙浴室。
- (4)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查核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是否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之 5 規定。但未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不在此限。
- (5)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查核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是否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但未設有停車位者，不在此限。
- (6)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應查核無障礙客房數量是否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之 7 規定。

- (7)室外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8)室外通路路面坡度超過 15 分之 1 時，應設置無障礙坡道。
- (9)無障礙坡道之坡度及平台尺寸應詳加查核。
- (10)無障礙坡道二側扶手間之淨寬應大於 90 公分。
- (11)無障礙坡道扶手之支架型式應詳加查核，不得妨礙使用者之握持及滑動。
- (12)無障礙坡道之防護緣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
- (13)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14)戶外平台階梯二側應設置扶手，其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 (15)出入口之門扇操作空間應詳加查核。室內通路走廊如設置外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 (16)室內出入口之淨寬度應詳加查核。外開門之淨寬度係指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橫向拉門及折疊門之淨寬度係指門扇開起啟後之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17)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及輪椅路徑上均不得鋪設導盲磚，以免影響行動不便者通行。
- (18)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具方向指引之無障礙引導標誌。
- (19)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置防護設施。
- (20)樓梯為轉折平台設計時，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其平台內側之連續不中斷扶手應平順轉折，且其平台寬度應符合規定。
- (21)建築物最底層之樓梯二側扶手未水平延伸。
- (22)昇降機之引導設施，應位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上。
- (23)昇降機出入口前之輪椅迴轉空間，不得與防火門開啟範圍重疊。
- (24)昇降機之避難層入口觸覺裝置，於顯示樓層之數字左側應加裝“☆”形浮凸、標示。

- (25)昇降機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
- (26)無障礙廁所之鏡子鏡面下緣距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
- (27)無障礙廁所橫向拉門開啟時，出入口之淨寬度應大於 80 公分。
- (28)無障礙廁所之馬桶二側扶手及求助鈴位置應正確。
- (29)無障礙廁所之馬桶前緣、側邊淨空間及輪椅迴轉空間均應足夠。
- (30)無障礙廁所之馬桶靠背或水箱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 42~48 公分，靠背下緣與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20 公分。
- (31)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32)淋浴間之水龍頭應位於座椅二側牆面或前方手可觸及之位置。
- (33)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一)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

- 1.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頒，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若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 3.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釋，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上開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 4.依內政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替代改善計畫時，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臺北市範例）

臺北市於 89 年 2 月 17 日以府人一字第 8900870001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府授人管字第 10131427200 號函修正全文：

- 1.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之規定，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依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設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2.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召集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1)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 1 人。
- (2)都市發展局相關業務主管 1 人。
- (3)建管處相關業務主管 1 人。
- (4)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7 人。
- (5)建築師公會代表 2 人。
- (6)學者專家代表 2 人。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本小組任務如下：

- (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2)本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諮詢及審查事項。
- (3)本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4)本設施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應新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之邀請，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提供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參考意見。

4.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6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 1 人代理之。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5.本小組為審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有關事項，得推派委員 3 人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提送本小組報告。

6.本小組或專案小組開會時，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7.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綜理行政業務，由建管處使用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 4 人，均由建管處相關業務科室（使用科、建照科、施工科）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8.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9.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三)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臺北市範例）

1.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資料：

- (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內容應依序逐項說明)。
- (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非經建管處檢查不合格者免附)。
- (3)建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平面圖。
- (4)替代改善計畫圖說及 1/5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5)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6)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無法立即改善者，仍須提具改善計畫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 (7)替代改善計畫資料應整理裝訂成冊(1 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 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由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2.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商業銀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092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 1 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事務所	聯絡電話：02- 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畫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與室內高差約 53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擬於 1 樓入口處設置輪椅升降台、服務鈴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預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改善完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已編列〇〇年度預算。)
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 1 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 1 樓上班。	預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改善完成

3.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1) 房舍係屬自有者：

A. 應規劃改善。

B. 因空間不足，經審查小組確認確實無法改善者，始得提替代方案。

(2) 房舍係屬租用者：

A. 租期大於 2 年者：應規劃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以同棟其他場所設施替代。

B. 租期短於 2 年者：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3) 公共建築物計畫 2 年內拆除或搬遷者：

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4. 臺北市既有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坡道替代改善原則：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9 年度第 16 次會議決議。

(2)適用範圍：建築物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營業登記之既有便利商店。

A.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在12公分（含）以下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B.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12公分至20公分（含）以下，無法設置坡道者（以裝修完成面為準），得以活動斜坡板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a.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離地面 90 公分至 100 公分），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

b.活動斜坡板坡度應緩於 8 分之 1，並使用堅固材質，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活動斜坡板為必要之設施，若有行動不便者須入店購物時，應由專門人員協助進出；各場所得增設其他替代服務措施，以服務不須進入店內之行動不便者購物需求。

(3)避難層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 20 公分以上，無法設置坡道者，得以服務鈴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暫時替代，且應符合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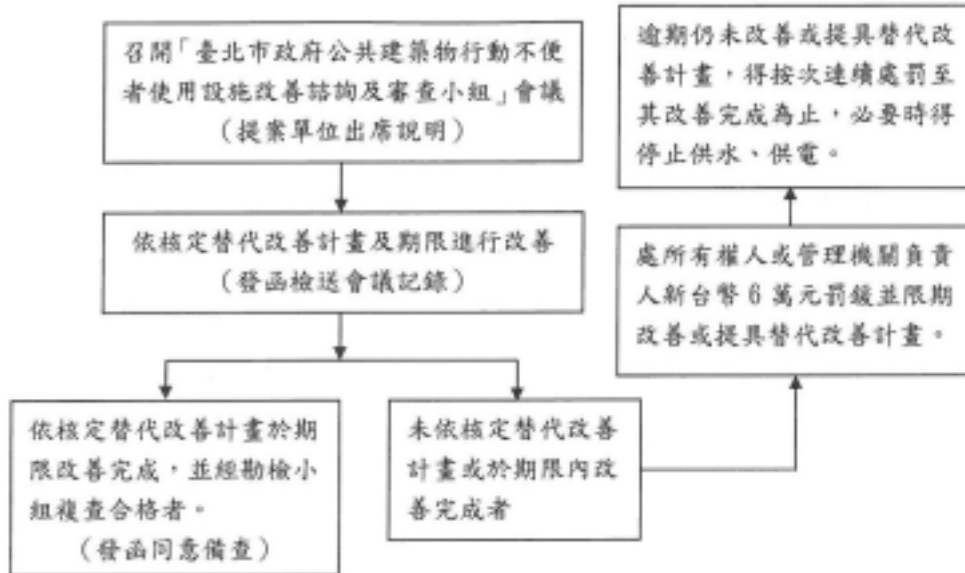
A.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本場所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符合無障礙設施之便利商店至少3家，且應加註符合國際標準之無障礙設施標誌。前揭服務替代告示地圖應位於入口明顯處，告示版面應讓人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若200公尺半徑範圍內無3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3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便利商店系統。

B.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離地面90公分至100公分），並包含無障礙標誌與服務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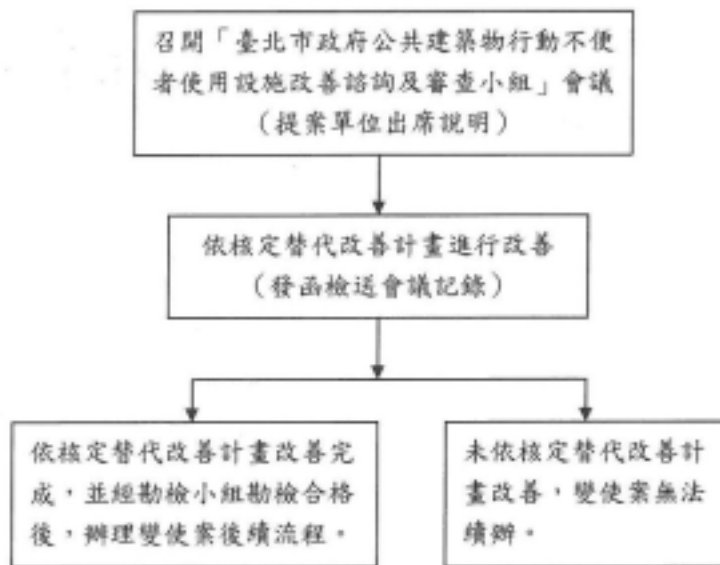
前項出入口地面室內外高度差超過 20 公分之替代方案，以 5 年為暫時替代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屆時如有繼續使用之場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置永久性無障礙設施並報請複查，經複查不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查處。

5. 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建管處檢查不符合規定，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 (2) 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亦可自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諮詢審查。

6. 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臺北市範例）

(1)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12 公分以下者，在不危及建築物結構之情形下，應依法令規定，以內削方式設置永久性、固定式之坡道。若因此造成出入口二側淨深 150 公分之平台坡度超過 1/50 時，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A. 出入口高低差未超過 20 公分。

B. 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C. 設置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D. 設置適當位置及高度之服務鈴，並有專人服務。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2)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活動斜坡板等輔助設施，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 (3)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輪椅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 (4)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者，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之輪椅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5)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者，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升降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6)建築物無障礙通路高低差超過 75 公分，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或腹地不足，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坡道確有困難者，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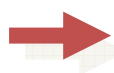
(7)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如樓梯之淨寬度大於 120 公分，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



(8)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但樓梯淨寬度不足 120 公分者，以設置座椅式彎軌階梯升降機，並設有固定之收納處所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



(9)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內或室外增設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但如增設之昇降機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即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



(10)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第 8 點規定，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室內貫穿樓地板增設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但如增設之昇降機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即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11)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



- (12)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同幢或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 (13)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 (14)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以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業經交通主管機關設置或同意增設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 (15)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既有無障礙停車位缺乏下車空間區，如停車位緊鄰永久空地，並確認不會被占用者，以該空地作為下車區使用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劃設下車區。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1.法令依據：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A.內政部87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8772774號令訂頒全文15條。

B.內政部88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4010號令修正第3、8、11條條文。

C.內政部97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0970802995號令修正第1、4條條文。

2.基金之種類：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3.基金之來源：

(1)依本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3)其他收入。

4.基金之用途：

(1)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2)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3)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4)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5)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5.管理及運用：

(1)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2)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 12

人至 14 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3)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5)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6.會計制度

因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期處理本基金會計事務有一致之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會計法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制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

(五)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臺北市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 6 期）改善執行計畫

1.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訂定。

2.執行範圍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擇定增列之 B-3 類組（飲酒店、樓地板面積 ≥ 300 m²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所）及 B-4 類組（一般旅館）等二類公共建築物為第 6 期清查對象，另配合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複查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公共建築物，初步統計數量如下：

(1)B-3 類組（飲酒店、樓地板面積 ≥ 300 m²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所）：690 處。

(2)B-4 類組（一般旅館）：346 處。

(3)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25 處。

(4)B-4 類組（一般觀光旅館）：14 處。

3.執行期程

(1)法規宣導階段：

訂於 102 年中旬召開法令說明會，邀請建築師、施工廠商、餐飲業者及其公會、旅館業者及其公會、本市觀光傳播局及商業處相關承辦人員等出席與會，宣導法令修正內容、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無障礙設施修正案例。

(2)清查改善階段：

訂於 103 年起，每年擇定 360 處公共建築物執行勘檢，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勘檢作業。

(3)解除列管階段：

A.103年勘檢案件，訂於104年3月底前執行裁罰作業，或依改善情形解除列管

B.104年勘檢案件，訂於105年3月底前執行裁罰作業，或依改善情形解除列管

C.105年勘檢案件，訂於106年3月底前執行裁罰作業，或依改善情形解除列管

4.執行方式

(1)執行工作：

A.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本處）或委託專業團體依據上開時程進行勘檢作業。

B.檢查人員執行勘檢作業時，應攜帶勘檢紀錄表，於檢查後由場所會同檢查人員於紀錄表簽章，並配合檢查項目逐項拍攝照片錄案歸檔。

(2)勘檢標準：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授權，本期計畫勘檢標準如下：

A.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102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B.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申辦建造執照當時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及97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C.97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前開原則第九點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進行檢查，檢查標準依第十點規定之改善原則辦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依102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D.適用第（三）點之建築物，無法依前開原則第十點改善者，得參考前開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報「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研議討論。

(4)通知改善：

經勘檢不符規定者，以「府函」發文送達予所有權人，同函以副本送達予使用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改善。

(5)改善期限：

A.經勘檢不符規定者，逐案發函通知限於3個月內改善完成，或限於 3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送「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核定改善內容及期限。

B.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檢送改善資料報請本處備查。

C.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報請本處會同前開小組委員按替代改善計畫內容予以勘檢，合格後准予備查。

(6)替代改善計畫審查：

由本處彙提替代改善計畫至「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協助改善；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或改善至合格為止。

(7)裁罰依據：

屆期未改善完成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

附錄一、憲法增修條文（相關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公布任
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會議通過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條文修正案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公布第
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
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
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
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
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
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
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
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
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
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
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公布
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公布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公布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公布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第八次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第十次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二次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十三次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第十四次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本章訂定
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 167 條 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7 條之 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p>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p> <p>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p>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p> <p>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p> <p>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p>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p> <p>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p>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附錄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民國 86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自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	√	√	√	√	√	√	√	√			√	

		大眾捷 運)。 2.候船室、水 運客站。 3.航空站、飛 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 類	B- 2	百貨公司 (百貨商 場)商場、 市場(超級 市場、零售 市場、攤販 集中場)、 展覽場 (館)、量 販店。	√	√	√	√	√	○	√	√							√
		B- 3	1.飲酒店(無 陪侍,供應 酒精飲料之 餐飲服務場 所,包括啤 酒屋)、小 吃街等類似 場所。 2.樓地板面積 在三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 店、飲料店 (無陪侍提 供非酒精飲 料服務之場 所,包括茶 藝館、咖啡 店、冰果店 及冷飲店	√	√	√	√	√		○	√							

		等) 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D-2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 小學教室、	√	√	√	√	√	√	√	√	√	√	√	√						

		3	教學大樓、 相關教學場 所。																
		D-4	國中、高中 (職)、專 科學校、學 院、大學等 之教室、教 學大樓、相 關教學場 所。	√	√	√	√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 補習(訓 練)班、課 後托育中 心。	√	√	√	√	○	○	√	○								○
	E類	E	1.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 寺(寺 院)、廟 (廟宇)、 教堂。 2.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 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
	F類	F-1	1.設有十床病 床以上之下 列場所：醫 院、療養 院。 2.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	√	√	√	√	√	√	√	√	√	√	√	√	√	√	√	√

		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 護理之家、 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 期照護機 構。																	
	生 類	1.身心障礙者 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 (院)、身	√	√	√	√	√	√	√	√	√	√	√	√	√	√	√	√	√
2. 心障礙者職 業訓練機 構。																			
2.特殊教育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F- 3	1.樓地板面積 在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 幼兒園、兒 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2.發展遲緩兒 早期療育中 心。																			
G 類	辦 公 、 服 務 類	含營業廳之 下列場所： 金融機構、 證券交易場 所、金融保 險機構、合 作社、銀 行、郵政、 電信、自來 水及電力等	√	√	√	√	√	√	√	√	√	√	√	√	√	√	√	√	√

		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p>說明：</p>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p>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五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附錄五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六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
函訂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二）勘檢程序。
 - （三）勘檢任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7727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8874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995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八 相關法規函示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自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殘障福利法」、民國 77 年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民國 97 年增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來，歷經修正變更，由初始法令逐步邁向成熟周延之法規命令，期間難免有疑義產生，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闡釋。本附錄收集歷年內政部及營建署相關解釋函令以供遵循，惟其內容有因法規修訂更替等致生時效差異者，使用者僅得參考，並需依照最新之法令規定及相關釋示辦理。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2.5.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 二、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明示在案。

三、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 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

內政部 102.4.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 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內政部 102.4.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會議結論>>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2.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 關於貴府函為貴市議會建議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一排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明年起將放寬為 130 公分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1.12.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9336 號

一、本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J 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上開規範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定：「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如附件) 本次修正內容並未放寬操作盤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本次修正係將單排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限縮不得高於 85 公分。至於多排按鈕仍維持現行規定，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最上層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並無貴市議會書面質詢所陳將輪椅操作盤最上一排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高度放寬為 130 公分之情事。

■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1.11.8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8093 號

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2 規定「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上開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係指出入口平台淨寬與避難層出入口淨寬同寬。

■ **有關貴公會全體經營者陳訴本部要求加油站裝置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情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1.11.8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55061 號

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五)廁所盥洗

室：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絞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 37 公分者。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第 9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8 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三)廁所盥洗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關加油站因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公共建築物之行動不便設施於 97 年 7 月 1 日法規修訂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但尚未完成改善程序之建築物，於辦理複勘時可否適用法規最新修訂施行之規定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1.9.3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1518 號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

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合先敘明。

二、現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設置範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辦理。查上開條文 F-3 類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兒所，其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浴室為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故托兒所於上開條文修訂前因未設置浴室，致勘檢結果為不合格，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修訂後辦理複勘，應適用該條文修訂後之規定，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浴室。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托兒所浴室為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但貴府認為該場所有設置之必要，經勘檢委員現勘同意，要求業者設置，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指導，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行政指導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

內政部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函

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 有關貴府函詢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

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建築法第 91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復按大學相關教學場所(D-4 類)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又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註)函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故本案增建行為若不涉及直通樓梯之增設，自無須依現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規定檢討。

■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有關托兒所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430 號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兒所（F-3 類）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等為必要設置項目，浴室為自由設置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

二、本案所陳托兒所如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浴室尚非屬該類公共建築物之必要設置及應辦理改善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

■ 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

一、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

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二、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

■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與同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空間是否需分別設置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157 號

一、按派出所(G2 類)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其中「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尚無需與同規則同編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停車空間分別設置之規定。

二、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4. 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又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本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及停車空間車道，應檢討符合上開規定。

■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須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618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G1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本案所陳若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自無須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其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具詳細書圖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有關貴府函詢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05 管署建管字第 0992903858 號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按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 類)公共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必要設置項目，且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另本規則同編第 1 條第 21 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又室外通路之適用範圍、設計原則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 節亦有明文。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貴依上開規定核處。

■ 有關貴局函詢辦理雜項工作物（昇降設備）涉及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檢討事宜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98.10.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9040 號函

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第 7 點：「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本案如屬上開原則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辦理改善增設之昇降機若符合上開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自無須增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

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8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說明一規定「『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另查「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函(如附件)所送「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已有明示，本案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本署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有關貴局函為國中校園內增建網室、垃圾集中處理室及車棚等建築執照申請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0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034 號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D 類(休閒、文教類)之 D-4 組，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應依規定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又所列各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其「v」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該表說明一已有明示，本案既經貴府認定為前揭 D-4 類組，如非屬該類組上開所列之相關教學場所，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適用，仍請貴府就個案事實查明認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 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內政部函 98.0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另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同編第 170 條第 1 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4087 號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事宜，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自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其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設置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並按上開規則第 170 條規定辦理。

■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 一、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 H1 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8 年 6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0982860345 號函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載 F1 組及 H1 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 關於學校內體育設施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採挑空設計一樓設活動場所(可兼看台)二樓設有階梯式看台，是否免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7673 號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A-1 類組之「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D-2 類組之「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

及設施」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請依該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0805 號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學校類(D-3 、D-4 類組)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 …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擬於校區建築物增建第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仍可能有身心障礙教師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E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

使用類組定義為：「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GI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查本案函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 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一、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 B-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 B-20 >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

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貴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

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

(二)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 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 …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 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又建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記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

<< 會議記錄 >>

結論: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

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訂，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為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其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內政部函 97.09.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

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管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有案。

■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

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

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檢送 96 年 9 月 14 日研商國防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16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6025 號

<<會議紀錄>>

- 一、目前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其規定設置。國防設施如依法應請領建築執照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至有關國防大學率真分院，經國防部代表說明業已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至校內其餘軍事訓練教育場所是否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請國防部視需要情形考量。

■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

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函(註)說明二

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93.01.30. 台內管字第 093008167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 有關寺廟設立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96.09.06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7685 號函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上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按鈞部 95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 0940088382 號函已有明文。本案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 管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

按旨揭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註)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由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

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有明定。

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本部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上開規定，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如不符合現行規定者，貴府應依上開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註：有關「處理程序終結」請參閱內政部 84.04.21.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詳第九章第 166 條之 1 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5.10.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

參照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81)內營字第 8403244 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關係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 94 年版第 517 頁】，有關園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5.09.19 台內營字第 0950805626 號

一、參照本部 84 年 7 月 13 日台(84) 內營字第 8403809 號函【已收錄於本署編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 P.544】說明二所載：「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且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揭書函說明三所載：「本部宜蘭縣聯絡處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且建築物並未對外開放使用非屬公共場所。」。

二、有關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因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未對外開放使用，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儲藏室，是否可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5.07.13 台內營字第 0950804295 號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學校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 7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342271 號(附件)函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學校校舍，係指凡屬學校所有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之各種建築物。是如屬上開函示所列之用途，應請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有關來函所稱之儲藏室，是否屬上開函示所稱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涉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卓處。

<< 附件 >>

- **關於貴會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建築構造編第四十四之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中所規定「學校校舍」乙辭適用乙案，請查照**

內政部函 74.10.14. 台內營字第 342271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學校校舍，係指凡屬學校所有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之各種建築物。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涉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卓處。

- **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

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 **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經國三字第 09400185340 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 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內政部函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二、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關於台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 (13) 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17 管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

一、依本部 9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說明三所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是本案旨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之使用範圍均應依本部前揭函示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 79 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請依規定辦理。

■ 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

一、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物若為政府機關辦公用途，除不特定民軍外，尚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乙節，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所核替代改善計畫及改善原則確實辦理。

■ 關於加油站所附設之廁所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公共廁所乙案

內政部函 93.11.10 台內營字第 0930087268 號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明列之十六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加油站所附設之廁所係屬加油站之一部分，非屬前揭規定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3.09.23 台內管字第 0930086559 號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明列之十六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

內政部函 93.06.25 台內管字第 0930084675 號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明列之十六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

明。

二、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金融機構之銀行、合作社及郵局等建築物，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3.02.1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989 號

有關相關業者反映因基於金融安全考量，金融單位之廁所並未對外開放，建議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乙節，依據建築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上開規定金融機構之廁所盥洗室雖因金融安全考量未對外開放，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仍應維持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

■ **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

內政部函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

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關於貴局與陽明海運公司於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後方(港區範圍內)合作興建物流倉庫及辦公大樓，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之適用乙案

內政部函 91.11.04 台內營管字第 0910085678 號

旨揭合建標的物依法應為貴局所有，惟其位於港埠管制區內，專供陽明海運公司使用且並無任何政府機關進駐辦公室或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契約屆滿後該設施亦將優先租與陽明海運公司或其他業者，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所興建之農、漁民活動(含辦公室)中心，其性質係供公眾使用之集會場所，當依上開規定辦理。

■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01 營署建管字第 89760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為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八六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收錄於九十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56)所明釋；又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收錄於同彙編 p.451)釋示：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是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集合住宅地下層防空避難室有關坡道或升降機之設置，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校區內新建教師宿舍，是否應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通達各樓層乙案，仍請依照本部 87 年 4 月 22 日台(87)內營字第 8704167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87.11.10. 台內營字第 8708177 號

- **學校新建五層以下學生宿舍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或昇降設備通達各樓層乙案**

內政部函 87.04.22 台內營字第 8704167 號

查學校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若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得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十條及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釋所明定。至學校新建五層以下學生宿舍，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

內政部函 86.10.22 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

一、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按同章第一百七十條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類別除集合住宅外，均可由其供公眾使用或為公有建築物等屬性，據以明確界定為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二)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另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據殘障團體代表反映因上開規定使行動不便者於改善其居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國民住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產生困擾，為協助解決其困難，本部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謀解決之道。

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 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

內政部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升降設備替代，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七九)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

■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註)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

※註：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 **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 **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

內政部函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公共建築物殘障者(註)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 **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

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

內政部函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 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79.07.12 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

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 年 6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附錄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
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份。

104 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104.2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104.3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104.4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

獨立進出及通行。

104.5 動力輔助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6 點字系統：可憑觸覺感知提供視覺障礙者辨識資訊之文字符號。

104.7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建築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9 觸覺資訊：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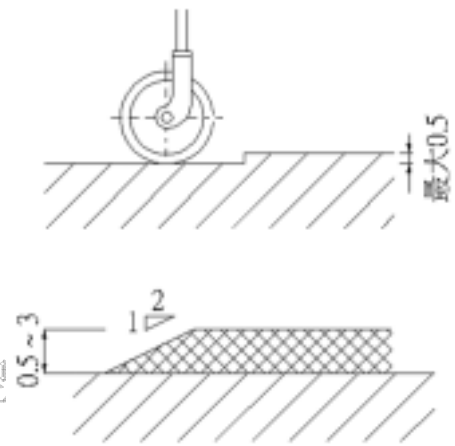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 2/100（圖 2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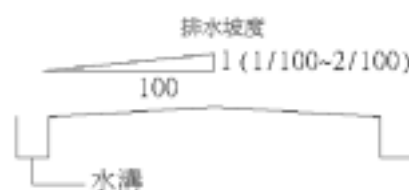


圖 203.2.4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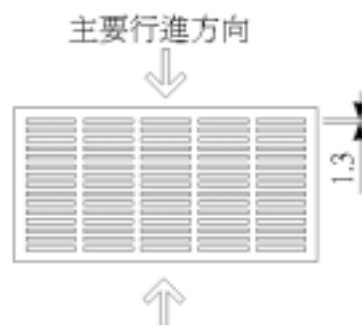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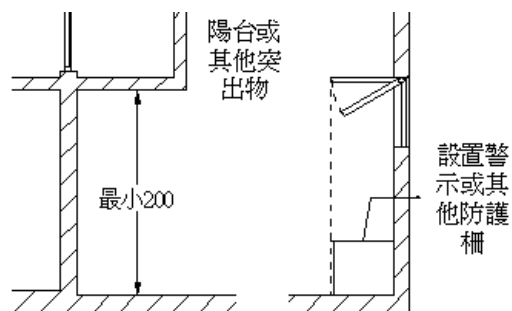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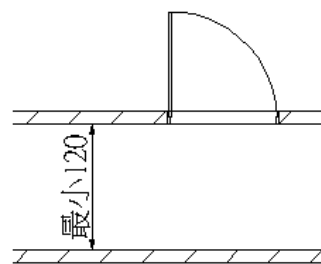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如大於 $1/50$ 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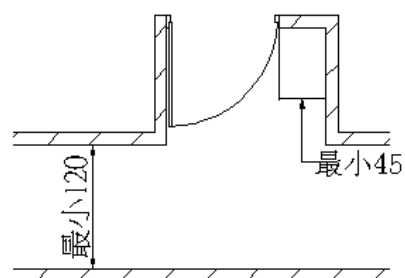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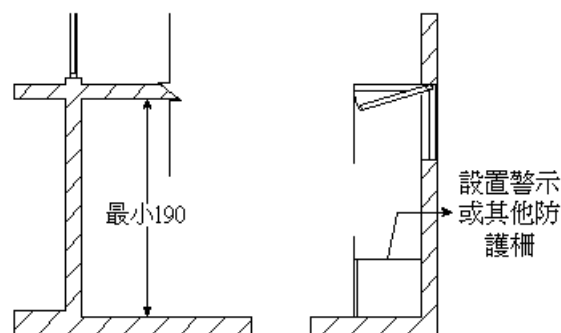


圖 204.2.4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

得小於 80 公分 (圖 2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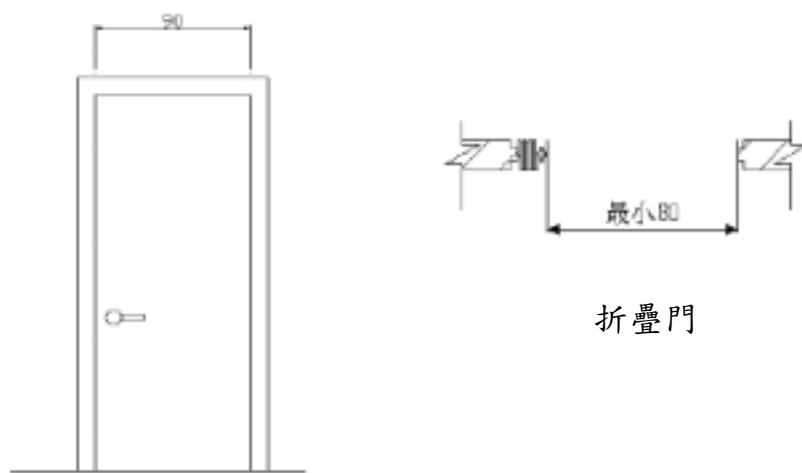


圖 205.2.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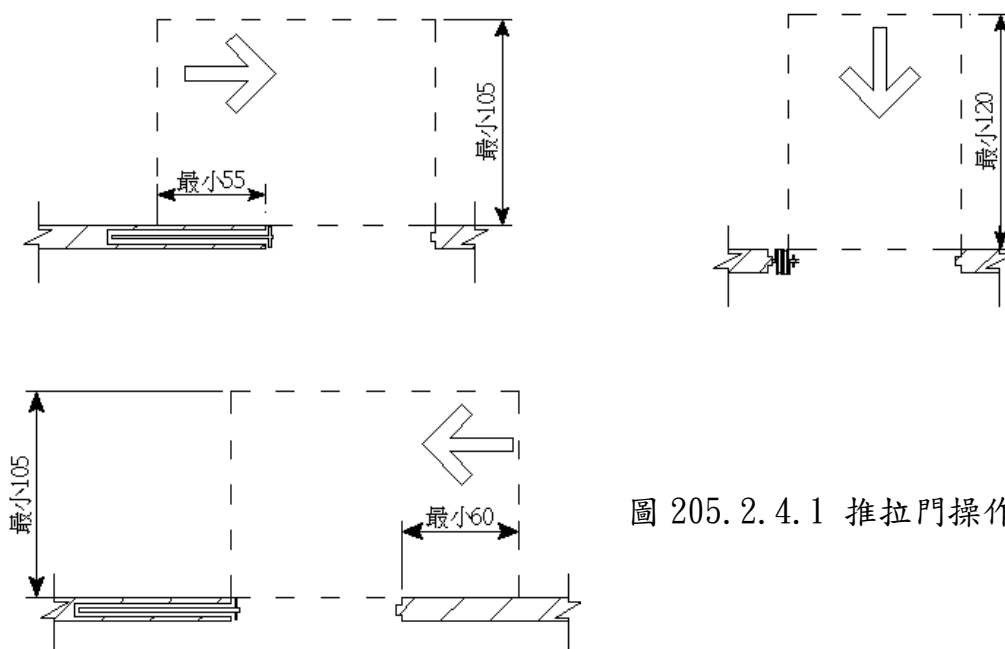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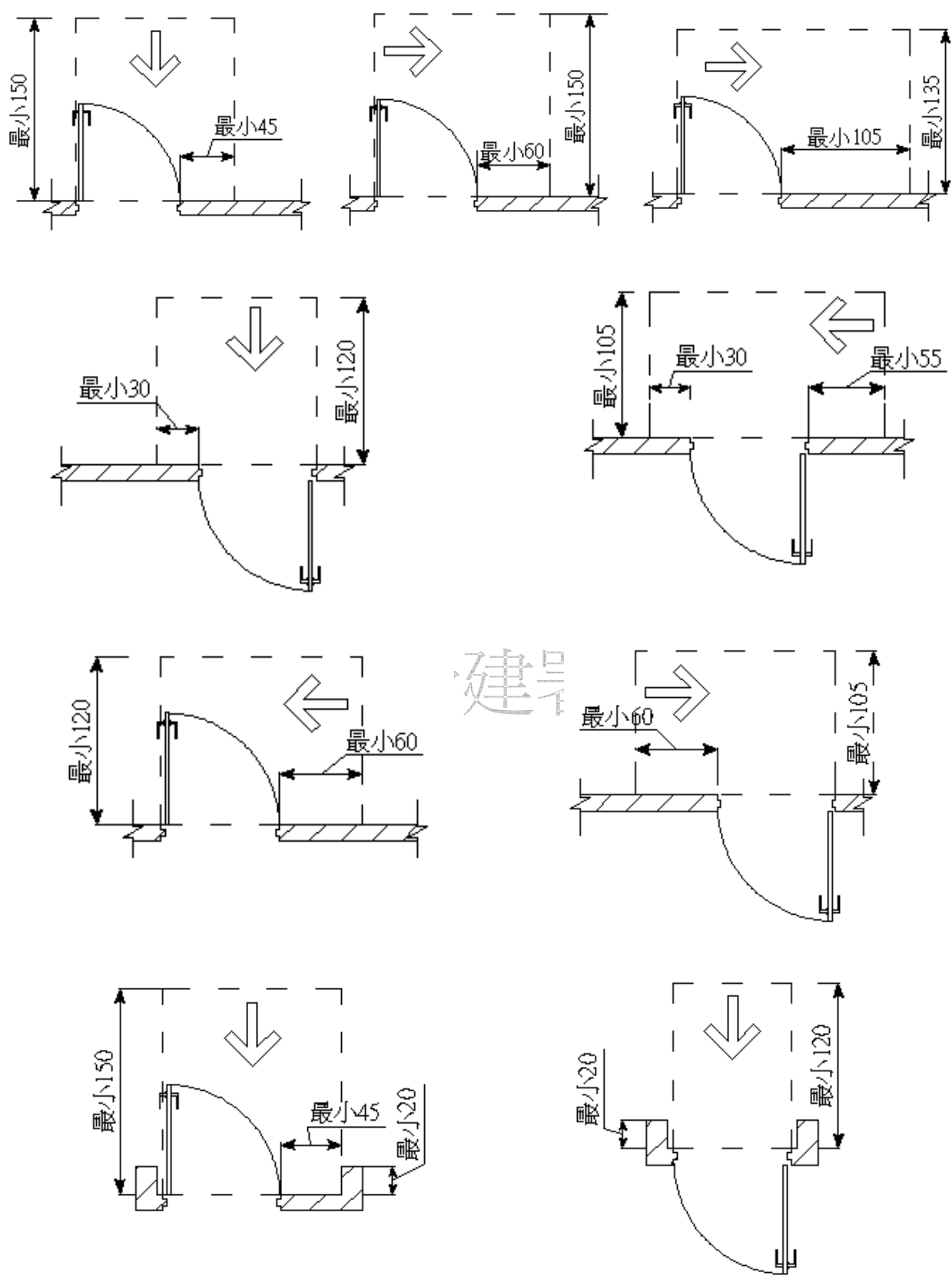


圖 205. 2. 4. 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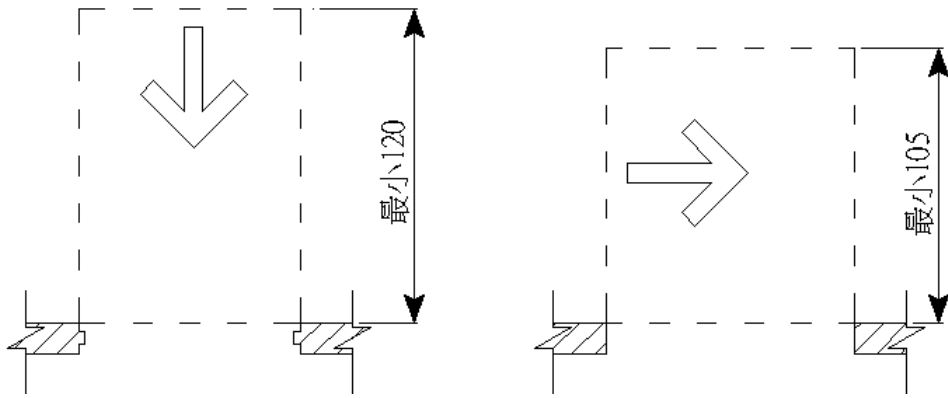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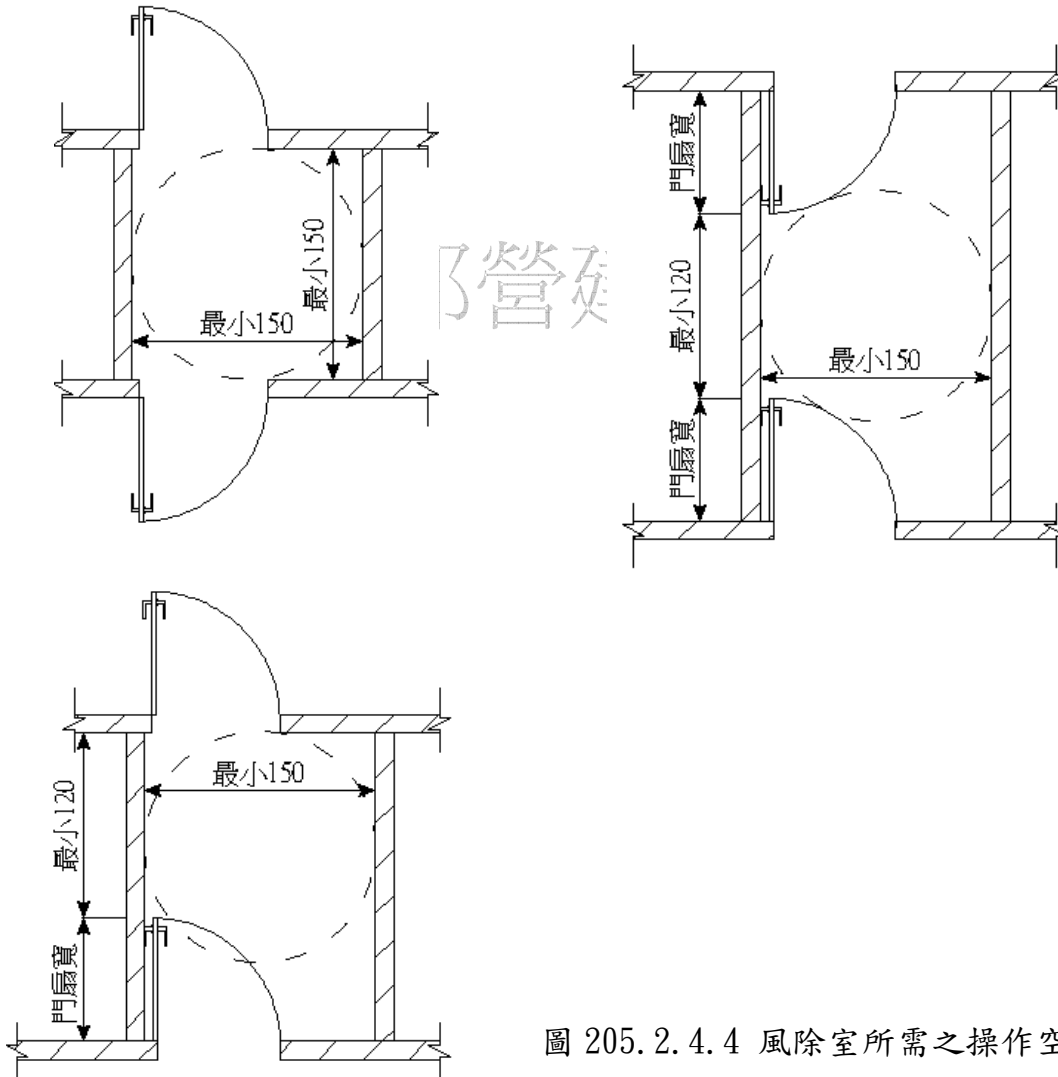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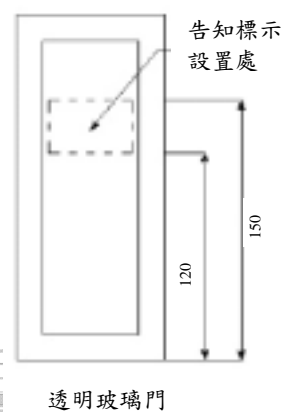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內政部營建署編

圖 205.4.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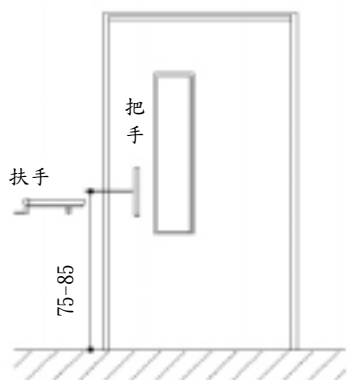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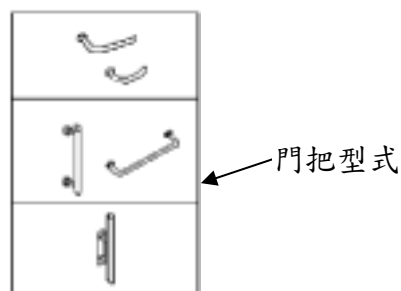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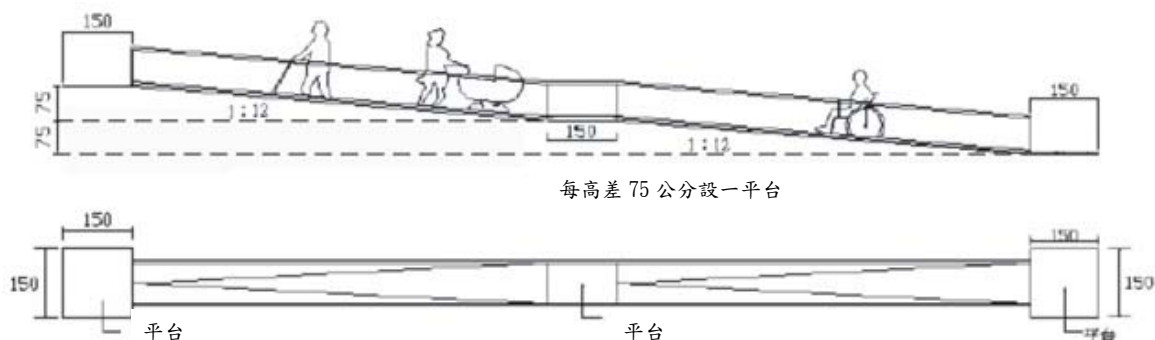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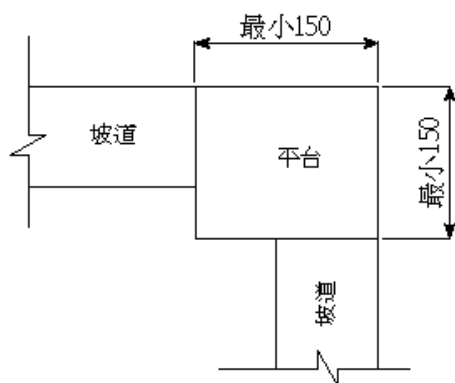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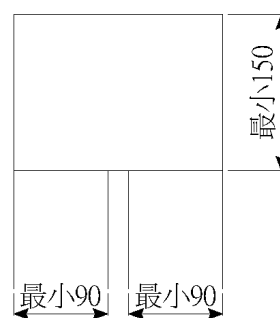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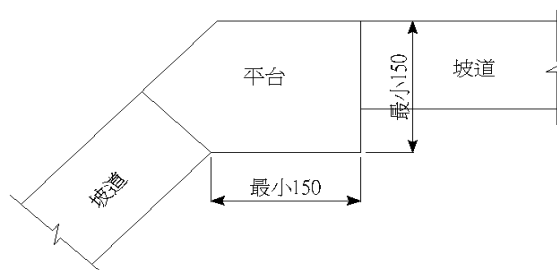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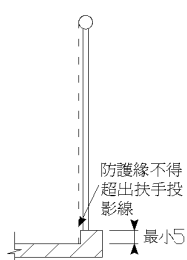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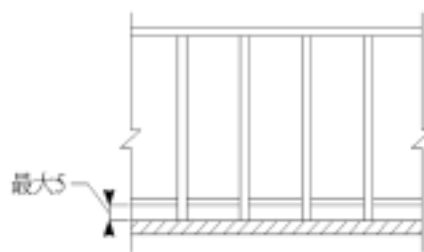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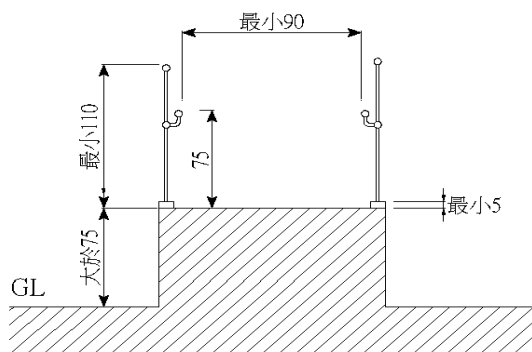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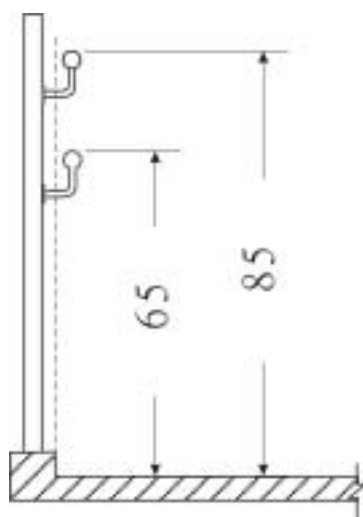


圖 206.5.2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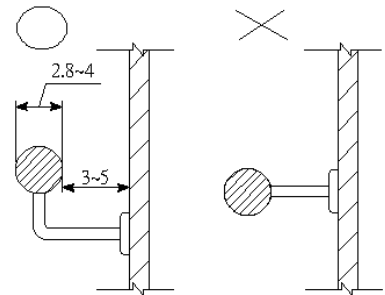


圖 207.2.2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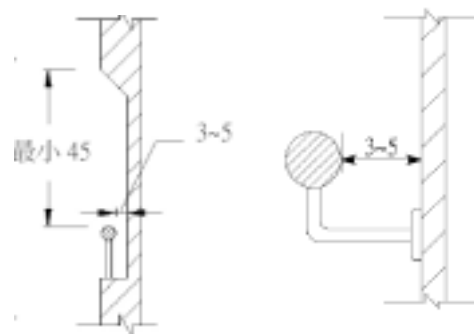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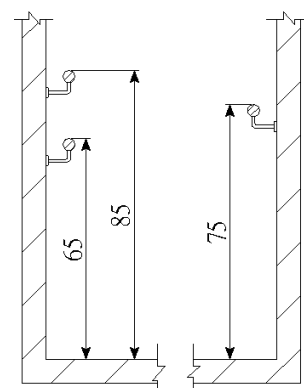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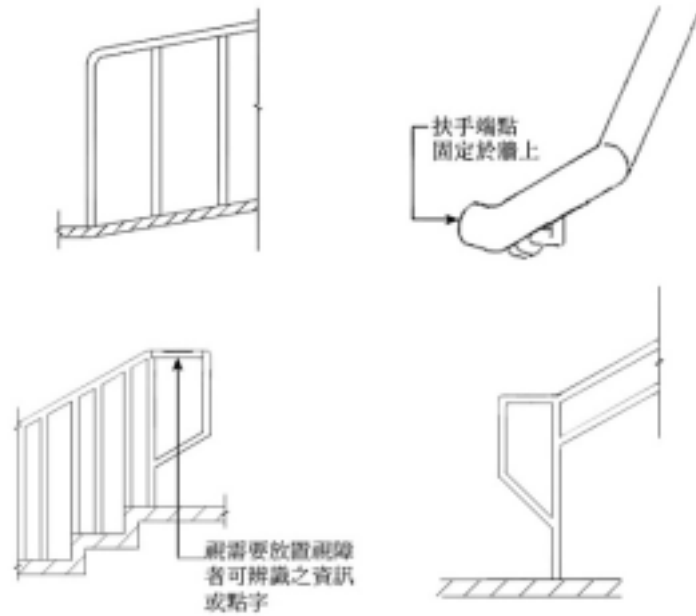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內政部 圖 207.3.4 署編印

第三章 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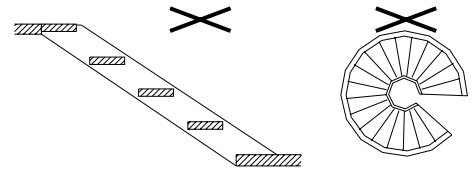


圖 301.1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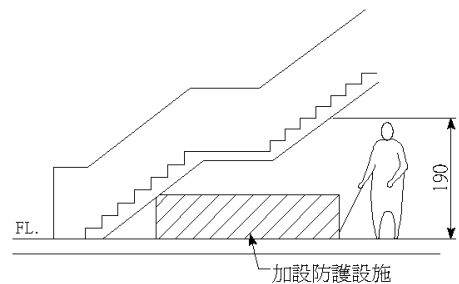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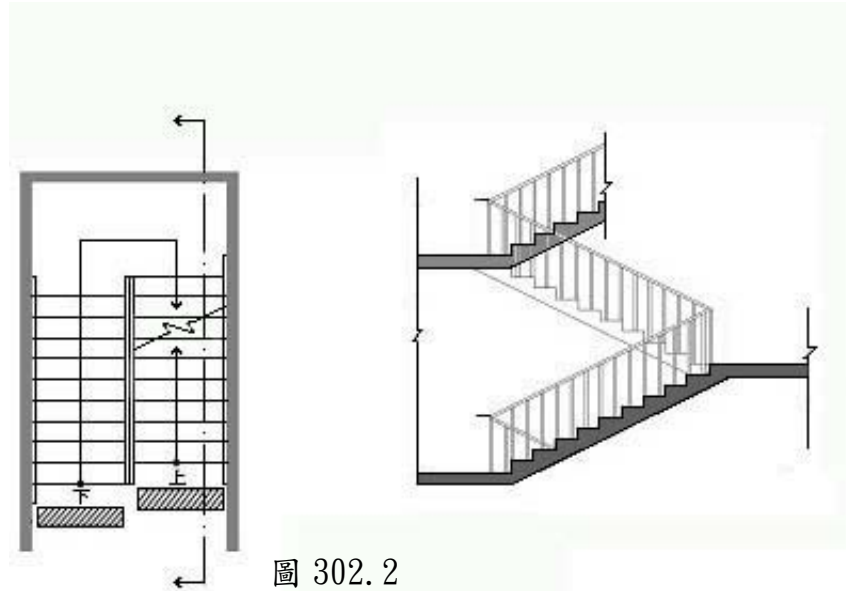


圖 302.2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 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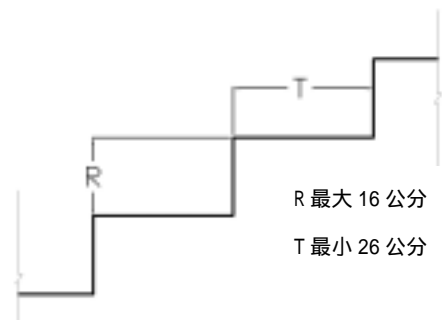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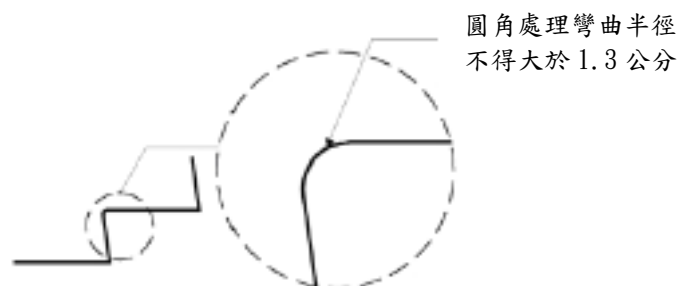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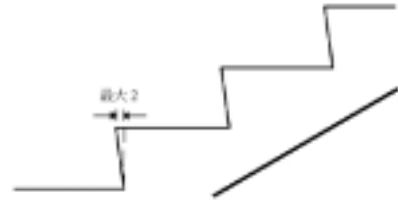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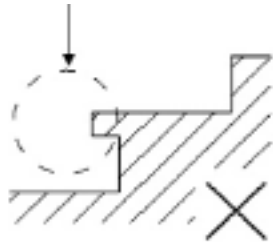


圖 303.2.2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內政部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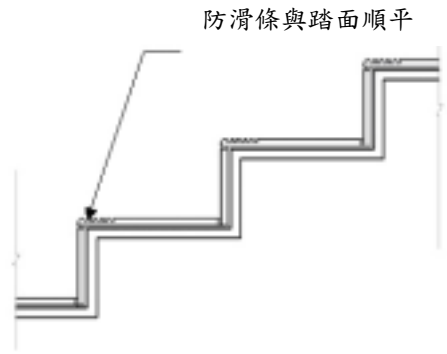


圖 303.3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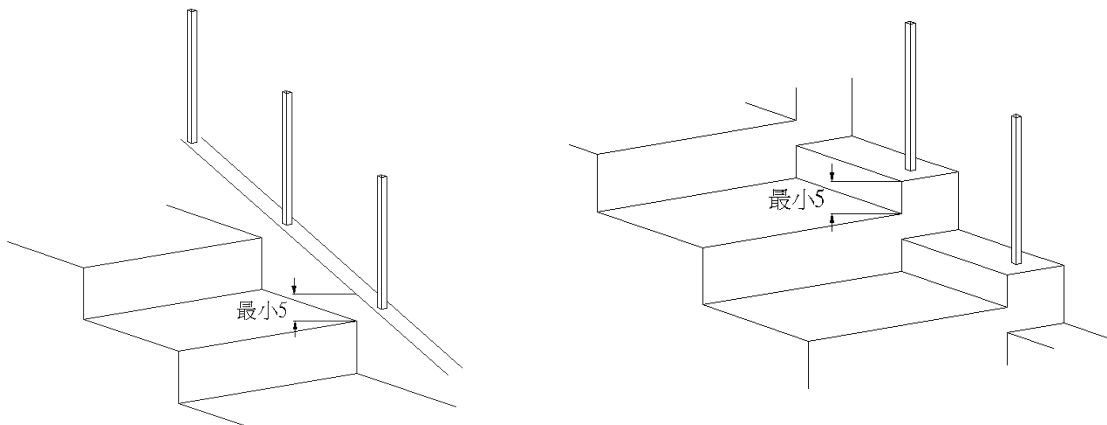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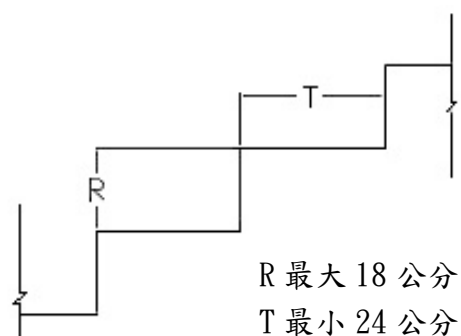


圖 303.4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圖 303.5.2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 (圖 304.1) 或雙道扶手 (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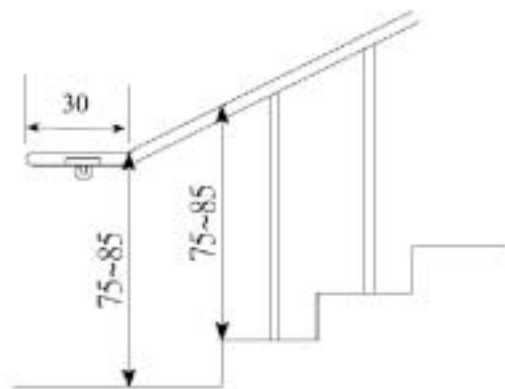


圖 304.1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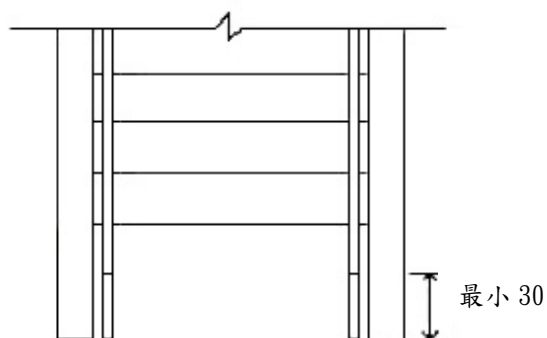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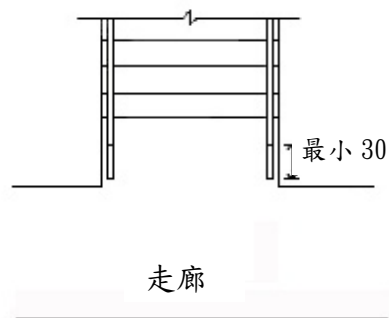


圖 304.2.2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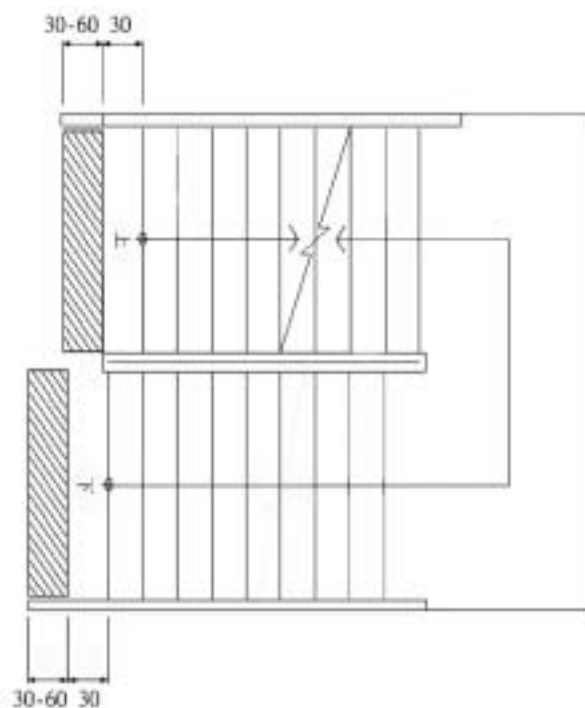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6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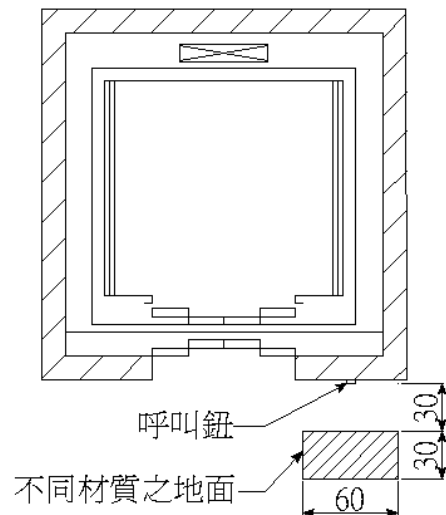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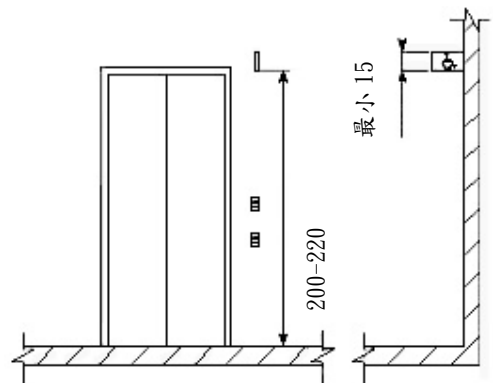


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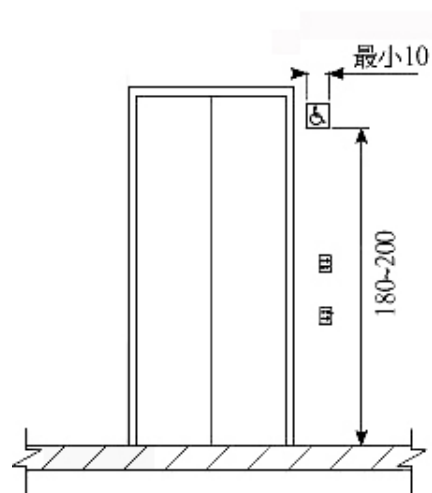


圖 403.3.2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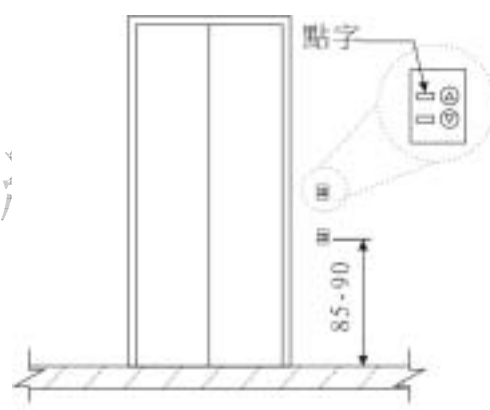


圖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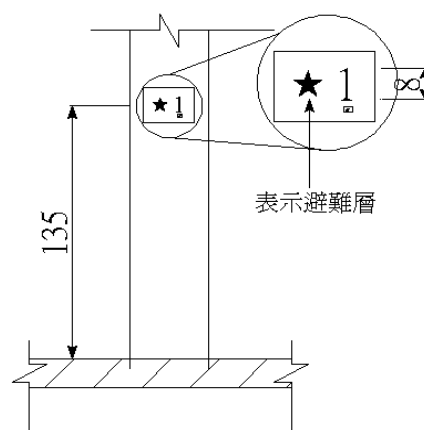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406 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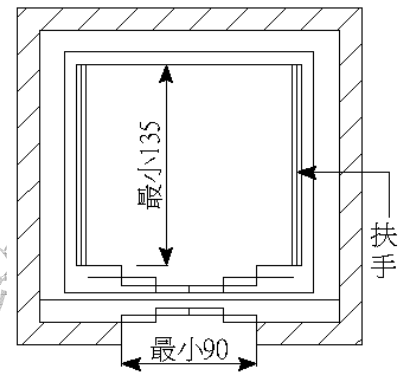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

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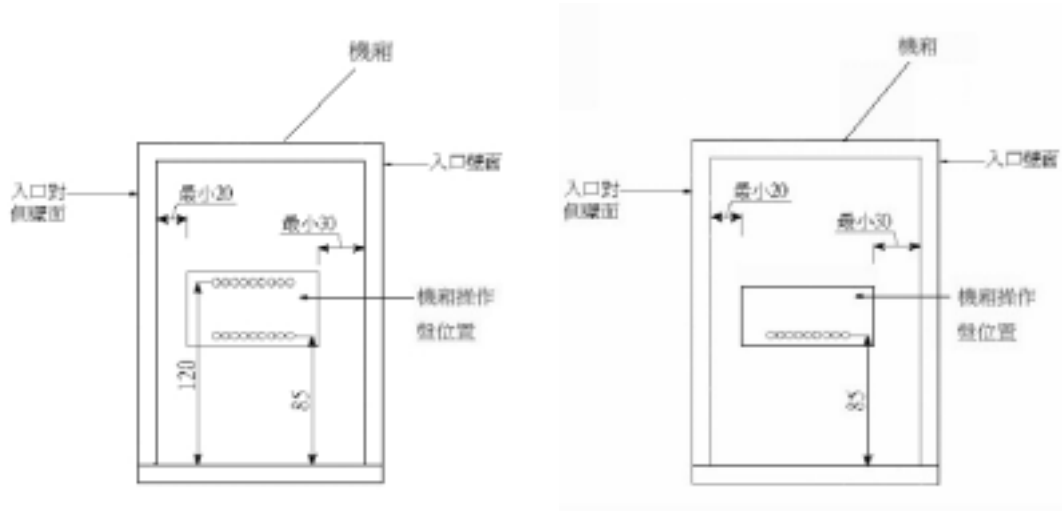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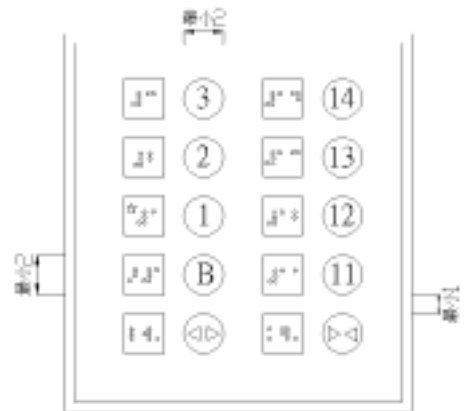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	B 1	⠠⠠	5	⠠⠠⠠⠠	上
⠠⠠⠠	B 2	⠠⠠	6	⠠⠠⠠⠠	下
⠠⠠⠠⠠	B 3	⠠⠠⠠	7	⠠⠠⠠	開
⠠⠠⠠⠠	B 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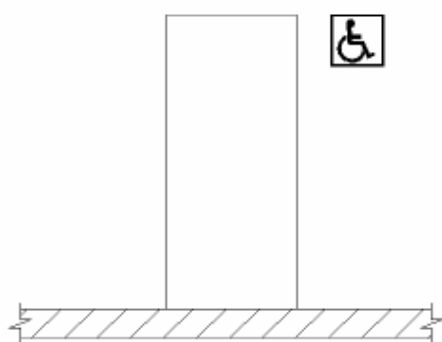


圖 5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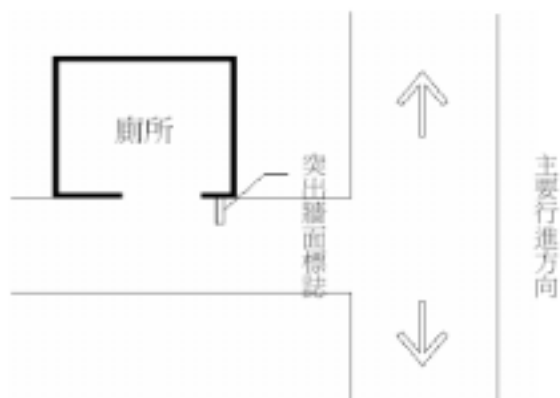


圖 503.2.2

504 廁所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504.1）。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掀起式可
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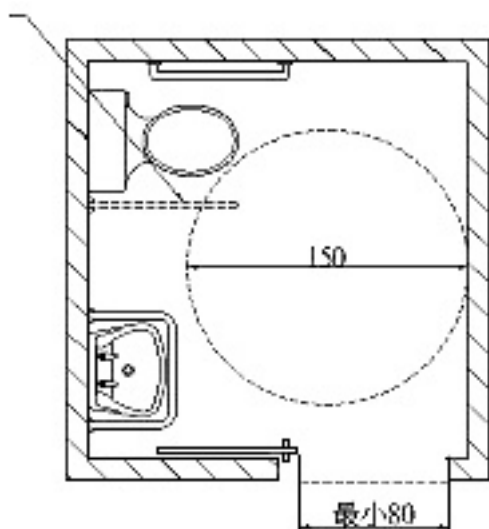


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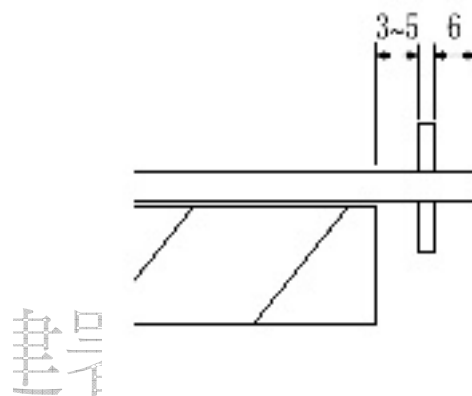


圖 504.2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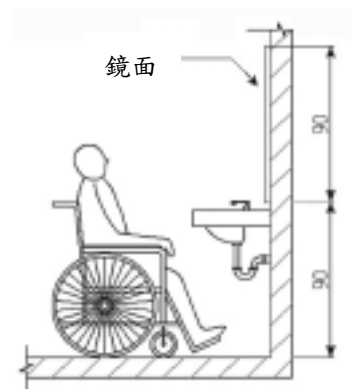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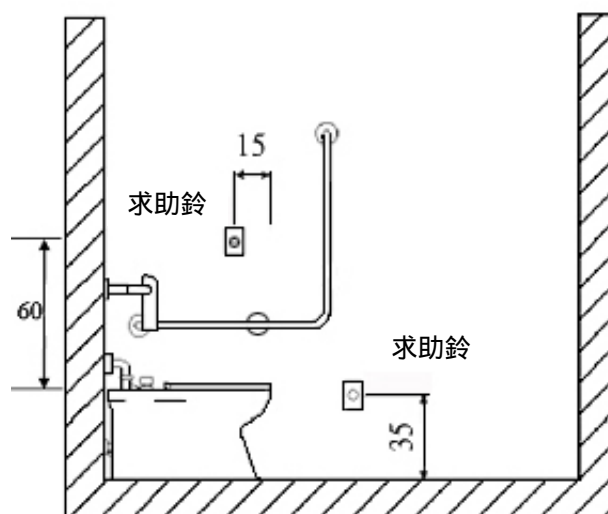


圖 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圖 504.4.1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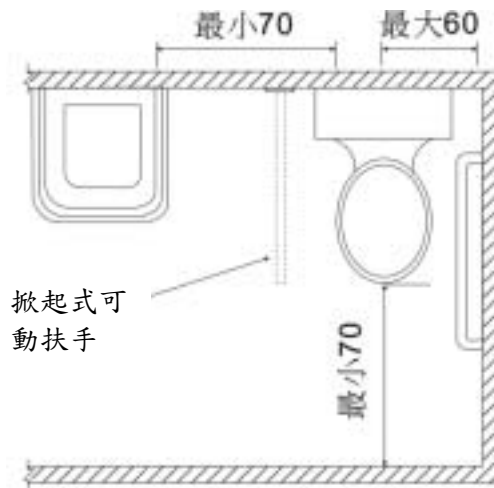


圖 505.2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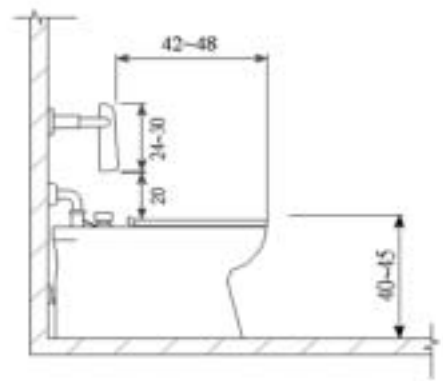


圖 505.3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圖 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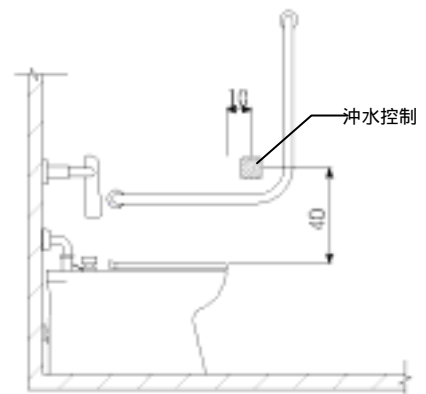


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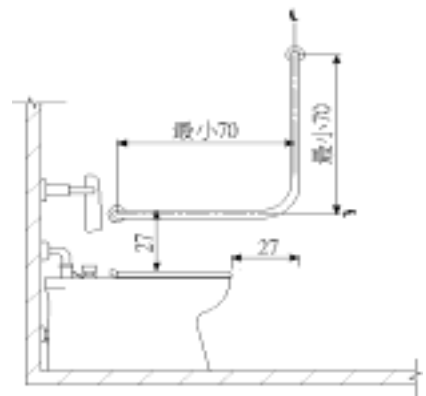


圖 505.5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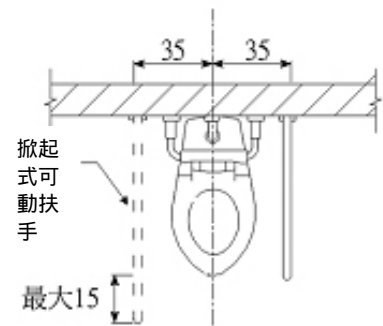


圖 505.6

506 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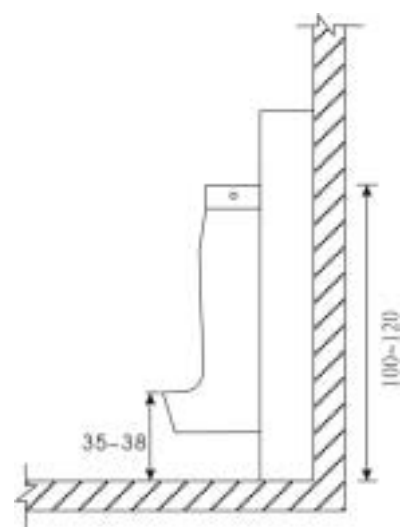


圖 506.3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 A102.3 及 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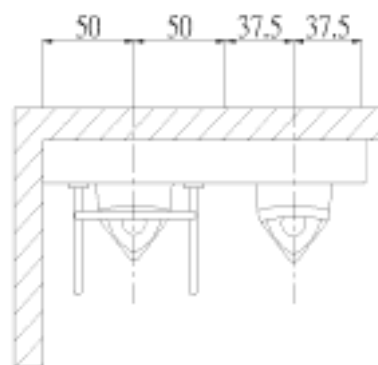


圖 506.5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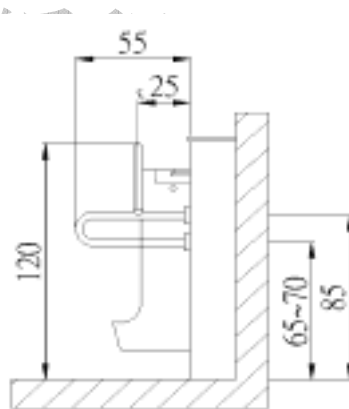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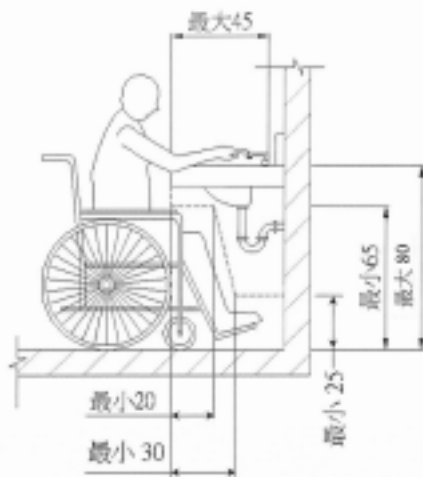
圖 506.6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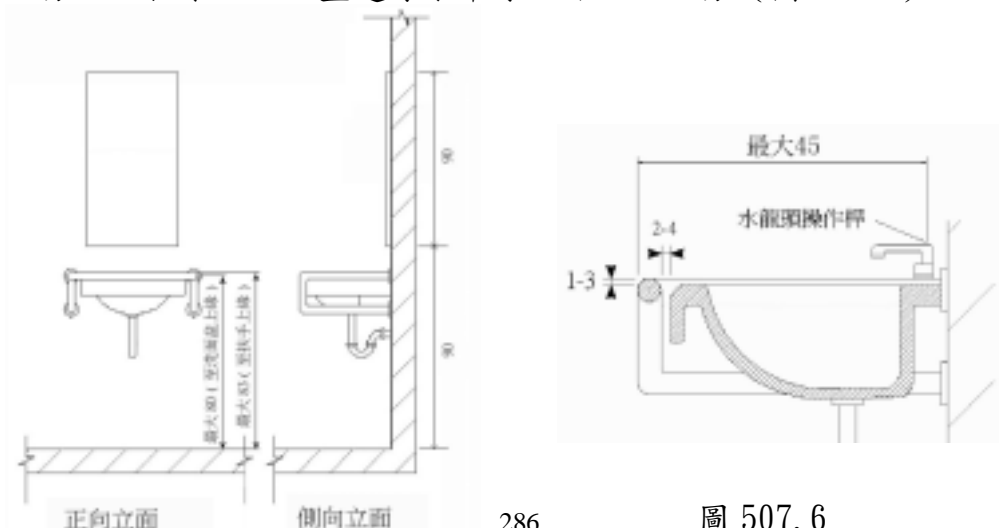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國土署 編印
圖 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 通則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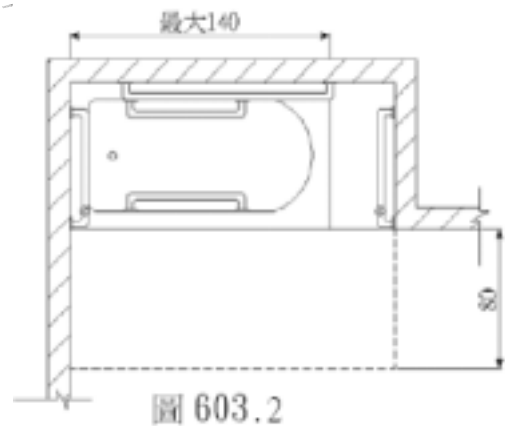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 浴缸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圖 603.2）。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 603.2、圖 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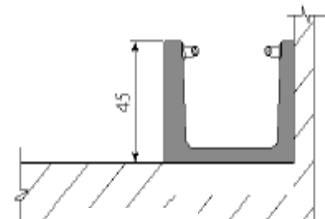


圖 603.3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圖 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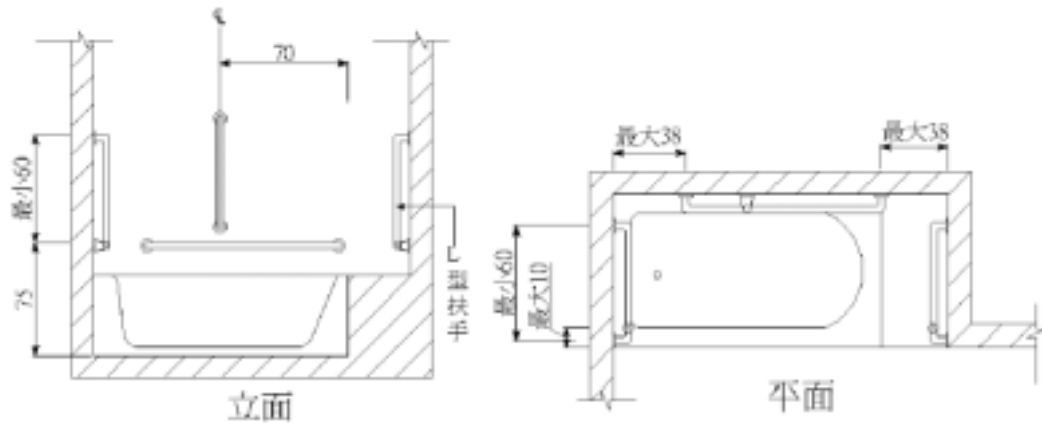


圖 603.4

604 淋浴間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604.2 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604.3 移位式淋浴間

604.3.1 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604.3.2 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圖 6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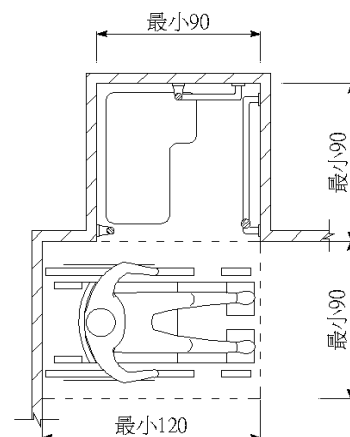


圖 604.3.2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圖 6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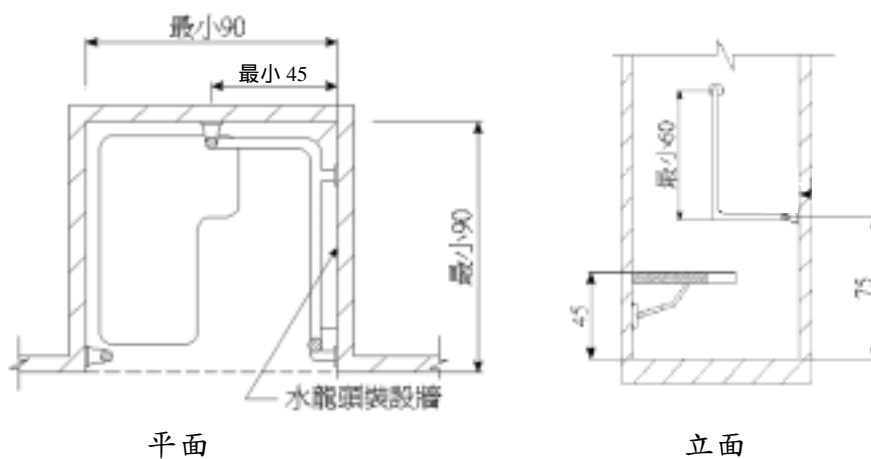


圖 604.3.3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公分且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圖 60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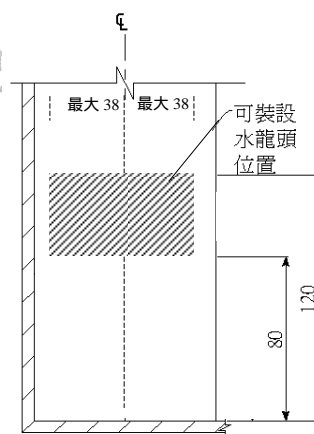


圖 604.3.4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1 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圖 6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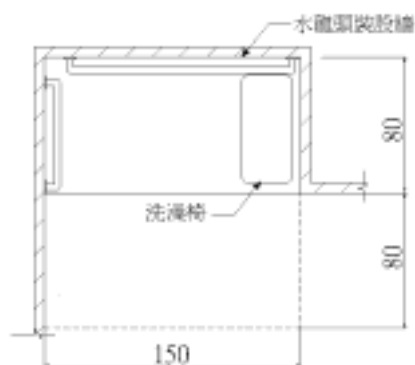


圖 604.4.2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 6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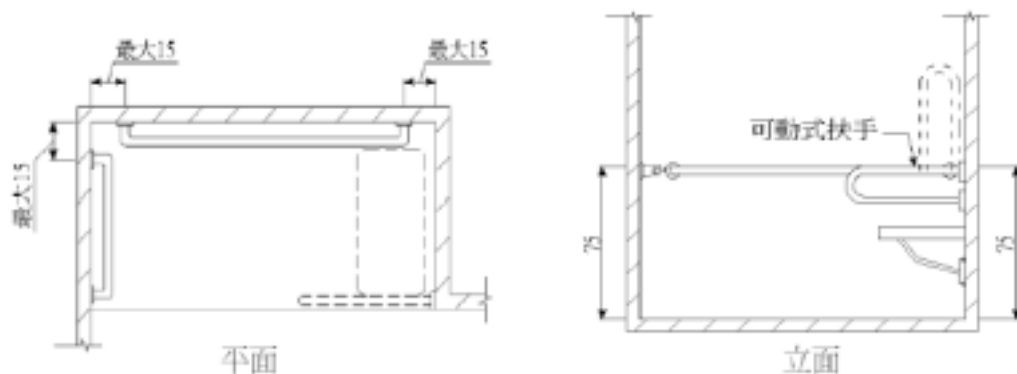


圖 604.4.3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圖 6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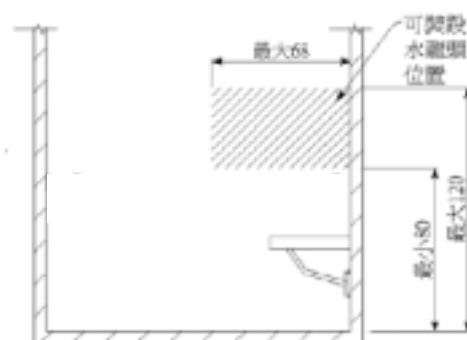


圖 604.4.4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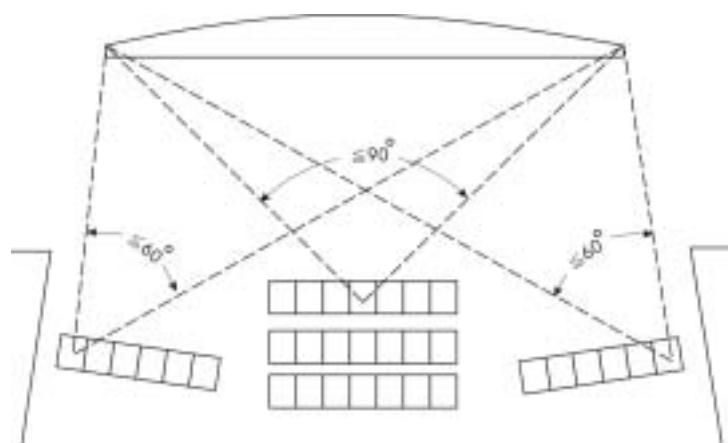


圖 702.4.1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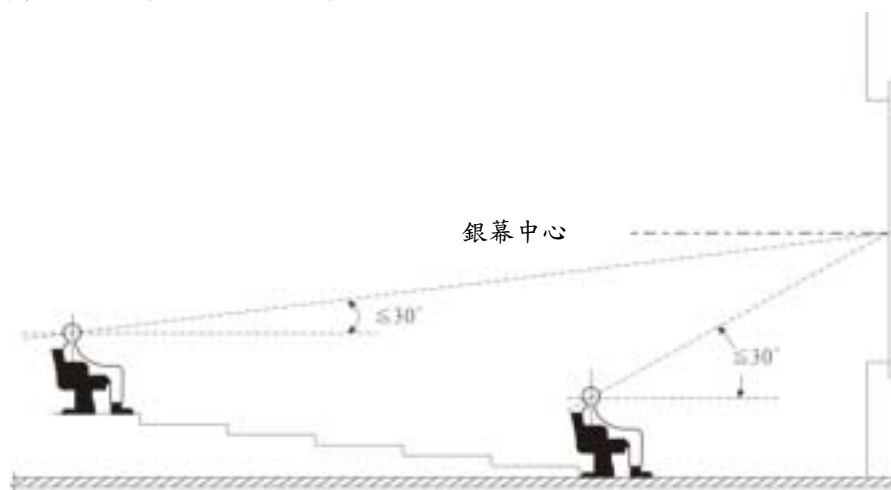


圖 702.4.2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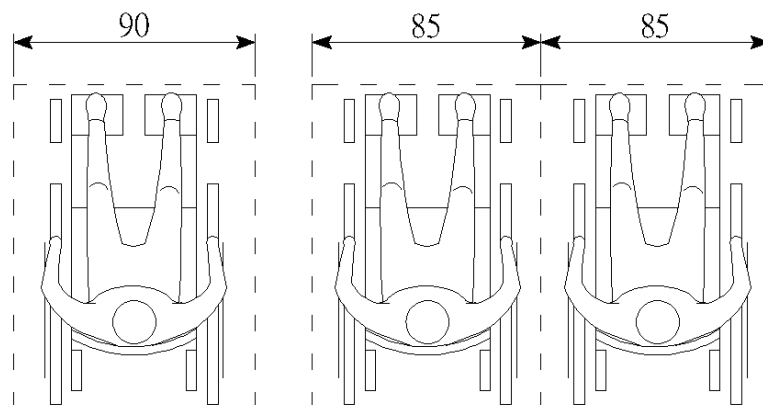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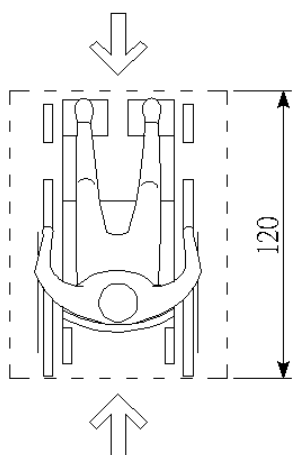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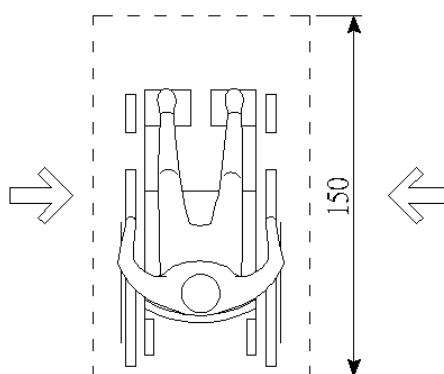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703.2.1），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703.2.2）。



由前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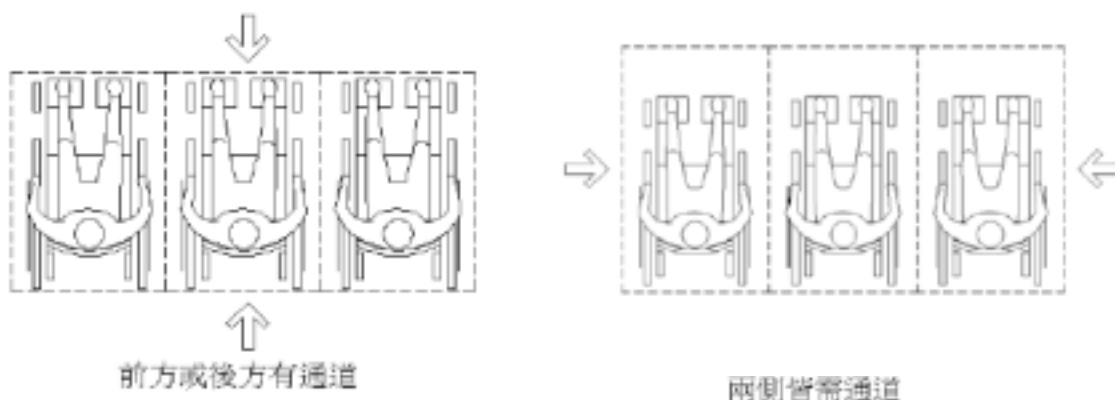


圖 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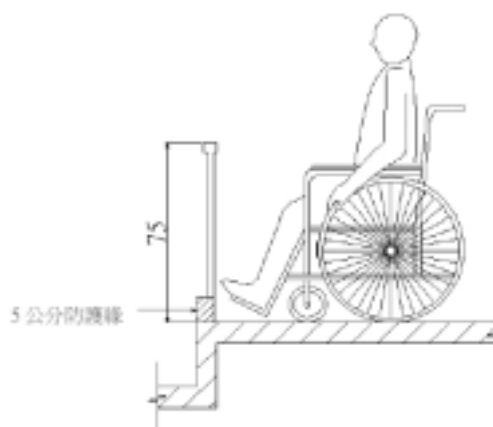


圖 704.5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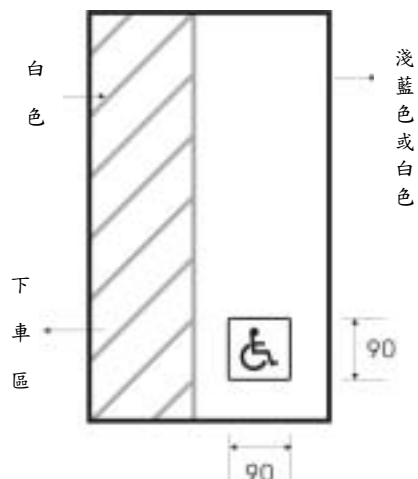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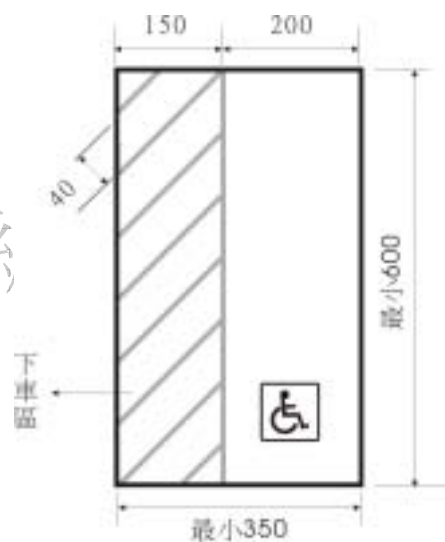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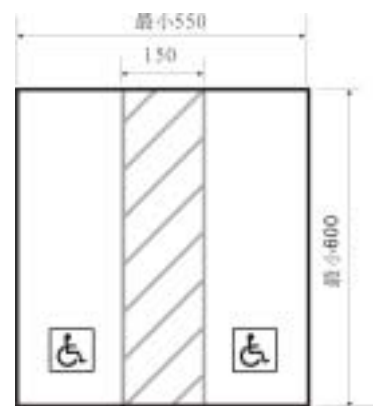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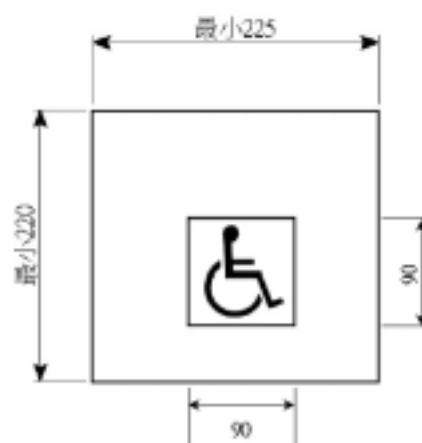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

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參 考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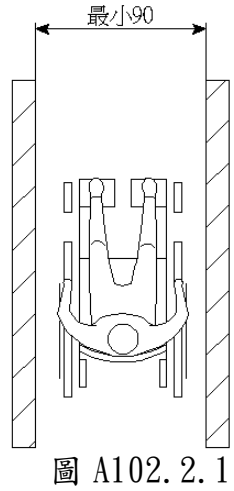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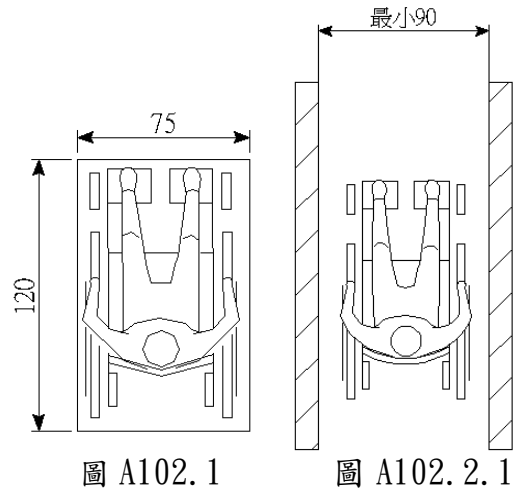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A102 輪椅

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圖 A102.1）。



A102.2 輪椅通行

A102.2.1 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圖 A102.2.1）。

A102.2.2 輪椅和行人雙向通行：坐輪椅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2.2）。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3）。

A102.2.4 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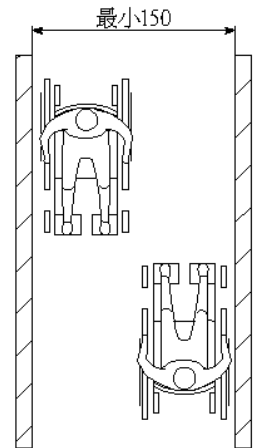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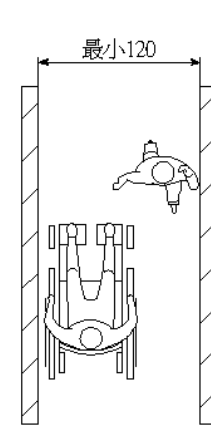


圖 A102.2.2

圖 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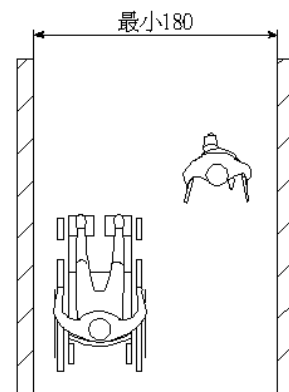


圖 A102.2.4

A102.2.5 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圖 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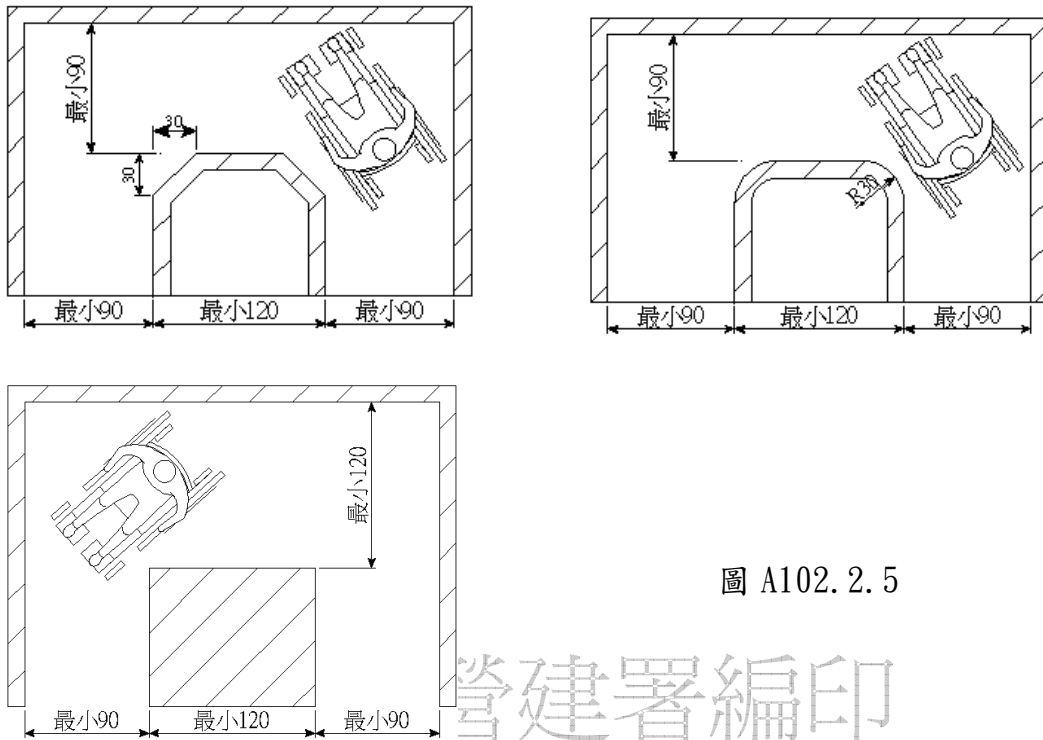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營建署編印

A102.2.6 迴轉空間：坐輪椅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 (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坦(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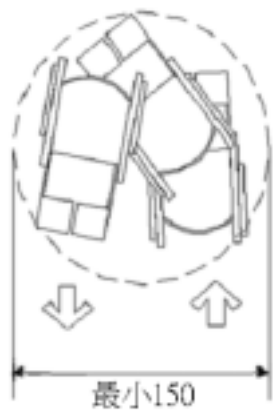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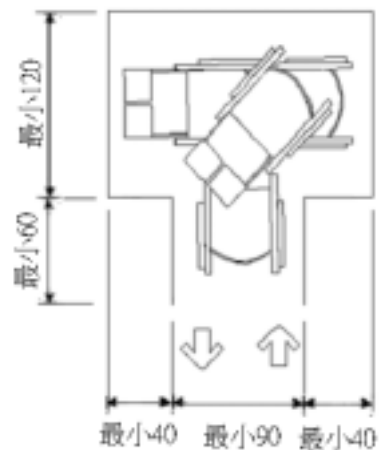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A102.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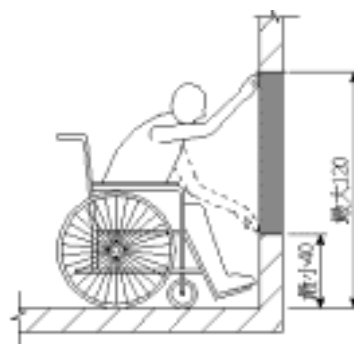


圖 A102.3.1

A102.3.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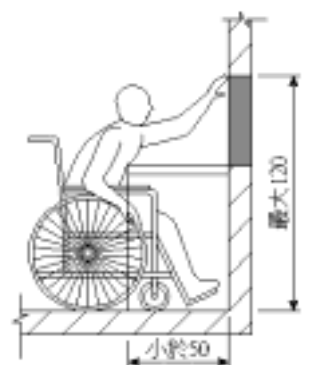


圖 A102.3.2

A102.3.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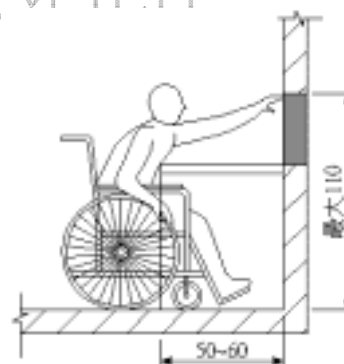


圖 A102.3.3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4.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圖 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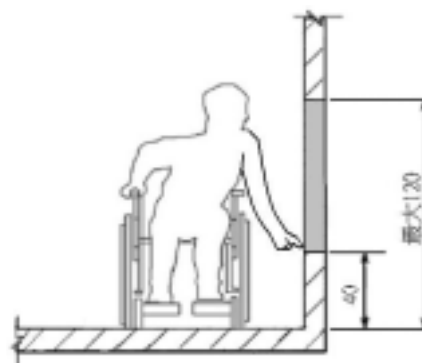


圖 A102.4.1

內政部營建署

A102.4.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圖 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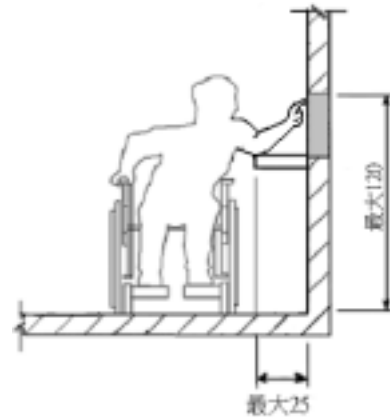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A102.4.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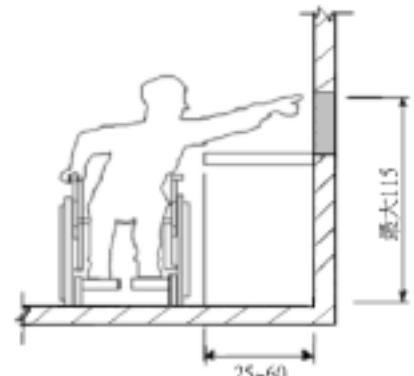


圖 A102.4.3

內政部營建署

A102.5 操作空間：輪椅所鄰之三邊牆壁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A102.5.1 直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圖 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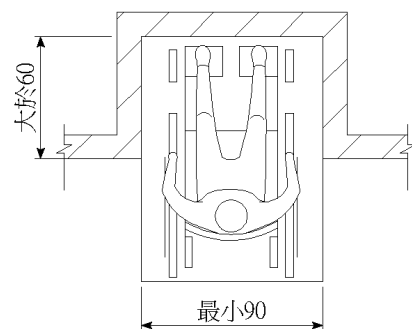


圖 A102.5.1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圖 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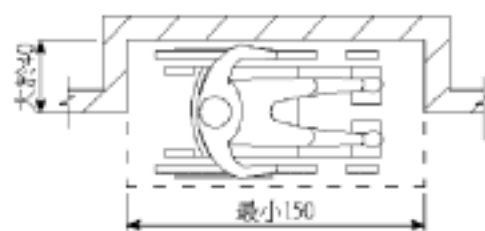


圖 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圖 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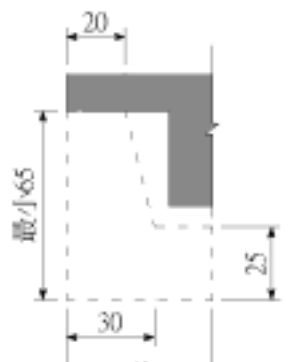


圖 A102.6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2 提供設計者參考。

A202 基地內路緣坡道：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A203 輪椅升降台

A203.1 高度限制：升降台上下平台高差不超過 150 公分

A203.2 安全圍柵：升降台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40 公分者，須設置安全圍柵，防止物體於升降台上升時進入其底部（圖 A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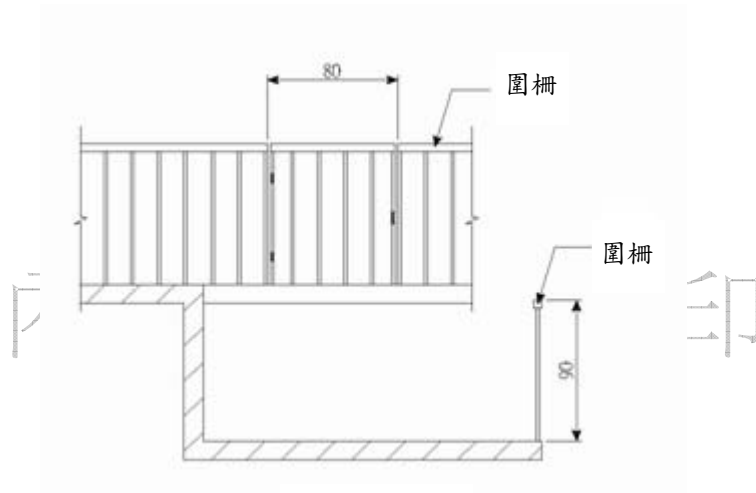


圖 A203.2

A203.3 升降台出入口

A203.3.1 升降台出入口：升降台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須與升降台地板面保持平整，二者間之水平間隙須在 3.2 公分以下。

A203.3.2 出入口尺寸：升降台由前後方進出之出入口淨寬為 80 公分以上（圖 A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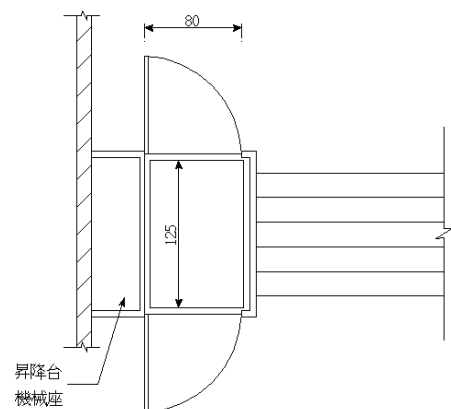


圖 A203.3.2

A203.3.3 關門時間：昇降台門開啟至關閉所需之時間為 10 秒鐘以上。

A203.4 輪椅昇降台尺寸

昇降台所需之淨空間為 80 公分×125 公分（圖 A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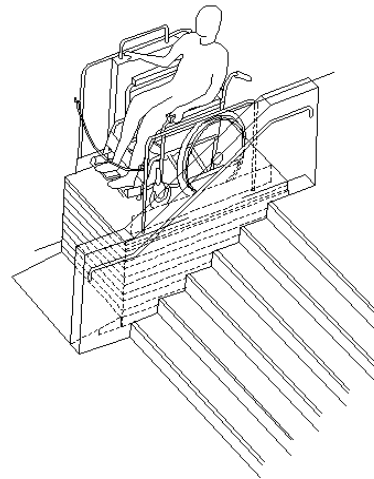


圖 A203.4

A203.5 控制按鈕位置

控制按鈕之位置必須符合附錄 1 之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4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204.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204.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204.3 前方空間：服務台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 公尺以上。

A204.4 結帳櫃檯

A204.4.1 結帳櫃檯高度：結帳櫃檯高度須為 90 公分以下，結帳櫃檯邊緣突出部份之高度須為 5 公分以下（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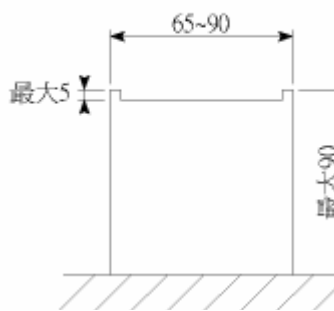


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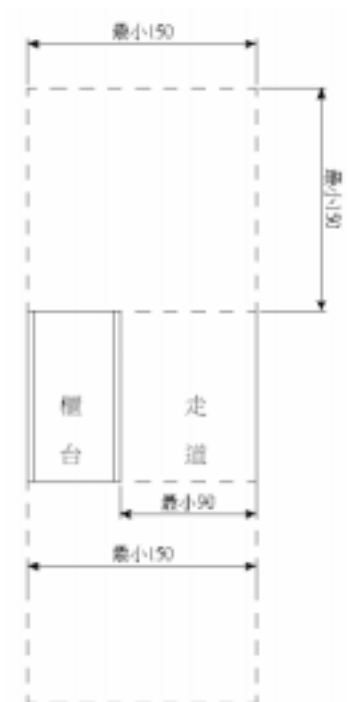


圖 A204.4.2

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淨空間為 150 公分×150 公分（圖 A204.4.2）。

A204.5 服務（售票）台

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圖 A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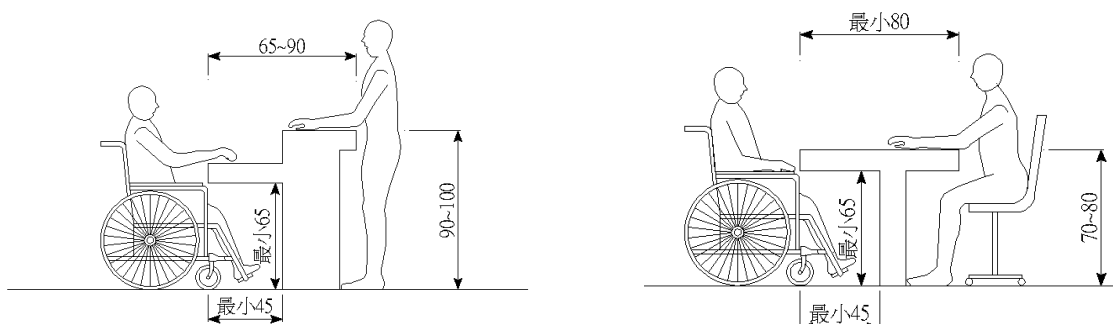


圖 A204.5

A205 其他

A205.1 衛生紙捲筒：衛生紙捲筒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捲筒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65 公分（圖 A205.1）。

A205.2 衣物掛勾：廁所內如設置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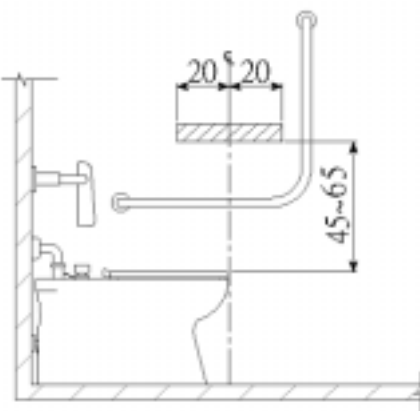


圖 A205.1

A205.3 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5.4 轉位台：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 30 公分，轉位台則所需深度為 38 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45 公分（圖 A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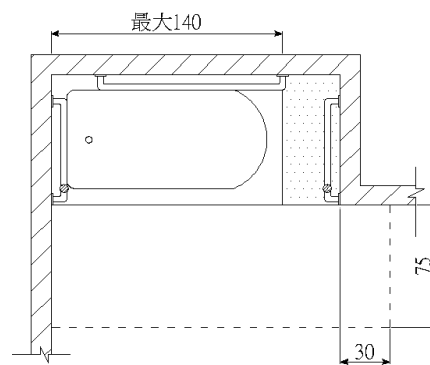


圖 A205.4

A205.5 小便器

A205.5.1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A2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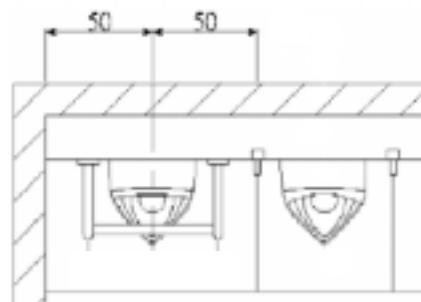


圖 A205.5.1

A205.5.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圖 A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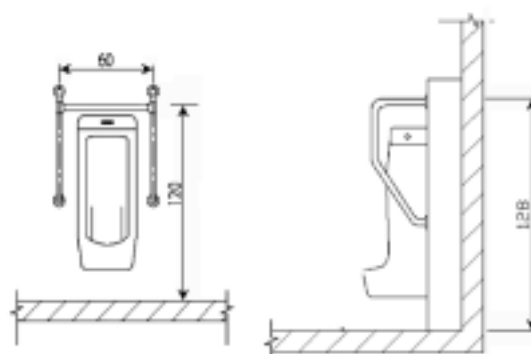


圖 A205.5.2

內政部營建署編

A205.6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圖 A205.6）：



圖 A205.6

A205.7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8 洗手乳：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9 馬桶坐墊紙：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鄰近馬桶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10 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205.11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昇降機等設施。

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教材

編印：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編輯：柯賢城、陳政雄、陳淑玲、楊檔巖、劉金鐘

（按姓氏筆劃順序）

謝偉松、黃仁鋼、楊哲維、張志源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